#### \*\*\*\*\*

# 目 次

#### \*\*\*\*\*

# 糾 正 案

- -、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 會為楠梓分局承辦員警陳○○受理 檢舉人殷女舉發楊女持手機跟拍行 為後,僅依檢舉人提供之3位證人 證詞即對楊女裁罰 1,500 元,經查 證人蕭男與廖男2份調查筆錄幾乎 一致,經詢承辦員警表示係將蕭男 筆錄內容複製後貼至廖男筆錄,不 僅內容是否真實顯有疑義,亦不符 刑事訴訟法有關訊問筆錄記載之規 定,核有嚴重違失。另未採取向高 雄大學調閱走道監視器畫面或詢問 相關人員、未檢查楊女手機內是否 有殷女等人影像或照片、未讓楊女 有對證人供詞表示意見之機會等調 查作為,不符「違反社會秩序維護 法案件處理辦法 | 第30條第1項 及第 31 條第 1 項明定違反該法行 為之事實應依證據認定,證據應由 警察機關依職權審慎調查之要求, 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1
- 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 會為彭男分別於民國(下同)95 年5、8月間,對乙女、連續對甲 女以恐嚇而為性交,應執行有期徒 刑10年8月確定,於96年10月 16日入臺北監獄服刑。臺北監獄

明知彭男經5度鑑定評估均認治療 不具成效且有中高度危險再犯可能 性,且明知彭男將於 105 年 12 月 3 日執行期滿,卻就乙女部分,未 依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刑法第 91 條之 1、監獄行刑法第 82 條之 1 及「妨害性自主罪與妨害風化罪受 刑人輔導及治療實施辦法 | 第5條 第2項等規定,於刑期屆滿前3月 將彭男送請地檢署檢察官向法院聲 請強制治療之宣告; 就甲女部分, 亦未依自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性 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 1 第 1 項、「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二 條之一加害人強制治療作業辦法」 第3條等規定,於4個月內屆滿前 經彭男送請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施以 強制治療,致使彭男於 105 年 12 月 3 日出獄後,於 106 年 6 月 30 日至同年 9 月 16 日多次再犯引誘 暗示少年為性交易之虞訊息、引誘 使少女被製造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 、恐嚇等罪,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 在案,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糾正

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 會為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相關戒 護管理人員對陳姓受刑人戒護管理 不問,因故踹踢撞擊陳員成重傷,

| 復傷不使療,延誤救治之黃金時間        | (嘉義縣、嘉義市、雲林縣) 44         |
|------------------------|--------------------------|
| ,肇致陳員死亡,案經高雄地方檢        | 八、本院 108 年度地方巡察第9組報告     |
| 察署檢察官以凌虐人犯致死等罪嫌        | (臺南市)47                  |
| 提起公訴,戕害矯正機關形象,核        | 九、本院 108 年度地方巡察第 10 組報   |
| 有嚴重違失,高雄監獄於事件發生        | 告(澎湖縣、屏東縣)48             |
| 後,未本於權責深入進行調查,並        | 十、本院 108 年度地方巡察第 11 組報   |
| 覈實通報法務部矯正署,相關主管        | 告 (宜蘭縣) 54               |
| 管理及監督不周;法務部矯正署無        | 十一、本院 108 年度地方巡察第 11 組   |
| 法及時掌握囚情動態,難辭監督、        | 報告(基隆市)55                |
| 管理不周責任,均核有怠失,爰依        | 十二、本院 108 年度地方巡察第 12 組   |
| 法糾正案17                 | 報告(臺東縣、花蓮縣) 56           |
| 测 熨 却 生                | 十三、本院 108 年度地方巡察第 13 組   |
| 巡察報告                   | 報告(連江縣) 59               |
| 一、本院 108 年度地方巡察第1組報告   | 十四、本院 108 年度地方巡察第 13 組   |
| (臺北市)26                | 報告(金門縣)60                |
| 二、本院 108 年度地方巡察第 2 組報告 | 監察法規                     |
| (高雄市)28                | 血汞位风                     |
| 三、本院 108 年度地方巡察第 3 組報告 | 一、預告修正「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        |
| (新北市)31                | 處理辦法」部分條文62              |
| 四、本院 108 年度地方巡察第 5 組報告 | 訴 願 決 定 書                |
| (苗栗縣、新竹縣、新竹市) 32       | <b></b>                  |
| 五、本院 108 年度地方巡察第 6 組報告 | 一、院台訴字第 1093250021 號 80  |
| (臺中市)35                | 人 事 動 態                  |
| 六、本院 108 年度地方巡察第7組報告   | 八争勤恣                     |
| (彰化縣、南投縣)39            | 一、奉總統 109 年 8 月 31 日令:特任 |
| 七、本院 108 年度地方巡察第 8 組報告 | 朱富美為監察院秘書長84             |
|                        |                          |

\*\*\*\*\*

# 糾 正 案

\*\*\*\*

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 員會為楠梓分局承辦員警陳○○ 受理檢舉人殷女舉發楊女持手機 跟拍行為後,僅依檢舉人提供之 3 位證人證詞即對楊女裁罰 1,500 元,經查證人蕭男與廖男 2 份調 查筆錄幾乎一致,經詢承辦員警 表示係將蕭男筆錄內容複製後貼 至廖男筆錄,不僅內容是否真實 顯有疑義,亦不符刑事訴訟法有 關訊問筆錄記載之規定,核有嚴 重違失。另未採取向高雄大學調 閱走道監視器畫面或詢問相關人 員、未檢查楊女手機內是否有殷 女等人影像或照片、未讓楊女有 對證人供詞表示意見之機會等調 查作為,不符「違反社會秩序維 護法案件處理辦法 | 第30條第1 項及第31條第1項明定違反該法 行為之事實應依證據認定,證據 應由警察機關依職權審慎調查之 要求,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 發文字號:院台司字第 1092630419 號

主旨:公告糾正楠梓分局承辦員警陳○○受 理檢舉人殷女舉發楊女持手機跟拍行 為後,僅依檢舉人提供之3位證人證

詞即對楊女裁罰 1,500 元,經查證人 蕭男與廖男2份調查筆錄幾乎一致, 經詢承辦員警表示係將蕭男筆錄內容 複製後貼至廖男筆錄,不僅內容是否 真實顯有疑義,亦不符刑事訴訟法有 關訊問筆錄記載之規定,核有嚴重違 失。另未採取向高雄大學調閱走道監 視器畫面或詢問相關人員、未檢查楊 女手機內是否有殷女等人影像或照片 、未讓楊女有對證人供詞表示意見之 機會等調查作為,不符「違反社會秩 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 | 第 30 條第 1 項及第 31 條第 1 項明定違反該法 行為之事實應依證據認定,證據應由 警察機關依職權審慎調查之要求,核 有違失案。

依據:109 年 7 月 29 日本院司法及獄政、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 屆第 68 次聯 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 局。

貳、案由:楠梓分局承辦陳姓員警受理檢舉 人殷女舉發楊女持手機跟拍行為後,僅 依檢舉人提供之3位證人證詞即對楊女 裁罰1,500元,經查證人蕭男與廖男2 份調查筆錄幾乎一致,經詢承辦員警表 示係將蕭男筆錄內容複製後貼至廖男筆 錄,不僅內容是否真實顯有疑義,亦不 符刑事訴訟法有關訊問筆錄記載之規定 ,核有嚴重違失。另未採取向高雄大學 調閱走道監視器畫面或詢問相關人員、 未檢查楊女手機內是否有殷女等人影像 或照片、未讓楊女有對證人供詞表示意 見之機會等調查作為,不符「違反社會 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 30 條第 1 項及第 31 條第 1 項明定違反該法行 為之事實應依證據認定,證據應由警察 機關依職權審慎調查之要求,核有違失 ,爰依法提案糾正。

## 參、事實與理由:

「據訴,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 (下稱楠梓分局)員警未詳查事證,逕 以舉發人指稱渠於民國(下同)104年 間有跟追及拍攝等行為,違反社會秩序 維護法(下稱社維法)為由,科處罰鍰 新臺幣(下同)1,500元;及臺灣高雄 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審理 104 年 度雄秩聲字第 11 號渠為前揭案件所提 聲明異議,未詳查相關事證,即率予裁 定駁回,涉有違失等情」一案,案經司 法院、最高法院、法務部、楠梓分局、 高雄地院、國立高雄大學(下稱高雄大 學)提供相關資料;嗣於109年6月8 日詢問楠梓分局古分局長率案關同仁及 高雄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前系主任周副教 授,發現楠梓分局關於本案之處理過程 ,確有下列失當之處:

一、楠梓分局承辦陳姓員警受理檢舉人殷 女舉發楊女持手機跟拍行為後,僅依 檢舉人提供之3位證人證詞即對楊女 裁罰1,500元,經查證人蕭男與廖男 2份調查筆錄幾乎一致,經詢承辦員 警表示係將蕭男筆錄內容複製後貼至 廖男筆錄,不僅內容是否真實顯有疑 義,亦不符刑事訴訟法有關訊問筆錄 記載之規定,核有嚴重違失。另未採 取向高雄大學調閱走道監視器畫面或 詢問相關人員、未檢查楊女手機內是 否有殷女等人影像或照片、未讓楊女 有對證人供詞表示意見之機會等調查 作為,不符「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 件處理辦法」第 30 條第 1 項及第 31 條第 1 項明定違反該法行為之事實應 依證據認定,證據應由警察機關依職 權審慎調查之要求,核有違失。

- (一) 楠梓分局承辦陳姓員警受理檢舉人 殷女舉發楊女持手機跟拍行為後, 僅依檢舉人提供之 3 位證人證詞即 對楊女裁罰 1,500 元:
  - 1. 據楠梓分局函復表示,承辦員警 受理檢舉人殷女舉發楊女持手機 跟拍行為後分別詢問殷女、3 位 證人及楊女:
    - (1)104 年 6 月 27 日:被害人殷 女於楠梓分局加昌派出所報案 並製作調查筆錄,指控陳訴人 楊女自 104年3月起未經其同 意且無正當理由常跟拍她,其 有紀錄共6次,分別為(1)104 年 3 月 7 日 10:21 許在法學院 204 教室內; (2)104 年 5 月 1 日 16:10 許在法學院 105 教室 外; (3)104年5月15日17:10 許在法學院 105 教室內; (4)104年5月16日10:30許 在法學院 105 教室外; (5)104 年 6 月 3 日 20 時許在法學院 101 教室廁所旁; (6)104 年 6 月 5 日 17:20 許在法學院 105 教室外。有蒐證楊女跟追及拍 攝 1 次, 並表示有制止楊女但 其不聽勸阻。有幾個同學可作 證,並表示有反拍證明。
    - (2)104年7月13日10:00~10:35

:證人王女於楠梓分局加昌派 出所作證並製作調查筆錄,表 示其財經法律學系在職專班 3 年級學姊殷女近期常被1年級 同學楊女跟拍,其記得清楚時 地是 104 年 5 月 16 日 10:30 許在 105 教室後門外【註:殷 女筆錄所稱之(4)】拍攝其與 殷女聊天,楊女是針對殷女拍 攝,我從殷女口述得知「因上 學期(103年度)楊女拿走同 學課程分組討論報告攜回不還 ,經同組學生及殷女多次催討 致楊女心生不滿後,楊女自 104年3月起,未經殷女同意 , 且無正當理由常跟拍殷女, 讓殷女覺得心裡不舒服,很困 擾,心生恐懼」。殷女沒有反 蒐證,是她從學校調閱有看到 ,但本次沒有製成光碟。

(3)104年7月13日17:10~18:25 :證人蕭男於楠梓分局加昌派 出所作證並製作調查筆錄,表 示其財經法律學系在職專班 3 年級學姊殷女近期常被1年級 同學楊女跟拍,其所知道之時 地:(1)104年5月1日16時 10~25 分左右,於研讀刑法分 則下課時,殷女、廖男與我一 同去 108 教室旁之廁所(有分 男女廁),如廁後又走回 105 教室【註:殷女筆錄所稱之 (2)】,在教室外聊天時,楊 女就從 108 教室跳出來,拿著 手機對準我們拍攝,經我們向 其制止不准拍攝,其並未立即

停止,重複進出教室3次,對 我們拍攝之動作亦連續 3 次。 (2)104年5月15日17:10左 右,下課後殷女、廖男與我坐 在 105 教室內第一、二排靠近 後門出入口處之座位聊天【註 :殷女筆錄所稱之(3)】,楊 女突然從前門進來,拿著手機 直接對準我們拍攝,廖男立即 起身向其阻止並跟她說話,楊 女則轉身快跑,我們亦隨後呼 喊請她停留說明,她稍回頭查 看,但不予理會我們即轉身快 跑,後來我們3人有去向系主 任反應,系主任也有找她來瞭 解, 並要求她不得再為此行為 。(3)104 年 6 月 5 日 17:20 左右,於研讀刑法分則下課後 ,殷女、廖男與我在 105 教室 外【註:殷女筆錄所稱之(6) 】,楊女自停車場靠廁所之側 門走進法學院,一邊走路一邊 拿手機向我們拍攝,其動作很 明顯地直立拿著。楊女是針對 殷女拍攝,我從殷女口述得知 「因上學期(103年度)楊女 拿走同學課程分組討論報告攜 回不還,經同組學生及殷女多 次催討致楊女心生不滿後,楊 女自 104 年 3 月起,未經殷女 同意,且無正當理由常跟拍殷 女,讓殷女覺得心裡不舒服, 很困擾,心生恐懼」。楊女跟 拍殷女數不清幾次,因本人非 當事人,故無涉入系爭事件。 殷女沒有反蒐證。

(4)104年7月13日18:27~18:50 :證人廖男於楠梓分局加昌派 出所作證並製作調查筆錄,表 示其財經法律學系在職專班 3 年級學姊殷女近期常被1年級 同學楊女跟拍,其所知道之時 地:(1)104年5月1日16時 10~25 分左右,於研讀刑法分 則下課時,殷女、蕭男與我一 同去 108 教室旁之廁所(有分 男女廁),如廁後又走回 105 教室【註:殷女筆錄所稱之 (2)】,在教室外聊天時,楊 女就從 108 教室跳出來,拿著 手機對準我們拍攝,經我們向 其制止不准拍攝, 其並未立即 停止,重複進出教室3次,對 我們拍攝之動作亦連續 3 次。 (2)104年5月15日17:10左 右,下課後殷女、蕭男與我坐 在 105 教室內第一、二排靠近 後門出入口處之座位聊天【註 :殷女筆錄所稱之(3)】,楊 女突然從前門進來,拿著手機 直接對準我們拍攝,我立即起 身向其阻止並跟她說話,楊女 則轉身快跑,我們亦隨後呼喊 請她停留說明,她稍回頭查看 ,但不予理會我們即轉身快跑 , 後來我們 3 人有去向系主任 反應,系主任也有找她來瞭解 ,並要求她不得再為此行為。 (3)104年6月5日17:20左 右,於研讀刑法分則下課後, 殷女、蕭男與我在 105 教室外 【註:殷女筆錄所稱之(6)】

- ,楊女自停車場靠廁所之側門 走進法學院,一邊走路一邊拿 手機向我們拍攝,其動作很明 顯地直立拿著。楊女是針對殷 女拍攝,我從殷女口述得知「 因上學期(103年度)楊女拿 走同學課程分組討論報告攜回 不還,經同組學生及殷女多次 催討致楊女心生不滿後,楊女 自 104 年 3 月起,未經殷女同 意,且無正當理由常跟拍殷女 ,讓殷女覺得心裡不舒服,很 困擾,心生恐懼」。楊女跟拍 殷女數不清幾次,本人有幫殷 女制止,因本人非當事人,故 無涉入系爭事件。殷女沒有反 蒐證。
- (5)104 年 7 月 15 日: 陳訴人楊 女於楠梓分局加昌派出所被傳 訊並製作調查筆錄,5 度否認 其有跟拍之行為,據其104年 7月15日調查筆錄記載,( 問:妳於何時何地跟隨及拍攝 殷女?目的為何?)都沒有, 都沒有目的。(問:妳何時在 學校跟拍殷女?)都沒有。( 問:妳是不是因上學期拿走同 學課程分組討論報告攜回不還 ,經殷女及同組同學多次催討 致心生不滿後,自104年3月 起就開始跟拍殷女?)沒有。 (問:妳跟拍殷女幾次?她是 否有制止妳?)我沒有跟拍殷 女,何來制止。(問:104年 3月7日10:21 許在校內法學 院 204 教室內、104 年 5 月 1

日 16:10 許在校內法學院 105 教室外、104 年 5 月 15 日 17:10 許在校內法學院 105 教 室內、104 年 5 月 16 日 10:30 許在校內法學院 105 教室外、 104 年 6 月 3 日 20 時許在校 內法學院 101 教室廁所旁、 104 年 6 月 5 日 17:20 許在校 內法學院 105 教室外,有否跟 隨及拍攝殷女?)我都在上課 ,都不可能。

- 2.104 年 7 月 28 日:楠梓分局依 告發人殷女及 3 位證人證詞,對 楊女作成違反社維法第 89 條第 2 款之處分書裁罰 1,500 元,並於 當日送達楊女本人。楊女不服該 處分,並於當日提出聲明異議書。
- (二)經查蕭男與廖男 2 份調查筆錄幾乎 一致,經詢承辦員警表示係將蕭男 筆錄內容複製後貼至廖男筆錄,不 僅內容是否真實顯有疑義,亦不符 刑事訴訟法有關訊問筆錄記載之規 定,核有嚴重違失:
  - 1. 經查蕭男與廖男 2 份調查筆錄幾 乎一致,業如前述,僅有 2 人名 字互調及廖男有幫殷女制止之部 分不同。
  - 2. 本院詢問當時承辦陳姓員警坦承 :當時詢問 5 人時沒有錄音錄影 ,蕭男、廖男的調查筆錄記載非 常接近,因為他們 2 人證述內容 及時間地點大概相同,製作調查 筆錄後都有請證人簽名。因為他 們 2 人先後講的事情相同,所以 我就拷貝蕭男的筆錄內容貼在廖 男的筆錄,不過廖男都有坐在我

旁邊看我製作筆錄。

- 3. 按刑事訴訟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訊問被告、自訴人 、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應當場 制作筆錄,記載下列事項:一、 對於受訊問人之訊問及其陳述。 1 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明定第 41 條之規定,於司法警察官、司法 警察行詢問時,準用之。承辦陳 姓員警所稱「因為蕭男、廖男他 們 2 人先後講的事情相同 1 云云 , 未有錄音等資料證明屬實, 退 步而言,縱使所稱屬實,亦不得 便官行事將蕭男的筆錄內容複製 後直接貼在廖男的筆錄,蓋訊問 事項即便完全相同,不同受詢者 之陳述內容、語氣不可能完全相 同,員警未據受詢者之陳述而製 作筆錄,不僅內容是否真實顯有 疑義,亦不符刑事訴訟法上開訊 問筆錄記載之規定。
- (三)另承辦員警未採取向高雄大學調閱 走道監視器畫面或詢問相關人員、 未檢查楊女手機內是否有殷女等人 影像或照片、未讓楊女有對證人供 詞表示意見之機會等調查作為:
  - 1. 承辦員警未採取以下調查作為:
  - (1)既然拍攝地點係在教室外走道 ,殷女及證人供述之時間亦特 定,警方調閱監視器畫面應非 屬難事,經由畫面即可釐清雙 方各說各話何者為真實,惟警 方未調取之。
  - (2)其次,楊女如確有使用手機拍攝,警方應檢查其手機內是否 有殷女等人影像或照片,如確

- 定有,自可證明其有跟拍行為,惟警方未詳查之。
- (3)再者,蕭男與廖男 2 位證人皆 證稱 5 月 15 日有向周主任反 映,周主任亦有處置,如能請 周主任證實確有其事,則楊女 難以否認有跟拍行為,惟警方 未傳問之。
- (4)又,楊女表示其在上課,是否 在上課,有老師或同班上課同 學可證明,惟警方未傳問之。
- (5)殷女表示其中1次有反拍證明,但卷內並未看到。
- 本院詢問當時承辦陳姓員警坦承
   我沒有向高雄大學查證,只有
   問當場有看到的人。詢問楊女時沒有提示證人的筆錄問她意見。
- (四)楠梓分局當時處理程序不符「違反 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 30 條第 1 項:「違反本法行為之 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及第 31 條第 1 項:「證據,應由警察機關 依職權審慎調查」之規定:
  - 1. 按社維法第 89 條第 2 款規定: 「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經葡 阻不聽者。」其構成要件必須有 「跟追他人之事實」且「需先予 勸阻仍不聽」,至於有無「跟追 他人之事實」,須有相關人證 物證加以證明。楊女被楠梓分局 認定有跟追殷女之事實基礎, 殷女在 104 年 6 月 27 日調查 錄中指控楊女有跟拍其 6 次, 中 1 次有蒐證其跟追及拍攝(反 拍證明),並表示有證人王女可
- 證明。嗣該分局於 104 年 7 月 13 日陸續訊問 3 位證人王女、 蕭男及廖男,據調查筆錄記載, 王女證稱楊女於 104 年 5 月 16 日 10 時 30 分許在 105 教室後門 外有拍攝其與殷女之行為,沒有 反蒐證,是殷女從學校調閱有看 到;蕭男與廖男2位證人皆證稱 楊女分別於 104 年 5 月 1 日 16 時 10-25 分左右在 105 教室外、 5月15日17時10分左右在105 教室內座位、6月5日17時20 分左右在 105 教室外, 有拍攝其 2 人與殷女之行為,沒有反蒐證 ,其中 5 月 15 日當次有向當時 系主任反映,周主任也有要求楊 女不得再為此行為。隨後於 104 年 7 月 15 日楠梓分局傳詢楊女 ,據調查筆錄記載,楊女5度回 答沒有拍攝殷女,並表示其都在 上課。雙方說詞歧異甚大,楠梓 分局承辦陳姓員警卻未為上述之 調查作為,不符「違反社會秩序 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 第 30 條 第1項:「違反本法行為之事實 ,應依證據認定之」及第 31 條 第1項:「證據,應由警察機關 依職權審慎調查」之規定,其移 送偵查隊後承辦劉姓小隊長亦未 為把關。
- 植梓分局函復表示,經檢視案卷 資料,無調閱學校教室走道外之 監錄系統;無陳訴人手機內相關 資料;無與周主任聯繫資料;無 傅問上課老師說明;無殷女筆錄 中所稱之反拍證明,承辦員警亦

稱未見過該資料。

- 3. 徐姓偵查隊長於本院詢問時表示 :不一定整份筆錄都提示給楊女 ,但至少要問一下其對證人說法 的意見,回去後會宣導製作筆錄 注意事項。
- (五)綜上,楠梓分局承辦陳姓員警受理 檢舉人殷女舉發楊女持手機跟拍行 為後,僅依檢舉人提供之3位證人 證詞即對楊女裁罰 1,500 元,經查 證人蕭男與廖男 2 份調查筆錄幾乎 一致,經詢承辦員警表示係將蕭男 筆錄內容複製後貼至廖男筆錄,不 僅內容是否真實顯有疑義,亦不符 刑事訴訟法有關訊問筆錄記載之規 定,核有嚴重違失。另未採取向高 雄大學調閱走道監視器畫面或詢問 相關人員、未檢查楊女手機內是否 有殷女等人影像或照片、未讓楊女 有對證人供詞表示意見之機會等調 查作為,不符「違反社會秩序維護 法案件處理辦法 | 第 30 條第 1 項 及第 31 條第 1 項明定違反該法行 為之事實應依證據認定,證據應由 警察機關依職權審慎調查之要求, 核有違失。

綜上論結,楠梓分局承辦員警將蕭男筆 錄內容複製後貼至廖男筆錄,不僅內容 是否真實顯有疑義,亦不符刑事訴訟法 有關訊問筆錄記載之規定,另未採取相 關調查作為,不符「違反社會秩序維護 法案件處理辦法」有關調查證據之規定 ,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 、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 善並自行列管。 提案委員:高鳳仙、楊美鈴、包宗和

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 員會為彭男分別於民國(下同) 95 年 5、8 月間,對乙女、連續 對甲女以恐嚇而為性交,應執行 有期徒刑 10 年 8 月確定,於 96 年 10 月 16 日入臺北監獄服刑。 臺北監獄明知彭男經 5 度鑑定評 估均認治療不具成效且有中高度 危险再犯可能性,且明知彭男將 於105年12月3日執行期滿,卻 就乙女部分,未依95年7月1日 施行之刑法第91條之1、監獄行 刑法第82條之1及「妨害性自主 罪與妨害風化罪受刑人輔導及治 療實施辦法 | 第5條第2項等規 定,於刑期屆滿前 3 月將彭男送 請地檢署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強制 治療之宣告;就甲女部分,亦未 依自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性侵 害犯罪防治法第22條之1第1項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二 條之一加害人強制治療作業辦法 」第3條等規定,於4個月內屆 滿前經彭男送請檢察官向法院聲 請施以強制治療,致使彭男於 105年12月3日出獄後,於106 年6月30日至同年9月16日多 次再犯引誘暗示少年為性交易之 虞訊息、引誘使少女被製造猥褻 行為之電子訊號、恐嚇等罪,經 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在案,核有重 大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 發文字號:院台司字第 1092630463 號

主旨:公告糾正彭男分別於民國(下同)95 年 5、8 月間,對乙女、連續對甲女 以恐嚇而為性交,應執行有期徒刑 10年8月確定,於96年10月16日 入臺北監獄服刑。臺北監獄明知彭男 經 5 度鑑定評估均認治療不具成效且 有中高度危險再犯可能性,且明知彭 男將於 105 年 12 月 3 日執行期滿, 卻就乙女部分,未依 95 年 7 月 1 日 施行之刑法第 91 條之 1、監獄行刑 法第 82 條之 1 及「妨害性自主罪與 妨害風化罪受刑人輔導及治療實施辦 法 | 第 5 條第 2 項等規定,於刑期屆 滿前3月將彭男送請地檢署檢察官向 法院聲請強制治療之宣告; 就甲女部 分,亦未依自101年1月1日施行之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 1 第 1 項、「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二條 之一加害人強制治療作業辦法 | 第 3 條等規定,於4個月內屆滿前經彭男 送請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施以強制治療 , 致使彭男於 105 年 12 月 3 日出獄 後,於 106年6月30日至同年9月 16 日多次再犯引誘暗示少年為性交 易之虞訊息、引誘使少女被製造猥褻 行為之電子訊號、恐嚇等罪,經法院 判處罪刑確定在案,核有重大違失。

依據:109 年 7 月 29 日本院司法及獄政、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 屆第 68 次聯 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 貳、案由:彭男分別於95年5、8月間,對 乙女、連續對甲女以恐嚇而為性交,應 執行有期徒刑 10年8月確定,於96年 10月16日入臺北監獄服刑。臺北監獄 明知彭男經5度鑑定評估均認治療不具 成效且有中高度危險再犯可能性,且明 知彭男將於 105 年 12 月 3 日執行期滿 ,卻就乙女部分,未依 95 年 7 月 1 日 施行之刑法第 91 條之 1、監獄行刑法 第82條之1及「妨害性自主罪與妨害 風化罪受刑人輔導及治療實施辦法」第 5條第2項等規定,於刑期屆滿前3月 將彭男送請地檢署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強 制治療之宣告;就甲女部分,亦未依自 101年1月1日施行之性侵害犯罪防治 法第22條之1第1項、「性侵害犯罪 防治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加害人強制治療 作業辦法 | 第 3 條等規定,於四個月內 屆滿前經彭男送請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施 以強制治療,致使彭男於 105 年 12 月 3 日出獄後,於 106 年 6 月 30 日至同 年 9 月 16 日多次再犯引誘暗示少年為 性交易之虞訊息、引誘使少女被製造猥 褻行為之電子訊號、恐嚇等罪,經法院 判處罪刑確定在案,核有重大違失。

#### 參、事實與理由:

有關「據悉,彭男因性侵入監服刑 10 年,甫出獄半年以假名申請臉書帳號, 並放上年輕俊男照片,藉此引誘一名國 一少女,騙稱其之前女友都有傳裸照, 且要確認她是否為處女,引誘少女自拍 裸照上傳,再以公布裸照為由多次性侵

,事後少女在學校自殘才讓事件曝光, 檢方調查發現彭男先前就以同樣方式性 侵少女,服刑 10 年出獄根本無法教化 ,短期間隨即再度犯案等情。究彭男是 否曾在獄中或社區依法接受身心治療或 輔導教育?為何未依刑法第 91 條之 1 或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接受刑後強制 治療(民事監護),而可以在社區自由 活動並加害他人?法務部刑後治療專區 遲遲未能設立,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附設培德醫院如何容納需要刑後治療之 人?網路詐騙性侵時有所聞,有多少人 受害?司法機關、社政機關、網路管理 機關、網路業者有無防制對策?被害少 女有無受到適當照顧及治療輔導?等, 均有深入調查瞭解之必要」一案,案經 調閱臺中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 政府、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法 務部、法務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下稱臺中監獄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下稱臺北 監獄)、內政部警政署、國家通訊傳播 委員會、經濟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下稱臺中地檢署)、臺灣臺中地方法 院(下稱臺中地院)、臺灣新竹地方法 院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 107年12月28日實地履勘臺中監獄附 設培德醫院、衛福部草屯療養院附設大 肚山莊實施有關性侵害犯強制治療情形 ;於 108 年 5 月 17 日赴新北市新店區 宏慈療養院實地履勘,復於108年7月 10 日辦理詢問,邀請行政院羅秉成政 務委員、法務部陳明堂次長、矯正署黃 俊棠署長、衛福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諶 立中司長、通傳會黃金益處長、臺中市 政府衛生局胡智強技正、臺中市政府家

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侯淑茹主任、 新竹市政府社會處郭昭伶科長、新竹縣 政府社會處李佩玲科長等相關機關主管 及承辦人員到院說明,業已調查完畢。 調查發現臺北監獄應予糾正並促其注意 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彭木乾於 95 年 5 月間對甲女犯連續 對於女子以恐嚇而為性交罪,95年8 月間對乙女犯對於女子以恐嚇而為性 交罪,經最高法院於96年9月27日 判決有罪,應執行有期徒刑 10 年 8 月確定,於96年10月16日入臺北 監獄服刑。彭男於獄中接受治療、輔 導,惟 5 次評估具「中危險」之再犯 可能性,5次治療評估會議均認定其 治療未具成效而不通過假釋。臺北監 獄明知彭男經5度鑑定評估均認治療 不具成效且有中高度危險再犯可能性 ,且明知彭男將於 105 年 12 月 3 日 執行期滿,卻就乙女部分,未依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刑法第 91 條之 1 、監獄行刑法第 82 條之 1 及「妨害 性自主罪與妨害風化罪受刑人輔導及 治療實施辦法 | 第5條第2項等規定 ,於刑期屆滿前3月將彭男送請地檢 署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強制治療之宣告 ;就甲女部分,亦未依自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1第1項、「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第二十二條之一加害人強制治療作業 辦法 | 第 3 條等規定,於四個月內屆 滿前經彭男送請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施 以強制治療,致使彭男於 105 年 12 月 3 日出獄後,於 106 年 6 月 30 日 至同年 9 月 16 日多次再犯引誘暗示 少年為性交易之虞訊息、引誘使少女

被製造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恐嚇等 罪,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在案,核有 重大違失。

(一) 94 年 1 月 7 日修正、94 年 2 月 2 日公布並自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 刑法第91條之1第1項規定:「 犯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 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 九條、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 四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 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 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 法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 令入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一 、徒刑執行期滿前,於接受輔導或 治療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 之危險者。二、依其他法律規定, 於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後,經 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 194年6月1日增訂並95年7月 1日施行之監獄行刑法第82條之1 規定:「受刑人依刑法第九十一條 之一規定,經鑑定、評估,認有再 犯之危險,而有施以強制治療之必 要者,監獄應於刑期屆滿前三月, 將受刑人應接受強制治療之鑑定、 評估報告等相關資料,送請該管檢 察署檢察官,檢察官至遲應於受刑 人刑期屆滿前二月,向法院聲請強 制治療之宣告。 195年6月30日 修正發布、自95年7月1日施行 之「妨害性自主罪與妨害風化罪受 刑人輔導及治療實施辦法」(註 1 )第5條第2項規定:「第二條規 定之受刑人徒刑執行期滿前,於接 受強制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後,經

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而 有施以強制治療之必要者, 監獄應 依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二條之一規定 ,將鑑定、評估報告等相關資料, 送請該管檢察署檢察官,向法院聲 請強制治療之宣告。」依上開規定 ,在95年7月1日後犯妨害性自 主罪,在獄中接受輔導或治療後, 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而有 繼續施以強制治療之必要者,監獄 「應」於刑期屆滿前3月,將受刑 人應接受強制治療之鑑定、評估報 告等相關資料,送請該管檢察署檢 察官,檢察官至遲應於受刑人刑期 屆滿前2月,向法院聲請強制治療 之宣告。

(二)100年11月9日公布自101年1 月1日施行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加害人 於徒刑執行期滿前,接受輔導或治 療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 危險,而不適用刑法第九十一條之 一者,監獄、軍事監獄得檢具相關 評估報告,送請該管地方法院檢察 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聲請法院、軍事法院裁定命其進入 醫療機構或其他指定處所,施以強 制治療。」再者,100年12月30 日發布自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二條之一 加害人強制治療作業辦法」第3條 規定:「本法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一 項之加害人,其刑期即將於四個月 內屆滿,且經監獄、軍事監獄內之 治療或輔導評估小組鑑定評估有再 犯之危險者,監獄、軍事監獄應儘

速檢具下列有關資料,送請該管地 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 察署檢察官,以書面內法院、軍事 法院聲請裁定對加害人施以強制 療……。」依上開規定,在 95 年 7月1日前犯妨害性自主罪,刑期 即將於四個月內屆滿,且經監獄內 之治療或輔導評估小組鑑定評估有 再犯之危險者,監獄應儘速送請 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書面內 法院聲請裁定對加害人施以強制治 療。

(三)彭男分別於 95 年 5、8 月間,對乙 女、連續對甲女以恐嚇而為性交, 涉犯刑法第 221 條第 1 項及刑法第 305 條之罪,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於 95 年 12 月 14 日以 95 年度訴字 第 749 號各判處有期徒刑 5 年 6 月 、5 年、3 月,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10 年 8 月。上訴後,經臺灣高等 法院於 96 年 6 月 13 日以 96 年度 上訴字第 495 號改判處有期徒刑 5 年 6 月、5 年、3 月,定應執行有 期徒刑 10 年 8 月,嗣經最高法院 於 96 年 9 月 27 日以 96 年度台上 字第 5141 號上訴駁回確定;復犯 恐嚇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於 95年7月7日以95年度竹東簡字 第102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 嗣經法院就上述得減刑有期徒刑 3 月、6 月部分,裁定分別減為有期 徒刑 1 月又 15 日、3 月確定,再 與上開不得減刑之有期徒刑 5 年 6 月、5年部分,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10年8月確定,於96年10月16 日入監執行,105年12月3日縮 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獄:

1. 彭男 95 年監所犯各罪判決情形如下:

表 1 彭男 95 年監所犯各罪判決情形

| 刑事判決            | 主文                            |
|-----------------|-------------------------------|
|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95 年   | 彭男連續對女子以恐嚇而為性交,處有期徒刑五年六月。     |
| 度訴字第 749 號刑事判決  | 又對於女子以恐嚇而為性交,處有期徒刑五年。         |
| (裁判日期:95 年 12 月 | 又以加害生命、身體、名譽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處有 |
| 14 日 )          | 期徒刑三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十年八月。            |
| 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上訴   | 原判決關於對於女子以恐嚇而為性交部分,及定應執行刑部分,均 |
| 字第 495 號刑事判決(裁  | 撤銷。                           |
| 判日期:96年6月13日)   | 彭男連續對於女子以恐嚇而為性交,處有期徒刑五年六月。又對於 |
|                 | 女子以恐嚇而為性交,處有期徒刑五年。            |
|                 | 其他上訴駁回。                       |
|                 | 前開撤銷改判部分所處之有期徒刑五年六月、有期徒刑五年,與上 |
|                 | 訴駁回部分所處之有期徒刑三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十年八月。   |

| 刑事判決   | 主文   |
|--|--|
| 最高法院 96 年台上字第<br>5141 號刑事判決(裁判日<br>期:96年9月27日) |  |
|  | 彭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處有期<br>徒刑六月,如易科罰金,以銀元參佰元即新臺幣玖佰元折算壹日。 |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

2. 依據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 6 月 13 日 96 年度上訴字第 495 號刑事 判決,彭男涉犯刑法第 221 條第 1 項及刑法第 305 條之罪,其犯 行摘述如下:

#### (1)性侵害甲女:

於 95 年 5 月 4 日 22 時許,以 其帳號「0926595123」登入電 腦「skype」網路軟體聊天, 與年滿 14 歲之甲女聊天,並 於取得甲女之行動電話號碼後 ,即自隔日凌晨 0 時 32 分許 ,開始以刺探、誘導方式,取 得甲女就讀之學校、科系及真 實姓名,且與甲女談論關於性 方面之話題,並要求見面,甲 女則回稱「等有空再見面」等 語,彭男見甲女未即答應,並 以上開話語敷衍,因而心生不 滿,遂稱:之前曾在網路上認 識女性網友,約該女性網友見 面,因該女網友回絕,其曾至 該女性網友就讀的學校毀壞該 女性網友名譽並辱罵該女性網 友,致該女性網友不堪其擾,

便答應與其發生 1 次性交行為 , 之後即不再見面, 亦不再騷 擾該女網友等語,並佯稱其手 機有錄音功能,欲至甲女就讀 學校散播其與甲女交談關於性 方面話題,致甲女心生恐懼, 甲女唯恐遭彭男騷擾、毀壞名 譽等,乃不得不答應與彭男發 生1次性交行為,並要求彭男 嗣後即不得再與其聯絡。怠 95年5月6日21時許,兩人 約定於7日17時許,在新竹 火車站見面, 彭男屆時於當日 19 時許抵達新竹火車站後, 載同甲女至其租屋處,旋彭男 於甲女受恐嚇,惟恐遭騷擾、 毀壞名譽下,違反甲女之意願 , 對甲女強制性交既遂得逞; 又同日22時33分許,彭男仍 繼續撥打電話予甲女,並以公 布上開發生性行為沾有血跡床 單及照片,要求再發生第2次 性行為,致甲女仍因心生畏懼 ,不得不同意與彭男發生第 2 次性交行為,惟要求彭男須書

立以後不得再與其發生性交行 為,不得再聯絡等內容之切結 書,然甲女仍因恐彭男糾纏不 清,而報警處理。

# 3. 性侵害乙女:

於 95 年 8 月 7 日 14 時 48 分彭 男在網路聊天室,見年滿 14 歲 乙女張貼相片在聊天室,仍以刺 探、誘導方式,取得乙女就讀之 學校、科系及真實姓名,復稱認 識乙女的朋友綽號「阿文」,適 乙女亦有同班同學名為陳○文, 致乙女信以為真,彭男於 95 年 8月8日凌晨零時23分許,打 電話予乙女,恐嚇乙女稱:若不 答應其性交,將找「阿文」至乙 女住處潑撒硫酸,並散播乙女結 交男朋友曾經墮胎之不實之事, 而恐嚇乙女須與其性交,致乙女 心生畏懼,不得不答應與彭男性 交,同日8時35分許,彭男再 以電話通知乙女前往某保齡球館 前見面,彭男帶引乙女至其租屋 處,乙女因思及彭男上開電話之 恐嚇內容,致生畏懼而違反自己 之意願,讓彭男對其強制性交得 逞。

(四)因彭男犯妨害性自主等罪,臺北監 獄於 96 年 12 月 13 日第 49 次篩選 評估會議決議須接受身心治療,彭 男並自 98 年 4 月至 105 年 7 月間 共計接受 15 次團體輔導教育課程 、111 次團體心理治療與 6 次個別 治療。其服刑期間經 5 次治療師之 再犯危險評估報告載明具「中危險 」之再犯可能性,該監 5 次召開治

療評估會議均認定其治療未具成效 。臺北監獄明知彭男經5度鑑定評 估均認治療未具成效且有中高度危 險再犯可能性,且明知彭男將於 105 年 12 月 3 日執行期滿,卻就 乙女部分,未依 95 年 7 月 1 日施 行之刑法第 91 條之 1、監獄行刑 法第 82 條之 1 及「妨害性自主罪 與妨害風化罪受刑人輔導及治療實 施辦法 | 第5條第2項等規定,於 刑期屆滿前3月將彭男送請地檢署 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強制治療之宣告 ;就甲女部分,亦未依自 101 年 1 月1日施行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 1 第 1 項、「性侵害犯罪 防治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加害人強制 治療作業辦法」第3條等規定,於 四個月內屆滿前經彭男送請檢察官 向法院聲請施以強制治療,致使彭 男於 105 年 12 月 3 日出獄後,於 106年6月30日至同年9月16日 多次再犯引誘暗示少年為性交易之 虞訊息、引誘使少女被製造猥褻行 為之電子訊號、恐嚇等罪,經法院 判處罪刑確定在案,核有重大違失:

- 1. 據法務部函復本院表示,彭男於 96 年 10 月 16 日入臺北監獄執 行,經該監 96 年 12 月 13 日第 49 次篩選評估會議決議,彭男 須接受身心治療,並自 98 年 4 月至 105 年 7 月間共計接受 15 次團體輔導教育課程、111 次團 體心理治療與 6 次個別治療。
- 2. 彭男服刑期間接受臺北監獄施予 身心治療,經5次治療師對其再 犯危險評估報告載明:再犯可能

性評估為「中危險」。有關彭男 5 次之「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

再犯危險評估報告書」內容如下 表所示:

表 2 臺北監獄對彭男之歷次再犯危險評估報告

|            | 暴力危險性評估 | 再犯可能性 評估 | 星         |                               |     |
|------------|---------|----------|-----------|-------------------------------|-----|
| 治療日期       |         |          | STATIC-99 | MnSOST-R<br>(明尼蘇達性犯<br>罪篩選評估) | 治療師 |
| 100年10月25日 | 低危險     | 中危險      | 中高        |                               | 林○珍 |
| 102年9月27日  | 低危險     | 中危險      | 中高        | 低                             | 謝○蓁 |
| 103年11月18日 | 低危險     | 中危險      | 中高        | 低                             | 陳○雯 |
| 104年11月17日 | 低危險     | 中危險      | 中高        | 低                             | 陳〇雯 |
| 105年8月3日   | 低危險     | 中危險      | 中高        | 低                             | 謝○蓁 |

資料來源:依據臺北監獄提供資料彙整製表。

- 3. 至於彭男身心治療成效,經臺北 監獄 100 年 11 月 4 日第 10011 次、102 年 10 月 4 日第 10210 次、103 年 12 月 5 日第 10312-19 次、104 年 12 月 4 日第 10412-20 次、105 年 8 月 5 日第 10508-13 次治療評估會議均不 通過假釋,情形如下:
  - (1)100 年 11 月 4 日第 10011 次 治療評估會議決議:包含彭男 在內計 73 名,治療未具成效 ,需繼續實施團體治療。
  - (2)102 年 10 月 4 日第 10210 次 治療評估會議決議:包含彭男 在內之 23 名受刑人,經治療 後,未有顯著改變,認定治療 未具成效,依據刑法第 77 條 「經鑑定、評估其再犯危險未 顯著降低」之規定,需治療者。

- (3)103 年 12 月 5 日第 10312-19 次治療評估會議決議:包含彭 男在內計 21 名受刑人,經治 療後,未有顯著改變,認定治 療未具成效,依據刑法第 77 條「經鑑定、評估其再犯危險 未顯著降低」之規定,需治療 者。
- (4)104 年 12 月 4 日第 10412-20 次治療評估會議決議:包含彭 男在內計 13 名受刑人,經治 療後,未有顯著改變,認定治 療未具成效,依據刑法第 77 條「經鑑定、評估其再犯危險 未顯著降低」之規定,需治療 者。
- (5)105 年 8 月 5 日「臺北監獄妨害性自主等罪收容人 105 年第13 次治療評估會議紀錄」內

容摘述如下:

出席人員:評估委員計 11 人

出席(含委員)

個案討論:

經治療後,未有顯著改變,符 合刑法第 77 條「經鑑定、評 估其再犯危險未顯著降低」之 規定,認定治療未具成效,且 半年內即將出監,未來由性侵 害防治中心接續出監後治療者 ,計4名,表決票數如下:

表 3 105 年 8 月 5 日「臺北監獄妨害性自主等罪收容人 105 年第 13 次治療評估會議」對彭 男決議情形

| 刑號  | 姓名  | 通過票數 | 不通過 票數 | 社區治療票數 | 刑後治療票數 | 未投票 | 會議決議 | 理由                    |
|-----|-----|------|--------|--------|--------|-----|------|-----------------------|
| 910 | 彭〇〇 | 0    | 11     | 11     | 0      | 0   |      | 犯罪歷程或危險因子<br>仍須釐清或治療。 |

資料來源:法務部。

4. 臺北監獄 5 度評估認定彭男治療 未具成效,不通過報請假釋,卻 未依上開規定於刑期屆滿前將彭 男送地檢署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強 制治療,而准許其服刑期滿出獄 , 進行社區治療。嗣後, 臺北監 獄以 105 年 9 月 26 日北監調字 第 105240007470 號函新竹市政 府, 並提供彭男相關處遇資料, 請新竹市政府於彭男出監後依規 定辦理,該函內容並敘明「彭男 之靜態量表 STATIC-99 評估為 4 中高度再犯」,臺北監獄復於 105 年 12 月 1 日以電話通知新 竹市政府社會處曾○意社工員、 新竹市警察局朱○妤偵查佐,通 知有關「彭男將於 105 年 12 月 3 日出監」及「彭男之靜態量表 STATIC-99 評估為 4 中高度再犯 \_ 等事宜。然彭男於 105 年 12

月3日出監後,即於106年6月 30 日及 106 年 7 月 3 日分別為 以網際網路傳送足以引誘、暗示 少年為性交易之虞訊息罪及恐嚇 罪,而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竹北 簡易庭判決有罪在案;又於 106 年8月24日至同年9月16日犯 引誘使少女被製造猥褻行為之電 子訊號罪及恐嚇罪,經臺中地院 判決有罪確定等情,經臺灣新竹 地方法院 106 年度竹北簡字第 567 號刑事簡易判決、臺中地院 107 年度訴字第 920 號刑事判決 有罪在案。上開案件,經依據臺 中地院於 108 年 5 月 22 日以 108 年聲字第 1005 號刑事裁定 ,裁判案由:聲請定應執行之刑 ,主文:彭木乾因犯如附表所示 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 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捌月。(彭男

出監後再犯情形:彭男於 105 年 12 月 3 日出監後,於 106 年 6 月 至 9 月間犯案情形及其案情概述 ,詳如附表一、二所示)(略)。

(五)法務部查復本院辯稱:關於刑後強 制治療之聲請,以「再犯危險」為 認定之準據,加害人風險評估係以 治療師參照風險評估工具與臨床治 療判定,並提至治療評估會議決議 其後續須接續社區處遇或聲請刑後 強制治療,故尚非由矯正機關自行 認定云云。詢據矯正署陳宜擇編審 稱:「依刑法第 91 條之 1 得令入 相當處所施以治療,故評估委員會 議有適當裁量權。」臺北監獄陳家 雯心理師稱:「99 靜態量表不會 因治療而改變,治療後以 MnSOST-R 評估,當時彭男確實治療效果不佳 ,然而他當時是性侵害初犯且多次 在監表達自己已得到教訓,且 MnSOST-R 量表評估低度,故評估 委員會決議讓彭男期滿出獄接受社 區治療而非刑後治療。最近一次對 彭男的中危險評估是由謝治療師。 彭男的評估期滿出獄是由評估委員 會決議的」等語。惟查,依 105 年 8月5日「臺北監獄妨害性自主等 罪收容人 105 年第 13 次治療評估 會議紀錄」,該會議係針對是否准 許假釋而投票,刑後治療票數雖為 零,在個案討論中記載「且半年內」 即將出監,未來由性侵害防治中心 接續出監後治療」,但該會議決議 為「不通過社區治療」,並未做成 「不通過刑後治療」之決議,更無 任何評估委員會決議讓彭男期滿出

獄接受社區治療而非刑後治療之記 載。本院 109 年 6 月 11 日向法務 部調取該次會議之原始投票事證, 並請該部 3 日內查復,該部於 109 年 7 月 2 日查復本院指出:「臺北 監獄治療會議係自 101 年 2 月起開 始實施投票制度。該次會議計 10 名外部委員全數出席,依當日無記 名投票結果,計有 11 票認彭木乾 不通過評估,其中 10 票意見認須 轉社區治療,1票未表示意見」, 至於原始票證部分,法務部查復辯 稱:「治療評估會議之投票係屬行 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 件,為內部流程,尚非本部可提供 之範圍 | 拒絕提供原始票證,足見 臺北監獄該次會議就彭男未就移請 檢察官聲請刑後治療進行投票。退 步而言,縱認所辯評估委員會曾決 議讓彭男期滿出獄接受社區治療而 非刑後治療等語屬實,依上開規定 ,在獄中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 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而有繼續 施以強制治療之必要者,監獄即「 應」於刑期屆滿前將受刑人應接受 強制治療之鑑定、評估報告等相關 資料,送請該管檢察署檢察官向法 院聲請強制治療之宣告。臺北監獄 明知彭男經5度鑑定評估均認治療 具成效且具中高度危險再犯可能性 而有繼續施以強制治療之必要,且 明知彭男將於 105 年 12 月 3 日執 行期滿,卻就乙女部分,未依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刑法第 91 條之 1、監獄行刑法第82條之1及「妨 害性自主罪與妨害風化罪受刑人輔

導及治療實施辦法」第5條第2項 等規定,於刑期屆滿前3月將彭男 送請地檢署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強制 治療之宣告,就甲女部分,亦未依 自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性侵害犯 罪防治法第22條之1第1項、「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二條之一 加害人強制治療作業辦法 工第 3 條 等規定,於四個月內刑期屆滿前將 彭男送請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施以強 制治療,致使彭男於 105 年 12 月 3 日出獄後,於 106 年 6 月 30 日 至同年 9 月 16 日多次再犯引誘暗 示少年為性交易之虞訊息、引誘使 少女被製造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 恐嚇等罪,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在 案,核有重大違失。

綜上所述,彭男分別於95年5、8月間 ,對乙女、連續對甲女以恐嚇而為性交 ,應執行有期徒刑 10 年 8 月確定,於 96 年 10 月 16 日入臺北監獄服刑。臺 北監獄明知彭男經5度鑑定評估均認治 療不具成效且有中高度危險再犯可能性 ,且明知彭男將於 105 年 12 月 3 日執 行期滿,卻就乙女部分,未依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刑法第 91 條之 1、監獄 行刑法第 82 條之 1 及「妨害性自主罪 與妨害風化罪受刑人輔導及治療實施辦 法 | 第 5 條第 2 項等規定,於刑期屆滿 前3月將彭男送請地檢署檢察官向法院 聲請強制治療之宣告;就甲女部分,亦 未依自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性侵害犯 罪防治法第22條之1第1項、「性侵 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加害人強 制治療作業辦法」第3條等規定,於四 個月內屆滿前經彭男送請檢察官向法院

聲請施以強制治療,致使彭男於 105 年 12 月 3 日出獄後,於 106 年 6 月 30 日 至同年 9 月 16 日多次再犯引誘暗示少年為性交易之虞訊息、引誘使少女被製造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恐嚇等罪,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在案,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法務部督 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高鳳仙

註1:87年4月1日法務部(87)法令字 第000918號令訂定發布、92年4月 24日法務部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95年6月30 日法務部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並自 95年7月1日施行、102年9月12 日法務部正發布第5條條文、106年 6月13日法務部修正發布全文8條 ;並自發布日施行。

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 員會為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相 關戒護管理人員對陳姓受刑人戒 護管理不周,因故踹踢撞擊陳員 成重傷,復傷不使療,延誤救治 之黄金時間,肇致陳員死亡,案 經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凌虐 人犯致死等罪嫌提起公訴,戕害 矯正機關形象,核有嚴重違失, 高雄監獄於事件發生後,未本於 權責深入進行調查,並覈實通報 法務部矯正署,相關主管管理及 監督不周;法務部矯正署無法及 時掌握囚情動態,難辭監督、管 理不周責任,均核有怠失,爰依 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 發文字號:院台司字第 1092630466 號

主旨:公告糾正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相關 戒護管理人員對陳姓受刑人戒護管理 不周,因故踹踢撞擊陳員成重傷,復 傷不使療,延誤救治之黃金時間,肇 致陳員死亡,案經高雄地方檢察署檢 察官以凌虐人犯致死等罪嫌提起公訴 ,戕害矯正機關形象,核有嚴重違失 ,高雄監獄於事件發生後,未本於權 責深入進行調查,並覈實通報法務部 矯正署,相關主管管理及監督不周; 法務部矯正署無法及時掌握囚情動態 ,難辭監督、管理不周責任,均核有 怠失案。

依據:109 年 7 月 29 日本院司法及獄政、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 屆第 68 次聯 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高雄 監獄。

貳、案由: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相關戒護 管理人員對陳姓受刑人戒護管理不周, 因故踹踢撞擊陳員成重傷,復傷不使療 ,延誤救治之黃金時間,肇致陳員死亡 ,案經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凌虐人 犯致死等罪嫌提起公訴,戕害矯正機關 形象,核有嚴重違失,高雄監獄於事件 發生後,未本於權責深入進行調查,並 覈實通報法務部矯正署,相關主管管理 及監督不周;法務部矯正署無法及時掌 握囚情動態,難辭監督、管理不周責任 ,均核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經調閱法務部、國防部、衛生福利 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 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國軍高雄總醫 院等機關卷證資料,並詢問有關機關主 管及承辦人員,業調查竣事,茲臚列事 實與理由如下:

一、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相關戒護管理 人員對陳姓受刑人戒護管理踹踢撞擊 陳員成重傷,復傷不使療,延誤救治 之黃金時間,肇致陳員死亡,案經高 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凌虐人犯致死 等罪嫌提起公訴,戕害矯正機關形象 ,核有嚴重違失:

# (一)相關法令規定:

- 1. 按曼德拉規則第 1 條、第 36 條 規定:「任何時候都應確保囚犯 、工作人員、服務提供者及探訪 者之安全」、「維持紀律和秩序 時不應實施超過確保安全看守、 監獄安全運轉和有秩序之集體生 活所需的限制」。
- 2. 刑法第 10 條第 7 項規定:「稱 凌虐者,謂以強暴、脅迫或其他 違反人道之方法,對他人施以凌 辱虐待行為。」;另刑法第 302 條第 1 項之私行拘禁、第 126 條 第 2 項之凌虐人犯致死、第 277 條第 2 項之傷害致死等均定有明 文。
- 3. 按舍房勤務,除發生災變外,非 有長官在場或得其許可,不得任 意開門,杳點獄行刑法施行細則

- 第28條第2項第4款定有明文。
- 4. 依法務部矯正署矯正機關管理人 員服勤應行注意事項第 33 條及 監獄行刑法第 58 條規定規定, 對於收容人疾病時,應立即分層 報告主管長官,並為適當之處置。
- 5. 法務部於 85 年間訂定「收容人 違規情節及懲罰參考標準表」, 受刑人違規,須依照收容人違規 情節及懲罰參考標準處理,禁止 體罰。
- (二)據訴:高雄監獄受刑人遭主管夥同 雜役毆打致死,相關人員涉有違失 ,有關主管涉及行政怠惰。
- (三)事件發生經過:詳如附表一(略)。
- (四)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8 年度偵字第 20177)(註 1 )對相關違失載以:
  - 1. 李振賓即指示服務員蔣○○將陳 ○○「開出」ZI-13 舍房帶至文 書桌旁之鎮靜區(該處為仁園內 北側兩道鐵門間東北方角落,亦 為監視器所拍攝不到之處,非監 獄行刑法所稱架設有監視器之鎮 靜室,下稱鎮靜區),蔣○○與 隨後到場之服務員黃○○、劉○ ○等 3 人均明知施用戒具非有監 獄長官命令不得為之, 而渠等僅 為從事事務性協助之服務員,並 無對受刑人施用戒具之公權力, 且現行法律、獄政規則亦無授權 服務員可代行此等公權力,竟共 同基於私行拘禁以剝奪行動自由 之犯意聯絡,由蔣○○喝令陳○ ○坐下,欲對陳○○施用手梏。
  - 2. 邱楷燈接班後,基於監所管理員

- 職責所在,對於違規舍房內之受 刑人之囚情、作息、身心動態, 均有透過舍房監視器監看之注意 義務,且依法務部矯正署矯正機 關管理人員服勤應行注意事項第 33 條及監獄行刑法第 58 條規定 規定,對於收容人疾病時,應立 即分層報告主管長官,並為適當 之處置,而其已親身見聞陳〇〇 遭李振賓、蔣○○踹踢之全程, 依一般社會通念及經驗法則,任 何人受到如此力道之攻擊,身體 必定受有傷害,且陳○○回舍房 後,因肋骨斷裂、臟器受損、短 時間內大量內出血,疼痛難耐無 法久坐,不時以手指挖嘴巴,並 多次發出嘔吐及呻吟聲,已出現 嚴重病灶,而邱楷燈從主管桌之 監視器系統,可輕易得知舍房內 陳○○痛苦之動作、聲音及影像 , 竟仍接續上開凌虐人犯、傷害 之犯意,除對陳○○上開痛苦舉 動置若罔聞,並以消極不作為之 方式,未前往舍房內檢視、確認 陳○○之身體狀況,或藉由監視 器廣播系統加以詢問其傷勢,或 以電話、無線電通報中央台請求 對陳○○為相關醫療之救治,而 持續多次以「卿仔起來坐好」等 語命令陳○○坐好,任令陳○○ 在舍房內哀嚎、呻吟,傷不使療 ,致延誤救治陳○○之黃金時間。
- 3. 證人林成源於檢察官訊問時經具 結之證詞:被告李振賓先踹他的 頭、被告蔣〇〇再踹他的左邊肚 子,踹 2 下以上,其中一個踹的

人有對死者罵髒話。

- 4. ZI-13 舍房監視器自 17 時 20 分 許至 17 時 25 分期間,可聽見舍 房外數次傳來哀嚎及碰撞聲之事 官。
- 5. 被告李振賓、邱楷燈於案發後均 未立即陳報有對陳〇〇施用戒具 並據實陳述陳〇〇在鎮靜區發生 之事情,亦未在值日簿等職務上 應登載之文書據實登載。
- 6. 被告李振賓以腳踹踢陳〇〇左側 腹部及頭部。當時被告李振賓穿 的是硬底皮鞋。
- 7. 法醫研究所函覆意見可證明:
- (1)死者左腰部後及外側多處大小 不等點狀瘀傷,為本案最重要 致命性外傷,根據解剖結果及 現場模擬結果,此多處點狀瘀 傷「較支持為皮鞋尖端撞擊所 造成的傷勢」
- (2)因死者最重要的傷勢為多處肋 骨粉碎性骨折,脾臟嚴重破裂 ,及單側血胸(約400毫升) ,如果及時送醫診治(包括脾 臟切除手術緊急輸血,胸腔血 液引流等),研判尚有存活的 可能性。
- 8. 證人林成源模擬之部分:被告李振賓右手倚靠在被告蔣○○左肩,以穿皮鞋之右腳踹陳○○戴著安全帽之頭部。被告蔣○○以穿藍白夾腳拖鞋之右腳踹陳○○之左側腹部。
- 被告邱楷燈身為監所管理員,依 法務部矯正署矯正機關管理人員 服勤應行注意事項第 33 條及監

- 獄行刑法第 58 條規定,對於收 容人疾病或死亡時,應立即報告 主管長官,並為適當之處置,對 於收容人生命安全有保護之義務 ,具保證人地位。案發時雖係交 接班之際,然被告邱楷燈當天自 17 時起即開始值班,且巳開始 執行勤務,自不得託辭被告李振 賓等人所為之「教化輔導」與其 無關,然其卻默示容許李振賓等 人傷害、凌虐死者,且無任何通 報、紀錄之舉動,甚至尚於一旁 喝斥並觀看被告李振賓踹陳○○ ,足認被告邱楷燈亦係出於相同 犯意之聯絡,縱過程中均無所作 為,依其保證人地位,亦難辭其 咎。
- 11. 又被告邱楷燈將死者陳○○解 回舍房後,自 17 時 33 分許至 同日 20 時 58 分止,時間長達 將近 3.5 小時期間,明知死者 已遭受暴力虐待,身受重傷, 竟對其在舍房內痛苦哀嚎、嘔

- 12. 被告李振賓、邱楷燈為監所管 理員,為有解送或拘禁人犯職 務之公務員,被告李振賓先以 積極性之踹踢、澆淋冰咖啡之 方式,對陳○○為凌虐行為, 被告邱楷燈再以消極性不作為 方式,傷不使療,均應以凌虐 人犯罪相繩。又被告蔣○○、 黄〇〇、劉〇〇、蕭〇〇等 4 人為服務員,雖未具拘禁人犯 之職務,惟與具有職務之特定 關係之被告李振賓、邱楷燈共 同實施犯行,依刑法第31條第 1 項規定,亦應與被告李振賓 、邱楷燈論以凌虐人犯罪之共 犯。
- 13. 請審酌被告李振賓、邱楷燈身 為監所管理員,被告李振賓未 對死者陳〇〇合法教化輔導, 竟縱容服務員對其壓制、施用 戒具,再出腳猛力踹踢多下, 對陳〇〇為致命性之凌虐傷害 ,再澆淋冰咖啡,並任由被告

蔣○○對其踹踏撞擊,而被告 邱楷燈全程在場,竟毫無作為 ,於陳○○返回舍房後,復任 由其痛苦哀嚎不予聞問,終致 死亡,實難辭其咎。

- (五)「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受刑人陳 ○○死亡案專案檢討報告」(註 2 )-「檢討及改進事項」內容摘要:
  - 1. 警覺性不足,容有疏失。
  - 2. 值勤主管未親自提帶脫序行為受 刑人,違反戒護勤務規定。
  - 3. 同仁值勤警覺性不足:經查陳○ ○於當(17)日 16 時 50 分後,即 有出現疑似身體不適之現象,直 到緊急外醫前舍房值勤主管均未 作積極處置,顯有疏失。
  - 4. 本案遭收押 2 名管理員,本監人 事室業以 108 年 11 月 1 日高監 人字第 10803002860 號函報請停 職,人員停職日期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生效。
  - 5.待事件原委明朗後,本案相關人 員疏失懲處,由機關召開考績委 員會討論決議後,依人事系統另 行陳報。
- (六)查據法務部復稱(註3):
  - 1.本事件發生後,該監於 108 年 11 月 4 日陳報專案檢討報告, 業經該部矯正署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函復該監提示應行改進事 項及待事實釐清後檢討相關人員 行政責任。
  - 2. 按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管理人員服勤應行注意事項第 17點「不得任憑收容人有越軌行動或脫離戒護視線。」、第 20點

- 3. 本案涉案同仁 2 人尚在羈押禁見中,尚無就渠等實施行政調查, 該部矯正署業責該監俟涉案同仁 解除禁見後,續行調查釐清,後 續將秉勿枉勿縱之精神,追究相 關人員之責。
- 4. 該部矯正署為利於本案調查之進 行,業將本案案發時任戒護主管 戒護科長魏寬成調派臺東監獄, 原第 4 教區教區科員呂銀湶調派 該監日勤交代科員。
- (七)詢據法務部對相關違失均坦承不諱 (註4):
  - 1. 高雄監獄對涉案同仁隱瞞事情真 相深表遺憾,將配合司法調查請 涉案同仁勇於負起應有刑責,並 追究其違反勤務規定之行政責任。
  - 2. 該部矯正署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 獲悉高雄地檢署至高雄監獄實施 搜索,查察該監陳姓收容人死亡 案之死因,即囑該監應配合檢察 官之偵辦作為。該部矯正署尊重

- 本案起訴書內容,且業於涉案職員 109 年 6 月 15 日解除羈押禁 見後,即責請該監查究相關人員 之行政責任。
- 3. 高雄監獄經檢視監視錄影畫面等 事證後,未發現異狀,實與調查 實務有違,容有疏失。
- 4. 對涉案同仁之不當管教行為及隱 瞞事實真相作法應予檢討,並予 以改善。
- 5. 涉案同仁確有明顯違反勤務規定 之處,刻正行政責任檢討中。
- 6. 該部矯正署於 102 年 7 月 30 日 以法矯署安字第 10204003600 號 函通函各機關,對於違背紀律之 收容人,嚴禁機關體罰之,並不 得以施用戒具或收容於鎮靜室作 為懲罰之方法。依起訴書事實, 本案施行傷害行為本即為法所不 許,更遑論具有執行公權力之管 理員為之,有此行為者應負起刑 責。
- 7. 管理員邱楷燈見有不當管理作為 未出言或以行動制止,顯有不當 。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 管理人員服勤應行注意事項(下 稱服勤應行注意事項)第 20 點 「發生緊急事件,應迅速適當處 理,並報告主管長官。」,本案 邱姓管理員之作為顯有悖規定, 高監當依規定處分。
- 8. 涉案兩名同仁未即時通報事發狀 況且事後並沒去加以關心是否有 何須幫助,導致被害人失去生命 ,高雄監獄深表遺憾,涉案同仁 違反行政規定之處,除予以行政

- 處分外,並由戒護科於常年教育 再次提醒同仁相關執勤規定以避 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
- 9. 依本案起訴事實,涉案管理員及 服務員之行為,已造成社會不良 觀感,衝擊矯正機關及戒護管理 人員形象,抹煞矯正機關與同仁 多年的努力付出。
- (八)經核,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相關 戒護管理人員對陳姓受刑人戒護管 理不周,因故踹踢撞擊陳員成重傷 ,復傷不使療,延誤救治之黃金時 間,肇致陳員死亡,案經高雄地方 檢察署檢察官以凌虐人犯致死等罪 嫌提起公訴, 戕害矯正機關形象, 核有嚴重違失。上開違失,業經法 務部查復本院相關說明坦承:本事 件管理員李振賓、邱楷燈私自令服 務員開啟舍房門並帶出收容人、陳 員情緒不穩當下及處置等情,有違 前揭戒護管理規定; 案經本院詢問 該部相關主管人員亦坦認相關違失 在案,有相關資料及詢問紀錄在卷 可稽。法務部允應本於權責落實檢 討,以防杜類似案件再度發生,以 維司法正義。
- 二、高雄監獄於事件發生後,未本於權責 深入進行調查,並覈實通報法務部矯 正署,且送醫急診診斷為「食物梗塞 導致窒息」,無外傷紀錄,致使錯失 調查時機,相關主管管理及監督不周 ;法務部矯正署無法及時掌握囚情動 態,難辭監督、管理不周責任,均核 有怠失:
  - (一) 按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 定:「遇有天災事變脫洮、殺傷、

死亡、暴動、暴行等事故發生時, 應即妥為處理,並於當日將經過詳 情以書面報告監督機關。情形急迫 者,得以電話先行報告。」次按法 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管理人員 服勤應行注意事項第 20 點規定: 「發生緊急事件,應迅速適當處理 ,並報告主管長官。」、同注意事 項第 33 點規定:「收容人疾病或 死亡時,應立即報告主管長官,並 為適當之處置。」;復按行政院為 辦理全國犯罪矯正業務,特設法務 部;法務部掌理所屬機關(構)辦 理矯正事項之指導及監督; 典獄長 處理監獄事務, 並指揮、監督所屬 人員;副典獄長襄助典獄長處理監 獄事務, 查法務部組織法第1條第 2 條及法務部矯正署監獄辦事細則 第2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 監所囚情動態通報機制:

按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囚情動態通報實施要點、法務部 93 年 11 月 18 日法矯字第 0930904305 號函暨矯正署 103 年 6 月 17 日法 矯署安字第 10304003060 號函,各 矯正機關如發生重大事件(事故),副首長、秘書或督勤人員應於發生後半小時內,以電話或其他最迅速之方式向該部矯正署各級督導人員報告,並迅速將重大事件通報表傳真至矯正署囚情動態通報中心。

- (三)高雄監獄於事件發生後之通報處理 情形:(詳如附表二,略)。
- (四)「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受刑人陳○○死亡案專案檢討報告」-「檢討及改進事項」內容摘以:

警覺性不足,容有疏失:……受前 揭因素影響以致於誤判本事件,對 於事件發生後續發展警覺性不足。

#### (五) 查據法務部復稱:

- 1. 有關調查機制部分,該部矯正署接獲上揭通報後,轄區視察爰於 10 月 30 日 13 時 45 分趕赴該監查察瞭解並調取監視畫面及相關資料,矯正署並於 10 月 31 日指派矯正醫療組及安全督導組相關人員前往該監調查本案該監疑有將陳員帶往監視器死角之情,是否涉及不當處置,該部矯正署業責該監俟涉案同仁解除禁見後,續行調查釐清,後續將秉勿枉勿縱之精神,追究相關人員之責。
- 2. 有關通報機制部分,108 年 10 月 17 日本事件陳員死亡事發,該監於是日依前揭規定以重大事件通報該部矯正署,後於同年月 18 日、22 日、24 日、30 日及 31 日續行通報後續處置及地方檢察署查察情形,其中有關陳員 擾亂秩序行為及管理員同服務員 之處置作為等情事,未能即時發見有異之處,並覈實通報該部矯正署,容有疏失,矯正署業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以法矯署安字第 10801110240 號函提示該監檢討改進。
- 3. 據該監查復,相關主管監督及管理,本事件涉案值勤人員因於案發及調查時未據實陳述,且簿冊內容登載不實,致使該監誤判調

- 查方向,生損害於該監戒護管理 收容人囚情動態之正確性,惟相 關督導人員仍應善盡督導責任。
- 4. 本案涉案同仁 2 人尚在羈押禁見中,尚無就渠等實施行政調查, 該部矯正署業責該監俟涉案同仁 解除禁見後,續行調查釐清,後 續將秉勿枉勿縱之精神,追究相 關人員之責。

## 5. 檢討改進措施:

- (1)落實走動式管理,以掌握囚情 動態:違規舍立於機關邊陲地 點,各級督導幹部以走動式管 理方式進行囚情掌握,查察同 仁勤務狀況。
- (2)責令各級主管及幹部應加強督 導,防杜類似事件發生。

# (六)詢據法務部表示:

- 1. 各機關應確按法務部矯正署所屬 矯正機關囚情動態通報實施要點 及矯正署 104 年 11 月 13 日法矯 署安字第 10404005360 號之規定 ,發生重大事件(故)應行通報 事項,應確實迅速通報,不得隱 匿或報告不實。
- 2. 依據高雄監獄通報內容,矯正署 依收容人死亡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調詢收容人病歷及用藥紀錄, 並請該監妥為留存監視錄影畫面 等事證,據該監 108 年 10 月 24 日通報經檢視相關事證後查復未 有異狀,相關當事人之刻意隱瞞 ,肇致該監調查方向錯誤。然該 監經檢視監視錄影畫面等事證後 ,未發現異狀,實與調查實務有 違,容有疏失。

- 對於緊急事件未妥處並無通報機 關長官。
- 4. 管理員李振賓未即時通報事發狀況,導致被害人失去生命,本監深表遺憾,涉案同仁違反行政規定之處,除予以行政處分外,並由戒護科於常年教育再次提醒同仁相關值勤規定以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另相關行政責任,起自事發當日日夜勤交接之際至陳姓收容人外醫止,當日督導考核人員及戒護科主官(管)等人員,本監將依行政調查結果予以懲處。
- 5. 涉案兩名同仁未即時通報事發狀 況且事後並沒去加以關心是否有 何須幫助,導致被害人失去生命 ,本監深表遺憾,涉案同仁違反 行政規定之處,除予以行政處分 外,並由戒護科於常年教育再次 提醒同仁相關執勤規定以避免類 似情形再次發生。
- 6. 該部矯正署於本案事發之初,因 該監掌握情事聚焦於診斷證明書 之食物梗塞導致窒息,是以該部 矯正署依前揭收容人死亡標準作 業流程辦理,轄區視察於 108 年 10 月 22 日前往該監業務視察, 當時掌握事證導向窒息死亡, 當時掌握事證導本案進度離區 持續請該監掌握本案進度離區 持續請該監掌握有帶往隔離區 ,於該監掌握另有帶往隔離 援入員實地調查後,始查本案該監 於監視系統未涵蓋處進行處置 服務員管控疏失、事件調查處置

- 亟待改善等情,該部矯正署對於 囚情之掌握依機關通報方向辦理 ,惟對於本案未能即時督導妥處 ,仍負有監督之責。
- 7. 該部針對「本案高雄監獄前後經 8 次被動傳真涌報法務部矯正署 , 洵生損害法務部對於該監戒護 管理囚情動態掌握之正確性,高 雄監獄有何說明?法務部補充意 見?相關主官(管)及督導人員 有無『警覺性不足,內部管理不 善,囚情掌握不實,未善盡督導 』等監督不周責任?」議題之說 明:矯正機關發牛重大事件(故 )應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 關囚情動態通報實施要點及該部 矯正署 104年 11月 13日法矯署 安字第 10404005360 號函之規定 ,確實迅速通報,事發後該監對 於陳員擾亂秩序行為及管理員同 服務員之處置作為等情事,未能 即時發見有異之處,容有疏失, 雖相關當事人有意隱瞞使該監無 法正確掌握,惟該監仍應加強警 覺性及內部調查機制,督導幹部 負有監督之責。
- (七)經查本案高雄監獄前後經 8 次被動傳真重大事件通報法務部矯正署, 雖因涉案值勤人員因於案發及調查時未據實陳述,且送醫急診診斷為「食物梗塞導致窒息」,無外傷紀錄,實係當時驗屍報告及醫療報告不明,致使錯失調查時機,且簿冊內容登載不實,致使該監誤判調查方向,生損害於該監戒護管理收容人囚情動態之正確性,惟相關督導

人員警覺性不足,內部管理不善, 囚情掌握不實,未善盡督導責任, 洵有疏失;另該部矯正署轄區視察 嗣於事發後 13 日之 10 月 30 日方 赴該監查察瞭解,該署後於 10 月 31 日指派矯正醫療組及安全督導 組相關人員前往該監調查本案,未 即時妥為處理,無法及時掌握囚情 動態,難辭監督、管理不周責任, 容有怠失,併應檢討策進。

綜上所述,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相關 戒護管理人員對陳姓受刑人戒護管理不 周,因故踹踢撞擊陳員成重傷,復傷不 使療,延誤救治之黃金時間,肇致陳員 死亡,案經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 虐人犯致死等罪嫌提起公訴,成 實通報公訴,商雄監獄於 事件發生後,未本於權責深入進行調查 管理及監督不周;法務部矯正署,在署無法及 時掌握囚情動態,難辭監督、管理不周 責任,均核有怠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 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 正,移送法務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 見復。

提案委員:蔡崇義、王幼玲、高涌誠、張武 修

註 1: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09 年 1 月 20 日雄檢欽為 108 偵 20177 字第 1090004251號函。

註 2: 法務部高雄監獄 108 年 11 月 4 日高 監戒字第 10810001140 號函。

註 3: 法務部 109 年 3 月 4 日法授矯字第 10901018700 號函。

註 4: 109 年 6 月 29 日法務部約詢書面說 明資料(109 年 6 月 24 日送達)。 \*\*\*\*\*\*

# 巡察報告

\*\*\*\*\*

一、本院 108 年度地方巡察第 1 組報告(臺北市)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高鳳仙、趙永清

■巡察時間:109年2月25日

■巡察地區:臺北市

■接見陳情:無 ■收受書狀:無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下稱委員)高鳳仙、趙永清於 109 年 2 月 25 日巡察臺北市。為瞭解臺北市對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應變情形,首先,在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主任秘書(下稱主秘)鄭舜平、交通部主秘陳進生之列席下,聽取臺北市政府(下稱市府)簡報。接著,由副市長黃珊珊陪同,實地巡察市府轄管設施之防疫狀況。

上午,聽取市府團隊之簡報,包括:市府於開學日前對轄區學校發送口罩與防疫物資之情形、所屬醫院負壓隔離病床與隔離病房之整備情形、觀光景點之消毒作業、居家檢疫者或居家隔離者失聯後之處理機制等。

高鳳仙委員特別關切口罩產能及能否因應開學後之使用需求,並提醒須注意管控其他防疫物資(如酒精、藥品)。鄭舜平主秘表示,目前口罩日產量約 640 萬片,預定於 109 年 3 月可達 1,150 萬片。

趙永清委員則關注居家檢疫或隔離者之

追蹤機制及負壓隔離病房備援情形。市 府衛生局局長黃世傑、臺北市聯合醫院 副總院長璩大成表示,臺北市目前負壓 隔離病房約 193 床、一般隔離病房約 197 床,將隨時掌控疫情,必要時啟動 備援機制。鄭舜平主秘表示,全國負壓 隔離病房約 1,000 床,如因疫情需要, 一般隔離備援病床可達 1 萬床以上。另 為利防疫人員追蹤居家檢疫者或居家隔 離者入境後之狀況,已建立相關資訊智 慧聯繫系統。陳進生主秘則表示,相關 入出境防疫機制,將持續配合辦理。 此外,委員亦就幼兒園之防疫措施、污 水下水道之消毒作業、室內外大型活動 之停辦標準、防疫預算、裁罰規範之宣 導等議題,關切詢問,經黃副市長及市 府團隊逐一回應。黃副市長表示,市府 自 109 年 2 月 26 日起,推動防疫計程 車隊等應變措施,事後仍需中央支援防 疫物資,並建請中央主管機關就機關緊 急採購防疫物資之程序予以釋疑。市府 、衛福部、交通部代表均表示,將持續 溝通協調。隨後,在黃副市長陪同下, 委員訪視臺北市松山老人服務暨日間照 顧中心(下稱松山老人日照中心)防疫 措施之推動情形。

下午,實地勘察臺北表演藝術中心(下稱北藝中心)、臺北市立兒童新樂園(下稱兒童新樂園)防疫情形,並關切兒童新樂園營運收支、北藝中心工程進度、預算、社區參與程序、建築體材質是否衍生光害問題等。

#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 一、聽取市府簡報「臺北市因應嚴重特殊 傳染性肺炎措施」
  - (一) 高鳳仙委員

- 1. 大專院校、高中職以下學校開學 後,學生配戴口罩之需求漸增。 政府目前提供口罩數量,是否充 足?有無評估嚴重特殊傳染。 足?有無評估嚴重特殊傳染自何 時開始應配戴口罩?有無配戴口罩。 時開始應配戴口罩。有無配數 可之統一標準?又,民眾與口罩領用方式之問題, 實之統一環領用方式之問題, 實單位是否評估調整相關作業方 式?未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如發生擴大感染,相關機關有無 對量到慢性病藥品、防疫物資之 儲備量。有無規劃長期之因應措 施。
- 感染者之排泄物流至臺北市地下 污水道,可能引發感染之問題, 市府應如何避免及如何處理?
- 3.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爆發期間, 市府應如何維護幼兒園幼兒之健 康?
- 4. 交通機關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爆發後,有無加強地方防疫工作 ?如何處理自由行遊客之防疫問 題?另外,近期遠東航空公司員 工於停航後,發生勞資糾紛,相 關處理情形如何?

#### (二) 趙永清委員

- 1.92 年爆發 SARS 疫情時,本院曾糾正市府及提出彈劾案。本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爆發期間,市府如有違失情形,本院亦會追究行政責任。因此,建議柯市長應參與府內所有的應變會議、全程掌控疫情,並與中央機關加強合作。
- 2. 近期發生居家檢疫者失聯、提供

資料錯誤,造成後續通報、追蹤 困難,相關機關有無檢討整體通 報流程?中央與地方政府如何聯 繫掌控入境者之狀況?市府針對 65 名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者之 違規行為,雖已裁罰,但為避免 民眾再度受罰,有無宣導相關裁 罰規範?

- 3. 負壓隔離病房數量(含備援)是 否足以因應社區感染人數?開學 後,口罩、酒精、額(耳)溫槍 是否足夠提供臺北市高中職以下 27 萬名學生使用?市府因應嚴 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經費來源 為何?近期立法院編列防疫紓困 預算時,有無反映相關預算需求?
- 4. 臺北市大型活動(含政府、民間活動)停辦原則為何?
- 二、實地巡察松山老人日照中心、北藝中心、兒童新樂園

#### (一) 高鳳仙委員

- 1.目前,松山老人日照中心收托多 少長者之人數、供應長者之口罩 數、配戴口罩情形為何?
- 2. 臺北大巨蛋外圍材質經光線折射 後,衍生光害問題,影響到附近 國小學童、交通用路人、民眾。 北藝中心玻璃、PP 球鋁板帷幕 ,有無發生光害問題?設計階段 是否曾列入評估?
- 3. 市府向理成營造公司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進度、獲賠金額為何?北藝中心接續施工後,迄至完工之經費、每年營運經費(含編列預算、虧損)、未來表演規劃、素人與社區申請參與藝術活動

之流程為何?

4. 原兒童育樂中心之後續規劃、兒童新樂園之遊客中本市、其他縣市、國外遊客之比例為何?平日遊客較少,有無建立提高入園人數之配套措施?遊客進入室內,是否須量體溫、配戴口罩?園區是否販賣口罩?園區口罩是否足夠?

## (二)趙永清委員

- 松山老人日照中心是否依照長者 症狀,安排不同之活動?長者之 午休及返家時間各為何?
- 2. 理成營造公司宣布倒閉後,市府 決議接續北藝中心工程之發包作 業。有無追加預算?目前北藝中 心之工程進度是否符合預期?可 否於預定時程內完工?近期之藝 術活動,如何因應嚴重特殊傳染 性肺炎?
- 3. 近期,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 會發生浮編人事費預算、不當進 用人員等爭議,市府目前之檢討 情形如何?
- 4. 兒童新樂園雖已提供身心障礙遊客免費入園,惟仍要求其須付費使用園內遊樂設施,目前實際處理情形為何?兒童新樂園與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相鄰,有無考慮合作方案(如門票折扣)?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二、本院 108 年度地方巡察第 2 組報告(高雄市)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張武修、包宗和

■巡察時間:109年6月22日、6月23日

■巡察地區:高雄市■接見陳情:17人■收受書狀:11件

####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以下簡稱委員)張武修、包宗和於 109 年(下同)6月22日至6月23日巡察高雄市。6月22日抵達高雄市後,旋即前往高雄市政府(下稱市府)鳳山行政中心受理人民陳情,包括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司法訴訟、違建拆除、土地徵收補償、污水下水道工程施作、地籍測量等陳情案件。委員指示市府權責單位妥為說明,協助處理,並將待進一步瞭解之陳情案件攜回監察院依規定處理。

6 月 23 日上午,委員前往市府衛生局 聽取「高雄市政府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應 變計畫及措施」簡報,委員對於無症狀 感染者之確診情形;居家隔離者同住家 人之感染管控; 防疫巴士乘客之接駁把 關;遠距教學學生受教之實施方式;敦 睦艦隊感染事件,疫情調查執行情形與 追蹤管理措施;疑似個案檢測、轉診與 通報機制;弱勢族群之防疫措施;負壓 隔離病房之量能與整備情形;基層診所 之防疫功能; 國外疫情嚴峻, 外籍人士 (含外籍漁工)開放入境後,相關檢疫 因應措施;實施封城超前布署之規劃方 案等,提出詢問。委員表示,新冠肺炎 這場全球性災難,需要中央與地方齊力 防疫,並期勉市府防疫團隊持續守護市 民健康。

6 月 23 日下午,委員前往市府環境保

護局(下稱環保局),關心空氣品質(下稱空品)監測及預報之辦理情形,委員對於空品良率之改善原因;媒體報導空氣污染(下稱空污)超標數據「被資空氣污染(下稱空污)超標數據「查透及數據中報不實之查」之實情;空污數據申報不實之查之因應與空品監測數據之準確性;高建立之因應與空品監測數據之準確性;高空污基金之收入結構與運用情形;超標空污基金之收入結構與運用情形;超標空污寒,整數理情形;依空污大數據縣理健康風險評估,與醫療資源之配合情形;空污改善形象宣導等議題,進行深入瞭解。

嗣委員赴台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仁武廠 瞭解 CEMS 實際運作與管理情形,並 實地視察超標濃度查核、逾限訊號觸發 防弊。委員指出,空污治理機制之提升 ,須有準確之監測數據輔助,因此,期 許市府能本於實事求是、精益求精之態 度,在空品監測與空污改善上持續努力。 隨後,委員至市府拜會代理市長楊明州 ,與楊代理市長就高雄市市長補選之行 政作業準備情形;新冠肺炎及登革熱之 防疫作業;環狀輕軌二階工程爭議之處 理情形等議題,進行交流。

##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巡察「高雄市政府因應新冠肺炎疫情 應變計畫及措施」

#### (一)張武修委員

- 1. 依簡報資料,高雄市新冠肺炎通報數為 7,986 案,分布於那些層級的醫院?
- 2. 對於新冠肺炎個案之檢測、轉診 、轉介,如何執行?未來有無主 動監測或有限度進行篩檢之規劃?

- 3. 海軍敦睦艦隊之疫情調查執行方式,係採取1次詢問?多次詢問? 還是交叉詢問?
- 4. 有關負壓隔離病床、專責病房等 醫療應變之整備策略為何?若疫 情爆發,是否有充足之醫療量能 應變?
- 5. 國外疫情仍嚴峻,未來對於開放 外籍人士(含商務人士、學生及 外籍漁工等)入境,是否已規劃 相關之因應策略?
- 6. 新冠肺炎目前尚無疫苗,未來如不幸發生大規模社區感染,是否已有超前布署封城方案?

# (二)包宗和委員

- 1.目前處理之確診個案,是否為「 無症狀感染者」?
- 對於居家隔離者之同住家人,有 無相關感染管控措施?
- 3. 防疫巴士之停靠地點為何?民眾 搭乘防疫巴士下車後,有無相關 之防範措施,以避免其後續搭乘 一般大眾交通運輸工具返家?
- 4. 有關遠距教學部分,對於無法負擔遠距學習設備、器材之學生, 是否規劃相關之協助方案?如何 確保弱勢學生之受教權益?
- 5. 海軍敦睦艦隊染疫事件爆發後, 相關因應作為為何?該事件是否 造成疫情擴散?
- 二、巡察「高雄市空氣品質監測及預報辦理情形(含環保局之 CEMS 連線系統操作處理情形)」

#### (一) 張武修委員

 高雄市空污基金之收入結構為何 ?是否專款專用?

- 2. 有關空污突發事故之應變措施, 在通報規模之認定上較為模糊, 執行上,是否遭遇困難?「規模 達三十人以上」、「十人以上送 醫就診」之認定方式,有無更好 的替代方案,以避免往後發生爭 議?
- 3. 空品惡化之預警,校園係以空品 旗示警,有無更有效之資訊接收 方式?倘前1日發布空品惡化停 課通知,則應該如何避免造成家 長來回接送孩童之困擾?
- 4. 高雄市空污逐漸改善後,相關醫療(如:氣喘、肺癌等)之使用,是否有減少?有無具代表性,且有一定數量族群之健康風險資料?
- 5. 高雄市空污大數據有漸入佳境之 趨勢,因此,市府可加強宣傳空 污改善情形,扭轉高雄空污嚴重 之形象。

#### (二)包宗和委員

- 1. 依簡報資料,高雄市空品良率較 以往年度之同期間大幅改善,主 要原因,是不是因為境外移入或 境內產生之污染物已經減少了?
- 2. 天下雜誌曾報導,空污數據「每 三筆超標,就有兩筆被消失」。 其實情為何?
- 3. 有關空品監測之無效數據,其原 因為何?如何防範以無效數據, 規避排放標準之限值規定?
- 4.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排放有害 污染物超過限值者,現行法令有 無罰則?對於排放數據申報不實 者,有無加重裁罰之規定?

5. 有關空品測站儀器老舊,當機頻 率偏高,或出現缺值、異常值等 情事,市府之因應措施為何?

# 三、拜會高雄市代理市長楊明州

# (一) 張武修委員

- 1. 有關高雄市市長補選之選務行政 作業及準備情形如何?
- 目前臺灣新冠肺炎疫情雖然相對穩定,但仍應防止秋冬疫情逆襲;除了新冠肺炎,亦應重視夏季登革熱疫情,期勉市府能夠持續守護市民之健康。

# (二)包宗和委員

有關高雄輕軌二階工程,大順路、 美術館園區一帶路段,先前因沿線 居民陳情抗議,而暫緩施工。目前 情形如何?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三、本院 108 年度地方巡察第 3 組報告(新北市)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 仉桂美、林盛豐

■巡察時間:109年5月18日

■巡察地區:新北市

■接見陳情:無

■收受書狀:無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以下簡稱委員) 仉桂美、林盛豐,於 109 年 5 月 18 日巡察新北市,聽取市府簡報「新北市災害應變計畫」及「環狀線營運與周邊都市發展配套措施」,實地視察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緊急應變指揮學院(以下簡稱緊急應變指揮學院)及捷運環狀線新北產業園區站

,並安排受理民眾陳情。

上午,赴緊急應變指揮學院,聽取新北 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捷 運工程局及城鄉局之簡報。新北市過去 曾發生過多起重大災變,例如汐止林肯 大郡山坡崩塌、921 地震新莊「博士的 家」社區倒塌、八里八仙樂園塵爆等, 民眾死傷慘重,因此,委員非常關切新 北市災害應變計畫,期許市府可以透過 完善之事前計畫,在事故發生時,迅速 有效進行救災,及時挽救寶貴之人命。 此外,因新北市捷運環狀線第一階段已 於 109 年 1 月底開始營運,委員亦關切 捷運環狀線與都市計畫之配合情形。委 員指出,目前我國各級政府普遍採用之 TOD (Transit Oriented Development, 公共運輸導向發展),將引進大量人口 ,對於捷運周邊之交通承載、開放空間 面積及災害應變,帶來重大衝擊,提醒 市府相關單位,於捷運建設過程中,應 注意都市計畫與相關建設之配套,作到 道路服務水準不惡化、完善行人步行空 間及地下管線整併,以降低引入大量人 口之影響。

簡報結束後,委員實地視察緊急應變指揮學院之硬體設備及訓練情形,對於學院新穎之設備、以虛擬實境進行訓練之方式,留下深刻印象,並對於新北市政府創地方政府之先例,設立緊急應變指揮學院、編印市民防災手冊,及「到院前心肺停止」(OHCA)存活率,達到全國最高,表示嘉許。

下午,於視察林口區公所後,委員前往 位於新莊區之捷運環狀線新北產業園區 站視察。市府現場簡報指出,因該站鄰 近新北產業園區,係新北市重要之製造 業聚落,為發展工商,該府積極推動新 莊頭前、副都心等都市計畫,規劃產業 專區,並辦理捷運場站聯合開發,供廠 商投資進駐。委員期勉有關單位,辦理 過程應汲取過去之相關經驗,注意公開 透明,避免產生爭議,以加速建設。

# 貳、委員發言紀要(依發言順序)

# 一、林盛豐委員

- (一) TOD 是都市計畫相當重要之概念 ,但在我國環境下較難落實,可能 會發生城市管理方面之問題,例如 交通道路承載量不足、防災應變等 問題。請問市府推動 TOD,場站 周邊之路網情況如何?另外,我國 都市計畫只重視容積管制,卻未考 量道路容量,剛剛簡報亦未加以檢 討,將來開發後可能發生問題,特 別是原本就屬於密集發展之地區( Compact City,密集城市),將來 最大之問題就是道路容量。
- (二)市府推動大眾捷運聯合開發案,有 無發生建物成本過高等負面影響, 可借鏡臺北市過去之經驗,參考其 精進方案,加以運用。
- (三)有無場站因施作捷運工程,而使周邊都市計畫或基礎建設之既有問題,同時獲得改善,例如地下管線整理、公共開放空間不足等問題?推動 TOD 時,建議以有無解決道路容量問題、有無增加開放空間、綠色空間,以及有無提升步行空間品質,作為檢視目標,落實於周邊都市計畫或聯合開發案。希望能好好把握機會。

# 二、仉桂美委員

(一) 請說明捷運環狀線第一階段之都市

計畫,遭遇到之困難或挑戰為何? 是否已克服?

- (二)依據新北市策略區劃分表,新北市 分為溪北都心、溪南都心、三鶯、 北觀、汐止、東北角、大翡翠等 6 個策略區,各策略區是否同步推動 ,或者依序推動?
- (三)日前市府提供近 20 年來之重大災 變案例,以水災、火災居多,有無 就各區域發生災害之趨勢,進行分 類,提出因應措施?
- (四)消防局簡報提及之「5G 大寬頻傳輸應用」,是否已開始運作,或者尚在規劃階段?另外,5G 感體驗館是否尚在宣導階段,或者已經在運作中?區公所也有5G 視訊設備,如何與民間合作?如何建構區公所與社區間之合作平台?
- (五)消防局簡報提及之「ALL IN ONE 智能防災」及 EDP(全災型智慧 化指揮監控中心),兩者如何運作?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四、本院 108 年度地方巡察第 5 組報告(苗栗縣、新竹縣、新竹市)

####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陳慶財、章仁香、楊美鈴

■巡察時間:109年6月18日至6月20日

■巡察地區:苗栗縣、新竹縣、新竹市

■接見陳情:苗栗縣 4 人、新竹縣 5 人、新

竹市 16 人

■收受書狀:苗栗縣6件、新竹縣5件、新

竹市 13 件

# 壹、巡察經過

一、苗栗縣

監察委員(以下簡稱委員)陳慶財、 章仁香、楊美鈴於 109 年(下同)6 月 18 日赴苗栗縣巡察。上午先至縣 府接受民眾陳情, 共受理有關都市計 書道路、原住民保留地租金爭議、交 涌事故糾紛等陳情案件計6件。隨後 於縣府會議室聽取簡報,瞭解聯大路 整體改善工程規劃及農村再生政策推 動成效。鑑於國立聯合大學新舊校區 聯外道路(即聯大路)屢造成用路人 受傷事件,委員深切關心該路拓寬改 善方案,期許工程完工後,能提供該 校學生更安全之用路環境,並建議完 善交通管理措施,以建立學生遵守速 限之用路習慣。另有關縣府推動農村 再生計畫情形,委員對於縣府長期推 動農村社區轉型的成果,表示肯定, 並對農民收益、持續培訓農村轉型及 永續經營議題進行意見交流。

下午,委員至公館鄉石墻社區實地視察僱工購料之相關工程,深入瞭解在 地農民進行社區營造之成果,公館鄉 亦是全國唯一量產紅棗之產地,委員 對於縣府及當地社區發展協會積極輔 導紅棗產業之轉型,深表讚許,更期 待縣府能協助更多年輕人返鄉投入在 地產業復振工作,彰顯臺灣農業的潛 力和價值。

#### 二、新竹縣

委員於 6 月 19 日上午接續巡察新竹縣,先赴北埔鄉綠世界生態農場視察,以瞭解新竹縣觀光休閒農業受疫情影響情形及其防疫成效。新竹縣休閒農業產業雖受疫情衝擊,所幸人潮從6 月開始逐漸回流,委員表示,隨著國內疫情趨緩,防疫新生活已展開,

鼓勵民眾在落實防疫之餘,也不忘到 戶外大自然空間享受生活。

#### 三、新竹市

委員於 6 月 20 日前往新竹市巡察, 上午先於市府大禮堂接受民眾陳情, 共受理有關司法行政、都更推動爭議 、法定空地認定疑義等陳情案件計 13 件,委員除仔細聆聽外,也深入 瞭解陳情重點,相關資料並帶回監察 院憑辦。隨後於市府會議室聽取簡報 ,以瞭解新竹公園再生計畫之執行情 形。委員對於改建後麗池水質之改善 情況,及公園內田徑場未來是否仍能 正常承辦運動賽事等議題,表示關切 ;此外,針對新竹市立動物園部分, 委員除關心其收支情形外,也提醒市 府注意遊客參觀動線之規劃,勿打擾 到動物生活,另因動物園內的遮蔽量 體似有不足,也提醒市府未來應適時 增加綠地面積。簡報結束後,隨即於 下午前往新竹公園進行實地視察。

####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 一、苗栗縣

(一)聽取國立聯合大學新舊校區聯外道 路(聯大路)交通改善工程辦理情 形簡報、農村再生社區輔導成效簡 報

#### 1. 陳慶財委員

樂見「聯大路整體改善工程」經 行政院核准免除地方配合款的消 息,能有效減輕縣府財政負擔。

## 2. 章仁香委員

「聯大路整體改善工程」是否有 規劃車輛分流機制?除將路況及 坡度改善外,建議仍須輔以相關 交通管制措施,避免學生因路況 改善,而更容易發生搶快、超速 等危險駕駛行為。

#### 3. 楊美鈴委員

聯大路交通肇事類型多為未注意 車前狀況及超速失控等。依地圖 來看,聯大路周邊民宅稀少,用 路人多以學生為主,縣府對於學 生的交通安全管理有何加強措施 ?倘未改變學生之用車習慣或未 加強交通管制及相關宣導,僅將 路面拓寬之效益不大。

# (二) 聽取農村再生社區輔導成效簡報

#### 1. 童仁香委員

縣內農民接受農村再生計畫相關 培根訓練後,收入增加情形如何 ?針對無意願參與計畫或未完成 培訓課程之社區,縣府有無分析 原因,以加強後續相關輔導作為?

# 2. 楊美鈴委員

縣內曾中斷執行農村再生計畫的 社區數約有多少?針對推動成效 良好的社區,縣府如何輔導使其 持續推動並自主運作?

#### 二、新竹市

聽取新竹公園再生計畫之執行情形簡 報

#### (一) 陳慶財委員

- 1. 遊客於新竹市立動物園(下稱新竹動物園)內,可透過猛獸廊道 窺視窗,直接近距離看到窗內的 猛獸如老虎,惟老虎是否會受到 遊客簇擁吵雜等行為干擾,而影 響其生活品質?
- 2. 新竹動物園開放後,是否能達到 收支平衡?

#### (二)章仁香委員

- 1. 新竹動物園內有多少種動物?
- 新竹動物園因面積不大,是否有 進行遊客動線及分流管制?為避 免遊客過多而對動物生活造成負 面影響,有否評估園內最適停留 人數?
- 3. 新竹公園再生計畫是向交通部觀 光局的「跨域亮點計畫」申請補 助,查新竹公園再生計畫在執行 進度上稍有延誤,故針對觀光局 的「跨域亮點計畫」,市府在執 行後,是否認為該計畫有需要改 善之處?

#### (三)楊美鈴委員

- 1. 新竹動物園開放後,民眾多有反 應與之前動物園相比之下,綠地 樹蔭變少,水泥鋪面太多,動物 及遊客較無遮陰避暑的空間設施 ,未來是否會適度地增加綠地面 積?
- 2. 新竹公園再生計畫中的「市民廣場計畫」,其田徑場改建工程,

於完工後是否仍能繼續作為比賽 場地使用?

3. 新竹公園麗池的水質改善情形?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 五、本院 108 年度地方巡察第 6 組報告(臺中市)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尹祚芊、江綺雯

■巡察時間:109年5月4日、5月8日

■巡察地區:臺中市■接見陳情:8人■收受書狀:8件

壹、巡察經過

一、109年5月4日

上午,監察委員(下稱委員)尹祚芊 、江綺雯於大安港媽祖文化主題園區 會議室,聽取臺中市政府(下稱市府 )觀光旅遊局簡報,瞭解該園區現況 、工程進度及未來規劃願景。該園區 目前已完成基座設施,並規劃各樓層 設施之主題,分別為創意、科技、文 化、星空,然因尚待編列媽祖雕像、 周邊景觀及廣場工程經費,致無法進 行第二、三期工程,亦無法啟用。委 員指出,據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所提 , 該園區於初期未經審慎評估規劃, 招致民眾異議,後續雖改由民間團體 辦理公益勸募,以捐贈興建媽祖神像 ,惟未考量民間公益勸募結果存有不 確定性之風險,嗣後,勸募結果未如 預期,亦無具體轉型或有效解決方案 , 肇致園區僅基座工程興建完竣;委 員並詢問澎湖閒置多年之大倉媽祖神 像,原擬捐贈該園區之始末經過,同 時提醒於正式啟用前,應注意維護現 有設施;於媽祖雕像完成前,妥善規 劃及利用已完成之設施;俟媽祖園區 開放後,能以多元文化方式展現園區 特色。

下午,前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下稱 海巡署)中部分署(下稱中部分署) ,聽取該分署於今年3月疫情期間, 查緝逃逸之 6 名偷渡犯概況及後續處 理情形簡報。有關外國人之收容管理 , 依「外國人收容管理規則」規定, 權責機關為內政部移民署(下稱移民 署),然於緝獲偷渡犯後,卻改由海 巡署進行收容,其理由為何?海巡署 現有人力、物力,有無足夠之能量留 置緝獲之偷渡犯?新冠狀肺炎疫情之 相關防疫措施為何等問題,委員一一 詢問。之後,前往留置室,實地勘查 窗口遭偷渡犯破壞之情形,及其逃脫 方式與路線。委員表示,雖然逃逸之 偷渡犯已全數緝獲,但仍須加強留置 室之維安工作。

#### 二、109年5月8日

上午,於臺中市大里區公所會議室, 聽取市府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 簡報轄內 3 座焚化廠垃圾處理概況、 新爐興建計畫及大里區詹厝園段 256-17 地號農地污染改善情形,與市府 經濟發展局簡報夏田產業園區之辦理 情形。委員針對大臺中垃圾之處理, 提出若干問題,包括垃圾減量計畫之 內容為何?焚化廠規劃之垃圾處理量 與實際處理量之間存有差距,其原因 為何?於新爐建造完成前,如何妥善 分配各焚化廠之垃圾處理量?行政院 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除了經費 下午,在該公所會議室受理人民陳情後,前往大里區新仁路與永豐路口,探勘該路段於去年3月間發生大貨車車禍事故,今年3月25日再度發生一死一傷大貨車肇事案件之始末經過。之後,前往大里區詹厝園段256-17地號農地,實地瞭解市府對於轄內農地污染之調查過程、調查方式及後續之追蹤機制。

####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有關大安港媽祖文化主題園區之未來 願景

#### (一) 江綺雯委員

- 1. 到大甲鎮瀾宮參拜的信徒相當多 ,是否就前次勸募認養及興建媽 祖雕像未果的原因,進行瞭解? 另,目前市府請求議會同意解除 前一次雕像之附帶決議,再由市 府編列預算1案,倘獲議會同意
  - ,與原來之觀光規劃或經營方式
  - ,有無不同?

- 2. 若雕像經費能順利編列,距預計 於110年興建啟動,尚有1年多 時間,請問市府這段期間之維護 規劃、費用及人力,將如何安排 ?倘若無法順利編列雕像預算, 有無其他備案(Plan B)?
- 3. 有關園區內導覽人力不足之問題 ,是否考慮過以培訓志工之方式 辦理?

#### (二) 尹祚芊委員

- 1.106 年 12 月基座完工後,各層 設施之使用規劃為何?
- 2. 停車場僅規劃提供 107 個小客車 停車位,若有遊覽車等大型車時 ,是否允許進入停放?有無另闢 大型車停車位之構想?

- 二、有關海巡署對於偷渡犯之管理情形

#### (一) 江綺雯委員

1. 海巡署報告中提及「收容人犯移

由主管機關移民署辦理」,依據 外國人收容管理規則規定,外國 人收容係由移民署主管,移民署 於北部(宜蘭、臺北)、中部( 南投)均有設置收容所,既然海 巡署並非本項業務之主管機關, 本案為何不是由移民署南投收容 所執行人犯收容?海巡署針對此 類案件是否已與移民署溝通協調 ,釐清職責及法源問題?若未涉 及疫情問題,則相關收容程序是 否正常?

- 本案 31 名偷渡人犯於檢疫期間
   14 天後,是否再進行後續之檢疫工作;若有,檢疫情形如何?
   有關 14 天檢疫期間之相關費用,係由海巡署,抑或移民署負責?
- 3. 針對本案外籍人士偷渡逃逸,後續是否循外交管道與越南交涉?
- 4. 海巡署中部分署有幾處留置室?
- 5. 海巡署報告中提及,本案逃逸偷渡犯阮文二,於109年4月4日,因案遭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緝捕,解送至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海巡署查獲阮嫌通緝犯之時間點為何?又為何不將通緝犯解送至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實施隔離?

#### (一) 尹祚芊委員

- 1. 有關「留置室」、「安置所」及 「收容所」三者之區別為何?請 就留置室之定義、應具備之設施 人員配置及其職責,提供書面資 料。
- 2. 依據簡報資料所載,查獲6名偷 渡犯之完整時序及相關偵查手段 ,於76小時內,脫逃人犯全數

- 緝獲。本院曾就國內已累計 5 萬 多起外籍移工逃逸、失聯卻未能 查獲之問題,詢問移民署,得到 的答案是,主要原因係人力不足 ,但本案能於短時間內緝獲全數 逃逸人犯,證明移民署實係放任 外籍移工失聯在外。
- 3. 有關海巡署報告提及「友軍」單位, 究係哪些機關?
- 4. 海巡署設置之留置室,應有之設施為何?功能為何?事發當時,留置室配置之人員,確實人數為何?其職責為何?應先釐清職責歸屬,始得據以懲處。本案逃逸人犯可以徒手破壞氣窗,成功脫逃,表示設施過於老舊,該署是否長期未進行檢修?
- 5. 依據海巡署提供之書面資料,針 對相關人員之刑事責任,經詢問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指揮檢察官 ,獲復:「因目前處於防疫期間 ,故此案偷渡犯尚處檢疫階段, 非刑法所稱縱放依法逮捕拘禁之 人」,僅憑一紙經過核章之電話 紀錄,檢疫需求似乎凌駕刑法空窗 期?如此一來,海巡署留置人犯 ,以及對相關人員之懲處,可能 也有疑義。
- 6. 海巡署報告所提,本案發生原因 之一係「戒護人員警覺不足」、 「因防疫考量避免接觸自疫區來 臺之偷渡犯嫌」,上述「因防疫 考量」之理由,似乎顯得牽強。
- 7. 海巡署中部分署所稱之「精進措施」,可能不符合留置室原有之

設置目的及功能。因為這些精進 措施是暫時因應防疫需求,避免 留置室再度發生偷渡犯脫逃之情 形下,才用得上。

三、有關臺中市焚化廠之使用現況、臺中 市大里區詹厝園段 256-17 地號農地 污染狀況與改善情形,及夏田產業園 區之設置情形與環評進度

#### (一) 江綺雯委員

- 1. 臺中市垃圾消化之量能是多少? 如何減量?請提供垃圾分類減量 成效及相關措施之書面說明。
- 臺中市目前已經不用協助南投縣 處理廢棄物,環保署之相關措施 是否滿足了地方政府之需求,例 如,經費補助措施、協調垃圾調 度?
- 3. 針對環保局近 3 年對於水污染事件所進行之一般稽查、深度稽查、專案稽查及民眾陳情稽查,其成果為何?
- 4. 環保局把市售食品抽樣檢測成果 ,當作是農地土壤污染之防治成 效,二者之關聯性為何?
- 5. 簡報所提四大面向之面向三,大 里區有 20 家非屬低污染之未登 記工廠,後續將推動轉型、遷廠 、關廠計畫,而且必須報請主管 機關核准實施。中央之核准標準 為何?
- 6. 簡報所提,新增之4家未登記工廠,市府後續將如何處理?

#### (二) 尹祚芊委員

1. 文山焚化廠興建完成後,為何消 化量能降低?缺少之量能,如何 補足?

- 2. 臺中市議員及媒體,關注垃圾車 排隊等待時間過長之問題,有何 處理辦法?
- 3. 每年垃圾量持續成長,焚化量能 卻下降,如何面對垃圾堆置之問 題,避免影響環境衛生及民眾日 常生活?
- 4. 有關文山焚化廠整改工程,若自 行編列預算,需要多少經費?貴 府認為,以 ROT 民間廠商投資 方式,辦理文山焚化廠整改,是 一種雙贏模式,其理由何在?
- 5. 夏田地區現有之工廠,與住家混 雜林立,工廠就地合法化,對於 現有居民,是否不公平?
- 6. 前後任市長團隊如何評估夏田產業園區,以及繼續執行之依據為何?
- 7. 簡報第 12 頁提到,夏田區內有 37 家合法登記工廠、22 家臨時 登記工廠及 108 家未登記工廠。 但是,簡報第 39 頁記載之未登 記工廠變成 368 家,為何有如此 差異?
- 四、有關臺中市大里區新仁路 1 段與永豐路口之交通改善規劃情形

#### (一) 尹祚芊委員

本路口於 109 年 3 月 25 日 18 時 24 分發生 A1 類交通事故,該路段 雖已設置禁行大貨車管制牌,但員 警不可能隨時在現場取締,為何不能使用監視器執法?

(二) 江綺雯委員

請問里長對於路口改善有無其他意見?

新仁里里長:

- 1. 該路口上下班尖峰時段車流量大
  - ,應考量如何改進機車行車安全
  - ,建議該路口實施機車兩段式左 轉管制。
- 該路口清晨常有交通事故,建議 將號誌管制調整為全天候三色管 制。

#### 五、後續作為

- (一)臺中市政府、海巡署就委員於聽取 簡報時之提問,未作具體之回復( 例如,若無法順利編列大安港媽祖 雕像預算時之備案及媽祖雕像預算 為何?及留置室原有設置目的,係 為留置大陸地區人民,並非收容外 國人,則收容外國人之作法與程序 是否合法?)本院就相關議題有繼 續追蹤之必要,請本組巡察秘書進 行後續之追蹤列管。
- (二)有關澎湖大倉媽祖銅像之移置計畫 ,行政院於 108 年 2 月 18 日院臺 財字第 1070106457 號函復本院糾 正案 (106 財正 16)時,敘明已有 規劃方案,本院爰以 109 年 7 月 3 日院台業壹字第 1090730942 號函 ,檢送行政院前開函及附件,提供 臺中市政府參酌。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六、本院 108 年度地方巡察第 7 組報告(彰化縣、南投縣)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方萬富、陳小紅

■巡察時間:109年3月19日至3月20日

(彰化縣)

109年6月4日至6月5日(

#### 南投縣)

■巡察地區:彰化縣、南投縣

■接見陳情:彰化縣 2 人、南投縣 3 人 ■收受書狀:彰化縣 2 件、南投縣 2 件

壹、巡察經過

#### 一、彰化縣

監察委員(下稱委員)方萬富、陳小 紅於 109 年 3 月 19 日巡察彰化縣。 下午,前往田尾鄉公所會晤鄉長林守 政,就田尾公路花園之緣起、花卉內 外銷現況、產值、批發拍賣及推動產 業結合休閒觀光等議題,交換意見。 委員隨後於公所聽取縣府簡報,瞭解 該府獲得內政部補助,總經費新臺幣 (下同)1億5千萬元之「田尾迎賓 之心營造工程」辦理情形,及田尾鄉 花卉產業之發展現況。會中就工程規 劃之定位、基地內嫌惡設施之遷移、 如何結合田尾周邊鄉鎮,整體推動花 卉產業發展、未來面臨之挑戰及地方 需中央協助之事項等議題,進行交流 ,並提出多項建言。

會後,委員實地視察田尾公路花園工程基地相關設施,並期許工程完工後,展現田尾新風貌。接著,視察該鄉花卉產銷班及國內唯一產地型花卉批發市場,實地瞭解花卉生產、運送、銷售作業流程,及國內首座仿荷蘭式電腦拍賣系統,進行花卉拍賣交易之實況。委員期勉中央與地方共同合作,推動花卉產業結合休閒觀光,提高花卉產值及花農收益,進一步提升田尾公路花園之未來發展定位。

3 月 20 日上午,委員前往社頭鄉公 所會晤鄉長劉錦昌,就該鄉近年行銷 織襪芭樂節活動,及推動地方特色產 業等議題交換意見。隨後於公所受理 人民陳情,包括農地分割與給水問題 、教師解聘爭議等;兩位委員除當場 瞭解案情及向民眾說明外,並收受陳 情書以進行後續處理。

3 月 20 日下午,委員前往樂活襪之鄉博物館,實地瞭解織襪產業轉型為觀光工廠之營運管理情形,對於業者求新求變,開發創新產品,提升品質,建立品牌,以因應國外市場之競爭,表示嘉許。

接續,前往清水岩溫泉遊憩區視察,期勉縣府針對開發案之相關缺失,提出因應改善方案、妥適規劃招商及營運期程,以避免債務加劇及利息負擔,早日完成開發案,使其成為完善之溫泉渡假休閒處所,帶動地方觀光產業之發展。

#### 二、南投縣

6月4日、6月5日,委員巡察南投縣,由副縣長陳正昇陪同,視察台灣

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 電廠,實地瞭解水力電廠之營運管理 、日月潭水庫泥沙淤積之處理進度與 長期對策,並關心縣內陶藝文化資產 保存情形、茶葉產銷受疫情衝擊影響 程度,及受理民眾陳情。

6月4日下午,首先前往竹山鎮接受 民眾陳情,受理有關交通事故之刑事 訴訟案件及土地爭議事件。委員詳細 **聆聽陳情民眾訴求後,陳情書帶回監** 察院進一步瞭解案情始末,妥善處理。 嗣前往明潭電廠,聽取台電公司簡報 日月潭水庫清淤之對策目標、周邊電 廠之營運管理,及抽蓄電廠之未來發 展規劃等。委員表示,水力發電是臺 灣早期之主要電力來源,後由核能取 代,但隨著政府非核家園主張逐步落 實,開發各類新能源,使得傳統能源 比重逐漸降低。但要實現非核家園, 過程中勢必面臨許多挑戰,而新能源 之供應也還稱不上穩定。抽蓄水力電 廠兼具儲能作用,希望藉由此次巡察 ,進一步瞭解未來以水力發電搭配新 能源,在儲能技術上之規劃情形,以 及智慧電網之配套設置情形。

聽取簡報後,委員針對台電公司人員 在技術傳承及人力培訓規劃、其他儲 能方式之布局評估、大竹湖之淤泥清 理、水力發電排砂之測試情形、抽蓄 機組於正常作業下之汰換維修期限 機組之最佳運轉狀態、智慧電網設置 詳情、抽蓄電廠在智慧電網規劃中之 角色,台電公司如何與民間整合等, 提出詢問,由台電公司進一步說明。 隨後,台電公司副總經理陳建益等人 陪同視察鉅工、明潭、大觀等電廠。 委員對於台電公司兼顧社會責任與永 續發展之經營策略,及不斷提升更惠 效率之經營技術,深表肯定,並感謝 台電公司員工對臺灣經濟發展之貢獻。 6月5日,委員前往南投縣水里鄉 產谷鄉巡察。首先前往水里蛇窯隆隆 文化園區,由文化局及窯主林國及展 文化園區,由文化局及窯主林國展情 形。委員對於業者在文化傳承上之 獻,推廣陶藝,使其具有教育積極 獻,藉廣陶藝文化,兼 養示嘉許,並期許南投縣政府積極推 表示嘉許,並期許南投縣政府積極推 廣,讓更多人認識陶藝文化,永續傳 承。

接續,前往鹿谷鄉公所,由縣府農業 處簡報南投縣茶葉產製行銷情形。就 縣內茶產業概況、進出口情形、產業 面臨之挑戰、混充茶之防杜、殘存農 藥檢驗、國外市場競爭之因應對策、 茶園生態保育及水土保持情形、人力 不足之替代方案等,交換意見。委員 特別針對新冠肺炎疫情造成茶產業之 衝擊程度,及茶農紓困問題,表示關 切,期待今年度茶葉博覽會順利進行 ,為南投縣茶農紓解疫情造成之生計 壓力。隨後,前往茶業文化館,瞭解 茶葉製成過程及相關文化產業之發展 情形。委員表示,茶產業文化是南投 縣的軟實力,應好好發揮,加以創新 ,帶動南投縣發展。

####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 一、彰化縣
  - (一)聽取「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田尾迎 賓之心營造工程」、「田尾鄉花卉 產銷情形」簡報
    - 1. 方萬富委員

- (1)田尾迎賓之心營造工程係由內 政部營建署補助 1 億 3,000 萬 元及縣府支應配合款 2,000 萬 元,合計總經費 1 億 5,000 萬 元,對地方而言,屬於重大工 程。依據縣府秘書長、鄉長之 說明、簡報資料及參訪荷蘭之 經驗,田尾鄉是臺灣之苗圃集 散中心,未來,是否有更進一 步規劃?
- (2)田尾鄉發展花卉產業有其歷史 淵源,目前已扎下深厚基礎。 未來如何將田尾鄉之觀光效益 ,向外延伸至鄰近之永靖鄉、 溪州鄉等地,縣府有無具體計 畫?
- (3)田尾迎賓之心營造工程在現有 之基礎下,未來如何結合田尾 鄉周邊鄉鎮,推動花卉產業之 整體發展?面臨之困難及挑戰 為何?

#### 2. 陳小紅委員

- (1)有關田尾迎賓之心營造工程之 定位,係定位為縣級或全國性 ,甚至是世界級?高等級之定 位,較有利於向中央爭取經費 。如果定位為全國性等級,工 程規劃之初,是否考量相關配 套設施?
- (2) 怡心園牌樓經縣府文化資產委 員會評估後,認為沒有歷史保 存意義,決定拆除,卻保留園 區內之納骨塔,此與民情有很 大出入。納骨塔屬於嫌惡性設 施,有無考慮遷移?
- (二)聽取「計頭鄉織襪產業之發展情形

」及「彰化縣社頭鄉清水岩溫泉區 開發營運說明」簡報

#### 1. 方萬富委員

- (1)「社頭織襪產業園區」面積 7.49 公頃,目前有 24 家廠商 進駐,是否已經飽和?未來有 無成立其他織襪園區之規劃?
- (2)社頭鄉未登記之違章織襪工廠 數量為何?目前經濟部工業局 與縣府輔導工廠登記,執行情 形如何?
- (3)目前,織襪產商因應肺炎疫情 ,轉型生產防疫口罩套,其產 能為何?有無與中央流行疫情 指揮中心聯結,整體規劃產品 需求量,甚至輸出國外?
- (4)彰化縣唯一之溫泉位於社頭鄉 ,其開發可以帶動地方產業發 展及休閒觀光榮景。審計部正 在追蹤清水岩溫泉遊憩區開發 執行效能不彰案,目前,縣府 之檢討改善辦理情形,及規劃 招商之營運期程為何?彰化縣 觀光溫泉基金屬於自償性基金 ,倘營運期程一再展延,無營 運收入,將加劇債務利息及其 他費用(水電)之負擔。對此 ,縣府有何規劃及因應措施?

#### 2. 陳小紅委員

(1)臺灣之織襪產業因國內市場規模較小,且面臨大陸產業之競爭,因而轉向量小質精、客製化之高端產品發展;另外,織機業者須經過驗證,始能進入國際市場。目前社頭鄉有 300 多家織襪廠商,已經通過驗證

- 之家數為何?驗證之條件為何?
- (2)中美發生貿易戰之後,大陸廠 商仿冒臺灣社頭鄉織襪廠商之 品牌,以躲避關稅,進入美國 或高端產品市場。對此問題, 如何處置及保障業者權益?
- (3)臺灣織襪產業除保有目前之優勢外,如何利用健康等科技元素,進行技術升級,並結合產業及觀光發展,使傳統產業創新,提升產值、產能?縣府對於織襪產業之發展,有無整體規劃?
- (4)100 年間成立之彰化縣觀光溫 泉基金,該基金之規模為何? 基金用途係專款專用或彈性使 用?清水岩溫泉區之招商發生 困境,其原因為何?

#### 二、南投縣

(一) 聽取日月潭水庫與發電廠管理運作 現況簡報

#### 1. 方萬富委員

- (1)明潭發電廠及大觀二廠,在發電系統上,擔任中繼備援投手之重要角色,未來仍然擔負重要功能。明潭發電廠資深工程人員與新進人員間,如何銜接及傳承技術?管理維修人力是否足夠?
- (2)台電公司採源頭管理方式,控 制武界壩取水之含砂量,以解 決日月潭淤積問題。武界壩取 水標準由含砂量 2%降為 1% ,其實際處理方式為何?
- (3)氫氣、地熱及電池儲能技術尚 未成熟,未來可能有所發展,

- 不過成本比較高。目前,抽蓄 發電儲能是最方便、可行之儲 能方式。台電公司對這些發電 儲能方式,其短程、中程及長 程規劃為何?
- (4)日月潭淤積率雖然達到 18% ,但在全臺水庫中,仍是優等 生,希望台電公司能未雨綢繆 ,讓日月潭水質更清澈、蓄水 量更大。日月潭東側大竹湖水 域淤積較嚴重,台電公司規劃 設置輸泥管,進行水力發電排 砂,目前工程進度如何?
- (5)底泥公仔之創意,可結合地方 觀光,並增加淤泥處理量,創 造雙贏,目前執行情形如何?

#### 2. 陳小紅委員

(1)水力發電是臺灣早期之主要電 力來源,能源多元化發展後, 改由核能扮演起重要角色,直 到蔡英文政府提出「非核家園 \_主張,核能逐步退位,漸由 太陽能、光電、離岸風電等新 能源取代。臺灣雖往非核家園 方向邁進,但新能源尚不穩定 ,此項政策要在7年內落實, 極具挑戰,其中有許多變數, 是否能如期、如實完成,有待 觀察。另,政府在美中貿易戰 後,鼓勵臺商回臺深耕,水電 是最根本需求,假如缺水、缺 電,再好的環境,也是先天不 足,難求後天的發展。日月潭 在臺灣觀光發展上扮演重要的 角色,從能源供給面來看,更 是重要的資源。臺灣四面環海

- ,原本水力應該可以發揮相當 之功能,但水流短急,儲蓄不 易,作為發電之用,需要很多 配套措施。臺灣有這樣的天然 資源,但如何突破限制,充分 發揮能源供給之功能,希望藉 由本次巡察,進一步瞭解未來 以水力發電搭配新能源,在儲 能技術上之規劃情形,以及智 慧電網之配套設置情形。
- (2)電廠設備之起停動作負荷,在 正常的 life cycle 下,可使用 多久?其最佳運轉調度運用之 研議情形如何?
- (3)日月潭水力發電排砂工程,規 劃將泥砂排入濁水溪。台電公 司對於濁水溪乘載泥砂之空間 及吸納量,及造成之負面影響 ,有無進行完整之評估?
- (4)日月潭水庫進行清淤作業時, 需否考量水位、季節等因素? 多久進行1次?清淤之最佳季 節為何?
- (5)為推動新能源發電,電力儲能 之功能至為重要,此涉及智慧 電網之規劃。智慧電網之設置 ,需否搭配新能源之所在位置 ?智慧電網之規劃,係以全國 為單位,或是以分區設置之方 式辦理,細節為何?智慧電網 在能源反應及調節上之實際概 況為何?
- (6)日月潭水庫為全國首座,也是 亞洲第2座,以水力發電方式 進行排砂,其規劃情形如何? 亞洲第1座位於何處?

- (7)政府鼓勵民間投資再生能源, 未來,民間公司進行全面性或 區域性競爭時,將產生電網系 統連接、費率計算等複雜問題 ,相信台電公司應該有前瞻想 法,有無書面評估資料可提供 參考?
- (二)聽取南投縣茶葉產製及行銷情形簡 報
  - 1. 方萬富委員
    - (1)南投縣是茶的故鄉,面積、產量、種類等,都遙遙領先其他縣市,迄今已舉辦 11 次茶葉博覽會。茶葉有別於酒,不能久放,今年受疫情影響,茶葉銷售量降低,縣府有無因應對策?中央有無紓困措施?
    - (2)南投縣老年人口占全縣人口 17%,老化現象相對嚴重。採 茶需要人力,面對人力不足之 問題,有何替代方案?
    - (3)茶葉是南投縣重要的產業,消費者對於茶葉農藥殘留問題都 很關心,縣府有何精進作為?
    - (4)茶葉種植有往高山種植之現象 ,相關水土保持與環境維護措 施如何?
    - (5)農會扮演協助及補助茶農的角 色,其與合作社或其他行銷單 位間,係協力關係,還是競爭 關係?
  - 2. 陳小紅委員
    - (1)臺灣茶葉品質高,但坊間常聽 聞混充越南茶販售之現象,不 是行家無法分辨。消費者於選 購時,有何分辨竅門?

- (2)南投縣茶葉之品質及種類,遙 遙領先其他縣市,主要競爭對 手來自亞洲其他國家。最大之 競爭對手為哪個國家?從價格 、市占率來看,分別又是哪個 國家?
- (3)參與國際組織或區域組織的國家,能獲得關稅保護。臺灣不是成員國,同樣的商品在行銷時會有5%至10%的價格差異,鄉公所或農會在輔導行銷時,對於茶農提出之質疑及擔憂,如何處理?
- (4)茶葉市場上有高低品質與高低 價格之別,如何區隔?南投縣 茶葉在內需及外銷市場上,所 面臨之競爭情形如何?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七、本院 108 年度地方巡察第 8 組報告(嘉義縣、嘉義市、雲林縣)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瓦歴斯・貝林、王美玉

■巡察時間:109年7月1日至7月3日

■巡察地區:嘉義縣、嘉義市、雲林縣

■接見陳情:嘉義縣2人、嘉義市3人、雲

林縣 12 人

■收受書狀:嘉義縣 3 件、嘉義市 3 件、雲 林縣 7 件

####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以下簡稱委員)瓦歷斯·貝林、王美玉於109年(下同)7月1日 巡察嘉義縣、嘉義市及雲林縣,關心地 方政府與轄內儲蓄互助社間業務合作情 形,請縣市政府及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 會(下稱協會)簡介業務,並邀請臺中 市政府社會局陳坤皇副局長,分享辦理 自立家庭築夢踏實計畫之成果。陳副局 長表示,臺中市自 101 年推行該計畫以 來,整合社政、勞政、衛政資源,並與 轄內儲蓄互助社合作,協助中低收入戶 之社員,累積資產、投資教育及自立就 學,以脫離貧窮,已有 108 人因此順利 脫貧。委員對該局多年之努力成果,表 示肯定。

委員就儲蓄互助社目前面臨社員人數逐年減少、放款金額降低、社員高齡化等發展困境,以及未來可否參與中央助學貸款、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社員保險等業務,建議協會向中央主管機關反映,期盼中央主管機關、地方政府與各地儲蓄互助社之間,密切合作,共同協助社員脫貧。

7月2日,委員巡察嘉義縣。上午,先 至阿里山鄉山美部落,瞭解阿里山地區 部落產業生產合作及林下經濟推展情形 ,並邀請有限責任嘉義縣阿里山原住民 農林業生產合作社汪志敏理事主席簡介 。汪理事主席表示,阿里山地區已開發 金線蓮、椴木香菇及牧蜂等林下作物, 並透過生產合作社之協助,有效降低經 營成本、增加銷售機會與部落收入,促 進山林與部落共生共榮,達到多元永續 經營之目標。委員除表示肯定外,也希 望中央與地方機關能積極整合資源,協 助部落創生、永續發展。

下午,委員前往番路鄉逐鹿社區,聽取 縣府簡報,就部落文化健康站計畫執行 情形,進行瞭解。委員肯定縣府結合民 政、社政及衛政資源,因地制宜,建構 原住民特色文化健康站,同時對未來推 動整合型長照站之規劃、文化健康站無 障礙設施之需求、具原住民身分之照顧 服務員比例等,表示關切。

7月3日,委員巡察嘉義市、雲林縣。 上午,先赴嘉義市東市場,關心東市場 歷史建築修復計畫之執行情形,並參觀 城隍廟。委員對市府致力於保存歷史文 化資產,至表感佩。

下午,至雲林縣虎尾鎮北溪社區,瞭解 農村再生計畫執行情形。邀請該社區發 展協會理事長江炳辛簡介,並實地視察 北溪社區。委員肯定其經營成效,對於 社區經營情形、縣府輔導情形、農村再 造所需經費來源等,表示關切。

委員分別於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嘉義 市政府及雲林縣虎尾鎮公所受理民眾陳 情。陳情案件涉及原住民電台頻道於阿 里山地區,收聽效果不佳、國有林地暫 准貸地重測、豐山村林班地解編、嘉義 市湖子內區段徵收救濟金發放爭議、雲 林縣林內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等 問題,委員傾聽陳情人訴求,並將陳情 案件攜回本院依規定處理。

####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 一、嘉義縣

- (一)地方政府與儲蓄互助社間業務合作 情形
  - 1. 瓦歷斯・貝林委員
    - (1)儲蓄互助社之入社條件,若有 年齡限制,是否違反法令規定 ?又儲蓄互助社與臺北市政府 社會局合作之「延吉平宅及福 民平宅-攜手相助希望發展帳 戶專案」,其合作機制與執行 概況為何?
    - (2) 簡報提及,儲蓄互助社發展過

- 程,遇到一些瓶頸,例如社員 人數逐年減少、放款金額降低 、社員高齡化等問題。目前, 政府在推展中央助學貸款、兒 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 等社會福利政策,若能與各地 儲蓄互助社合作,或許可以改 善儲蓄互助社之發展困境。
- (3)依儲蓄互助社法規定,儲蓄互助社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但有關設立、管理、監督、輔導等事項,均授權協會辦理。因此,協會在輔導儲蓄互助社推展業務時,如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法令限制,而窒礙難行時,可以向中央主管機關反映或向本院陳情。期盼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能與各地儲蓄互助社密切合作,共同協助社員脫資。

#### 2. 王美玉委員

- (1)本次座談會,立意良好,目前 社會貧富差距大,在瞭解臺中 市之脫貧計畫執行成果後,期 盼日後能有更多類似方案,協 助中低收入戶脫離貧窮。
- (2)儲蓄互助社社員有無身分上或 經濟上之限制?相關放款業務 有無呆帳情形?如何解決?又 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繳納, 僅需繳納至 75 歲,即可獲終 身保險,保險金之來源為何? 是否由協會其他收益挹注?政 府有無給予補助?
- (二)巡察阿里山地區部落產業生產合作 及林下經濟推展情形

瓦歷斯・貝林委員

- 1. 此次武漢肺炎疫情對部落產業有 無影響?政府有無提供相關之紓 困方案?
- 2. 有限責任嘉義阿里山原住民農林 業生產合作社,以合作經營方式 ,發展部落產業及林下經濟,有 效降低經營成本、增加銷售機會 與部落收入,促進山林與部落合作 投票,有關合作社之登 立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涉及計 立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涉及計 政單位及農政單位,爰請嘉強計 政府協調上開權責單位,加強計 政府協調上開權責單位,加強計 通,整合中央與地方資源,協助 並輔導部落農林業永續經營,提 高部落居民之收益。
- (三)巡察部落文化健康站計畫執行情形
  - 1. 瓦歷斯・貝林委員

為推動原住民族地區長期照顧整 合型服務,強化部落照顧功能, 並營造在地老化之環境,目前嘉 義縣文化健康站有無設立微型日 間照顧中心?其運作情形為何? 若無,困難之處為何?未來,在 文化健康站或鄰近文化健康站之 處,有無成立微型日間照顧中心 之規劃?

#### 2. 王美玉委員

(1)目前逐鹿文化健康站所服務之 老人,失能、獨居或身心障礙 之人數及其比例各為何?文化 健康站是否提供相關照護服務 ?嘉義縣轄內8個部落文化健 康站,是否均設置無障礙通用 設施?

- (2)簡報提及,目前部落文化健康 站共有 17 名照顧服務員,照 顧服務員需具備之資格為何? 具原住民身分者,其比例為何?
- (3)逐鹿社區辦理「原 young 青年 返鄉體驗工讀計畫」,其執行 情形為何?

#### 二、雲林縣

巡察虎尾鎮北溪社區農村再生計畫執 行情形

瓦歷斯·貝林委員

- (一)北溪社區總人口數及土地面積為何 ? 社區內有無國民小學?
- (二)北溪社區發展協會之組成,是否採 會員制?又社區之再生計畫,是否 須先取得社區居民之共識後,才能 開始推展?
- (三)北溪社區發展協會將社區剪紙特色 與農產品相結合,規劃農遊體驗半 日或全日小旅行。農遊體驗之聯絡 窗口為何?有無開放團體客體驗? 參與農遊體驗之收費方式為何?是 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相關收益是 否由協會收取?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八、本院 108 年度地方巡察第 9 組報告(臺南市)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高涌誠、蔡崇義

■巡察時間:109年6月20日

■巡察地區:臺南市

■接見陳情:35人

■收受書狀:31件

####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以下簡稱委員)高涌誠、蔡 崇義於 109 年 6 月 20 日巡察臺南市。 上午,於民治市政中心受理民眾陳情, 收受有關法院判決不公、地檢署侵害人 權、公共設施用地解編為建地、農地重 劃分配土地錯誤、濫權行政檢查、補發 建築執照、員警執法過當,及檢舉違章 建築等陳情案件,除當場向民眾釋疑外 ,並將案件攜回監察院依規定處理。

下午,委員關心臺南市政府(下稱市府)辦理「新營鹽水雙星拱月計畫」及有機農業之推廣情形,聽取市府都市發展局、文化局及農業局簡報,並實地視察鹽水車站周邊環境改善工程、月津港周邊設施精進改善工程,及時生永續農場有機蔬菜栽培現況。

委員肯定市府積極形塑地方城鎮文化品 牌所付出之努力,藉由執行「新營鹽水 雙星拱月計畫」,充分整合新營及鹽水 周邊各區之空間、產業及文化特色,相 信能帶動大新營區域之空間場域連結, 及在地產業發展,打造新營-鹽水成為 「文化小鎮旅遊軸帶」之願景。由於計 畫總經費高達新臺幣(下同)3.625 億 元,委員關切地方政府需要負擔之自籌 款及比例。此外,有關協調辦理鐵道地 景藝術公園及鹽水車站倉庫活化補強工 程情形、後續設施認養維護管理單位、 月津港水源如何控管調配等事項,委員 與市府相關單位交流意見,期許市府就 城鄉環境景觀之配套措施,妥為規劃改 善,結合相關單位或民間力量,發揮相 乘效益,凸顯在地特色,促進地方發展。 委員在官田區時生永續農場,聽取簡報 市府推動有機農業及時生永續農場經營

現況時,關注農場性質與政府補助情形 、教育推廣規劃模式、如何強化經營管 理策略、銷售通路等問題,肯定臺南市 推動有機農業之成效,及時生永續農場 建立農業生產組織經營管理系統、導入 生產履歷、保障食品安全、承諾穩定供 貨、質量並進、推陳出新之經營理念, 相信能達成永續健全發展之目標,打造 優質生產環境,建構健康安全之農業生 態經營場域。

####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 一、巡察「新營鹽水雙星拱月計畫」相關 工程執行情形並聽取市府簡報
  - (一)本計畫含括 10 項工程子計畫,總 經費 3.625 億元,其中地方政府需 負擔之自籌款及比例為何?
  - (二)市府為執行本計畫,擬於台灣糖業 股份有限公司經管土地及地上物, 規劃鐵道地景藝術公園、辦理鹽水 車站周邊環境改造與倉庫活化補強 工程,該公司之配合意願及協調情 形為何?後續之設施認養維護管理 單位,權責如何分工?
  - (三)為凸顯水岸風華月津港特色,本計畫除辦理月津港水岸步道、渡槽橋改造,及燈會展區設施精進工程外,為維持月津港水景特色及穩定水量,如何辦理嘉南大圳水源供水調配?
- 二、巡察臺南市有機農業之推廣情形,並 聽取市府及時生永續農場簡報
  - (一)時生永續農場之性質,究係農場? 抑或是農業企業團體?
  - (二)政府為輔導有機農業發展,現行對 於有機農業生產輔導計畫之補助項 目及補助基準為何?

(三)時生永續農場未來規劃之教育推廣 方式、經營管理策略為何?如何建 立銷售通路?農產品銷售是否經由 盤商辦理收購?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九、本院 108 年度地方巡察第 10 組報 告(澎湖縣、屏東縣)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田秋堇

■巡察時間:109年4月27日至4月29日

■巡察地區:澎湖縣、屏東縣

■接見陳情:屏東縣7人

■收受書狀:澎湖縣7件、屏東縣6件

賣、巡察經過

一、澎湖縣

監察委員(以下簡稱委員)田秋堇於 109年4月27日、28日巡察澎湖縣。4月27日,赴七美鄉會晤鄉長呂 啟俊,關切該鄉民生與交通概況,及 新冠(COVID-19)肺炎疫情對在地 觀光產業之衝擊與影響。嗣聽取「澎湖文化資產之維護與管理情形(含古 蹟及歷史建築)」、「澎湖海洋生態 與漁業資源之保育與復育概況」、「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棲地保育、漁業管理措施及在地特色產業發展」之 簡報。

委員表示,保護海洋資源之觀念,宜 落實於教育中,並應調整民眾懼海不 親海之傳統思維。澎湖縣之海洋保護 政策及相關措施,比其他縣市更周延 。因此,澎湖海洋保育與漁民生計之 發展,應可同時兼顧,達到雙贏。 成立南方四島海洋國家公園,是澎湖 之福,也是國家之幸。海洋國家公園 雖比陸地型國家公園,在交通上有較 多限制,也較缺乏便利性,然海洋國 家公園對於海洋資源保育至為重要, 且可成為魚類種原庫,凡此有助於環境永續發展之努力,應讓民眾瞭解, 方能獲取更多支持。因此,建議召開 國際性研討會,廣邀設立海洋公園之 國家參加,以擴展澎湖縣之能見度, 汲取他國之經營管理經驗,建立海洋 保育合作模式。

聯合國跨政府氣候變遷小組(IPCC )於 2007年11月17日報告中表示 ,「全球氣候變遷已『急遽且不可逆 轉』,各國要努力適應,學習與氣候 變遷共存。」且學者警告海洋資源將 於 2048 年面臨枯竭,目前絕大部分 之食用魚類將滅種消失,海洋資源枯 竭問題必然影響全世界。如同目前新 冠(COVID-19)肺炎疫情延燒全球 ,臺灣因為長期在醫療及防疫訓練、 知能養成及防疫措施,均超前部署, 此次在抗疫上才能有優異表現,維持 醫療體系之穩健運作。澎湖縣亦擁有 絕佳條件,對挽救海洋資源枯竭問題 ,可進行超前部署,致力於海洋資源 之保育,成為臺灣先驅及國內外觀光 之亮點。

委員極為重視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 之進度,針對南方四島國家公園第 1 次通盤檢討方向與期程規劃;一般管 制區、海域完全禁漁區、底刺網禁漁 區之劃設,漁業行為與活動規範;底 刺網禁漁區管制措施;底刺網季節禁 漁區內開放漁業活動對於區域性生態 物種、漁業資源消長及珊瑚礁生態之 影響程度;特別景觀區海域活動資格 條件之認定、審查、通案許可及報備 方式;潛水業者及教練之培訓計畫; 生態導覽等,逐一詢問及深入瞭解。 4月28日,前往望安鄉,實地巡察 綠蠵龜保育中心,由交通部觀光局澎 處)解說員王文霖,說明澎湖綠蠵龜 生態、保育合作計畫及其重要性。嗣 至望安花宅重要聚落建築群視察 湖縣政府文化局副處長洪進業就聚落 建築之修復及工法,詳加解說。

接著,在望安鄉公所臨時辦公室會晤 望安鄉鄉長彭亞湖,關心該公所新建 工程之施作情形,並與鄉長及縣府人 員,就綠蠵龜之生態特性、保育方式 、復育成效、近年綠蠵龜返回出生地 產卵繁育後代情形,及鄉民對於保育 綠蠵龜之認知等,交換意見。

最後,委員期勉縣府及澎管處,加強 文化資產維護與管理、海洋生態及漁 業資源之保護與復育,以締造文化觀 光、經濟產值及生態保育之高產值, 讓菊島之人文與自然景觀,更精緻富 麗。

#### 二、屏東縣

4 月 29 日巡察屏東縣。上午,赴高 樹鄉公所(下稱公所)會晤鄉長王樹 圍,關切新冠肺炎(COVID-19)疫 情對該鄉之影響,並就該鄉在得天獨 厚之地理環境與氣候下,如何栽種出 蜜棗等優質農特產品,與王鄉長交換 意見。

嗣於王鄉長陪同下,假公所4樓會議室受理屏東縣及高雄市民眾陳情,陳 情內容包括高雄市政府之行政違失、 軍官違反兩性營規、縣道事故路段交 通之安全管理、屏東縣內埔國民小學 太陽能光電風雨球場規劃設置之疑義 等,委員仔細聆聽並瞭解案情細節, 嗣將陳情案件資料攜回本院,依規定 處理。

接著,聽取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簡報「屏東縣綠能政策發展概況及高樹光電示範計畫辦理情形及成效」;及縣府農業處、城鄉發展處、環保局簡報「屏東縣濕地保育政策執行概況及麟洛人工濕地保育情形」。

委員認為,我國能源 97%以上仰賴 進口,對於國家安全存有極大風險, 太陽能、風力等綠能,屬於不需仰賴 進口之「自有能源」,對國家安全極 有幫助。

此外,地球資源有限,煤、石油、天 然氣、鈾礦(核電燃料棒原料)之量 能會耗盡,並非永續。而太陽能、風 力,與天地同壽,屬於永續性能源, 不但是臺灣,也是人類未來得以長久 依賴之能源。

屏東是全臺發展太陽光電成果優異縣 市之一,有絕對優勢,可以成為臺灣 能源轉型之典範。為落實綠能環境及 節能減碳之永續發展,委員建議縣府 ,同步推動綠能及節能政策。

另,有關農地種電是否會造成農地流 失之問題,縣府環保局認為不僅無農 地流失問題,反而提供農民多一種保 有農地之選擇。委員表示,全球暖化 極端氣候問題越來越嚴重,超抽地下 水如同慢性自殺。為幫助國土復育, 地層下陷地區之農民,若可藉由種電 政策,獲得 20 年之穩定收入,就不需要再以超抽地下水之方式務農謀生,甚至被迫出售農地,造成農地不斷流失。委員建議縣府應責成農政單位,將農地種電之利弊詳予分析並說明,善盡推展種電計畫之責。如此,不僅能防止農地流失,亦可獲得民眾支持。

下午,由縣府秘書溫炳原、環保局副局長宋增紅、綠能專案辦公室技士邱燭輝等陪同,實地巡察高樹光電示範區,瞭解饋線布設情形,並關切示範區砂土揚塵影響太陽能光電板發電,及太陽能板如何清潔維護等問題。委員期許縣府,善用南部日照充足且天數長之天候優勢,產、官、學、民積極攜手,投資並領航太陽光電產業,讓縣長有感而發,希望 2021 年屏東縣成為全臺民生用電 100%使用再生能源城市之願景,如期實現。

委員巡察麟洛人工濕地時,對於濕地 及人工浮島設置原由、環境教育訓練 及活動、濕地對當地地下水之影響等 ,十分關注。委員表示,森林如同地 球之肺,濕地即地球腎臟,可淨化水 源、滋養生態及造福人類。

委員肯定縣府對濕地背景環境生物調查研究與監測計畫之成效,建議未來可與學術界合作,進行生態經濟學之調查研究,輔導及協助溼地周邊社區,創造溼地經濟價值與產業加值,提升民眾對溼地環境之認同,透過濕地保育明智利用之友善作為,讓屏東低碳綠能環境之永續發展,與國際接軌。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澎湖縣

- (一)聽取縣府簡報「澎湖文化資產之維 護與管理情形(含古蹟及歷史建築 )」及實地巡察望安花宅重要聚落 建築群
  - 1. 世界建築文物保護基金會(WMF World Monuments Fund)屬於何 種組織?其對望安花宅成為我國 重要聚落建築群之演進有何影響?
  - 2. 有關望安花宅聚落之整體風貌, 建議儘量採仿古復舊工法。例如 聚落道路路面,在先民時期,或 許是土方路、碎石路,現在為時 聚落風貌更接近原始態樣,鋪設 聚落道路之質地,或許可以考慮 採用較為接近先民時期之石材, 例如以鞍山岩或玄武岩取代,或 者將現行路面染成磚紅或黃土色 系,如此,較能呈現早期花宅聚 落之古樸,並突顯花宅聚落復舊 之特色美感。
  - 3. 目前聚落鋪設之淺色系混凝土路 面,炎夏曝曬時,因較易反射熱 能,造成用路人不適,建議縣府 與建築師討論改善之可行性。
  - 4. 縣府所聘 2 位資深工匠師負責聚 落建築修復,係親自參與工程施 作,還是只提供專業諮詢?
  - 5. 望安中社古厝櫸頭屋簷之鯉魚造型物,其作用、材質及建築工法 為何?
- (二)聽取縣府簡報「澎湖海洋生態與漁業資源之保育與復育概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海管處)簡報「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棲地保育、漁業管理措施及在地特色產業發展」

- 1. 全臺使用化學洗網劑清洗網具之情形如何?是否僅使用於定置網具之清洗?早年之使用因素為何?現行洗網方式為何?底刺網具是否由日本引進?
- 2. 海底覆網清除作業前、後,對珊瑚礁覆蓋率或生物量之增減有何影響?目前澎湖地區珊瑚復育狀況,成效如何?在推廣海洋棲地復育之重要性時,建議使用具體之數據盲導。
- 3. 在海底覆網清除作業之獎勵上, 有何規範及具體措施?
- 4. 在澎湖海域珊瑚礁復育計畫上, 相關合作及協助機關(構),除 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外, 還有哪些機關?海管處有無提供 協助?協助項目為何?
- 5. 為了復育珊瑚礁,縣府委託水產 試驗所澎湖海洋生物研究中心於 二炭海域使用「扦插法」,及委 託水產種苗繁殖場於鎖港海域使 用「人工三角移植磚」,成效十 分顯著,海中美景極具吸引力, 非常適合在世界地球日等節日, 舉辦盲傳活動。
- 6. 我國民眾對於海洋資源之關心程度,相較於其他海洋國家,似乎較為薄弱。因此,海洋資源之保育觀念,應該在教育中落實,並且要調整民眾懼海不親海之傳統思維。
- 7. 聯合國已發布,海洋資源將於
   2048 年面臨枯竭,目前人類食用之魚類,絕大部分會滅種消失,海洋資源枯竭的問題,必然會

影響全世界。澎湖縣之海洋保育 政策及相關措施,比其他縣市更 周延。海洋保育與漁民生計如何 達到雙贏,端賴政府積極規劃完 善之保育政策與護漁措施。

- (三)實地巡察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海域一海域生態保護區及海域特別景
  - 1. 南方四島國家公園之海域經營及 管理,應兼顧海洋生態保育與永 續利用,除妥適保護應受保育之 生態及特別景觀區外,對於具有 經濟價值之區域,可劃設諸如許 可釣魚區之一般管制區,並可藉 由地方資源之妥善規劃及利用, 彰顯生態保育之成效。
  - 為客觀評估南方四島種原庫之保育效益,對相關外溢效應,有無進行監測及研究?可透過具體數據讓民眾有感,瞭解種原庫之概念,進而支持海洋保育政策。
  - 3. 縣府及海管處應持續投入海洋保 育工作,例如,爭取在澎湖地區 舉辦國際級研討會,並將全程錄 音錄影之影音檔放在官網,以獲 得民眾及社會之肯定,並提升澎 湖縣保育海洋之國際知名度。例 如將 108 年 7 月於國立澎湖科技 大學辦理「澎湖南方四島海洋生 態與漁業永續發展研討會」進行 剪輯及翻譯;簡報影像檔案之休 閒潛店《島澳七七》,葉生弘轉 型成功之親身經驗,可放在官網 ,讓國內外人士都能瀏覽。
  - 4. 南方四島國家公園應重視海洋環 境保護工作之推展,例如讓潛水

- 業者及教練,接受環境教育、法 規、解說技巧等訓練課程,才能 將正確之海洋生態環境保育觀念 ,傳達給潛水游客。
- 5. 南方四島國家公園第1次通盤檢討方向與期程規劃為何?對一般管制區、底刺網禁漁區、海域完全禁漁區,及底刺網季節禁漁區之劃設、漁業行為與活動之管制規範為何?季節底刺網禁漁區,仍使用底刺網之情形如何?對於海域內珊瑚礁之影響為何?目前區域內之珊瑚礁生態消長情形如何?底刺網收購計畫為何?
- 6. 南方四島國家公園漁業活動之開放,是否影響區域性物種(含珊瑚礁)、漁業資源之生態消長? 相關調查研究為何?
- 7. 特別景觀區之海域活動,其資格 條件如何認定及審查?通案許可 及報備方式為何?
- 8. 海管處對於違法、屢勸不聽之民 眾或業者,如何處理?違法行為 之查緝及裁罰情形為何?
- 南方四島國家公園因位處離島, 交通不便,如何加強辦理認識海 洋國家公園之兒童夏令營活動? 建議結合縣府農漁局、澎管處及 國立海洋科技大學等,於澎湖馬 公地區定期舉辦,並招收大專學 生擔任輔導員。
- 10. 為增進學童對海洋之瞭解,建 議海管處多出版以海洋保育為 主題之童書,利用淺顯易懂之 繪圖或文字,讓海洋保育觀念 從小紮根,未來,海管處馬公

服務站亦可作為推廣海洋保育 基地。

- (四)實地巡察綠蠵龜保育中心
  - 1. 望安鄉綠蠵龜之生態特性為何?
  - 2. 望安鄉如何保育綠蠵龜?近年綠 蠵龜返回出生地產卵繁育後代, 及鄉民對綠蠵龜保育之認知及認 同感如何?
  - 3. 澎湖地區綠蠵龜之復育成效為何?

#### 二、屏東縣

- (一)聽取縣府簡報「屏東縣綠能政策發展概況及高樹光電示範計畫辦理情形及成效」及實地巡察高樹鄉光電示範區
  - 1.臺灣 97%能源靠進口,能源依 賴進口所衍生之後果,係屬國安 層級之問題。在石油、煤、鈾礦 耗盡後,太陽、風能等綠能,將 是人類仰賴之替代能源。惟台灣 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 目前所採取之主流發電能源類型 , 仍是煤、石油、天然氣, 綠能 並非該公司之主流發電類型。綠 能是分散型能源,國安上相對安 全。目前臺灣光電發展,相較於 德國等歐美先進國家,限制相對 較多。故簡報提及,在法規允許 下,將在屏東縣東港、佳冬、林 邊、枋寮等 4 個地層嚴重下陷鄉 鎮(綠色區域),設置太陽能光 電,但不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 告之不利農業經營區域。該綠色 區域是否屬於縣府公告範圍?
  - 2. 民間團體經常對國家糧食安全及 農地流失問題,感到憂慮。本人 長年居住官蘭,發現該地農民因

年歲增長,不堪負荷繁重之農務 ,子女也不想務農,只好賣掉農 地,然而收購土地者往往不是為 了務農,而是把土地用在興建非 法農舍或違章工廠,造成好幾代 辛苦累積之改良表土,全部流失 。本人覺得,保護農地之前,應 先保護表土,若單靠天然表土生 成,100年才會產生1公分厚表 土,氣候條件較差之區域,甚至 300 年才能產生 1 公分厚表土。 種電不僅使老農不用靠出售農地 就有收入,也可以達到保護農地 ,不讓農地流失的效益。此外, 部分環保人士擔心種電 20 年後 ,將衍生土地無法種植之後遺症 ,惟這些農地如果透過日曬雨淋 之自然演化,土壤生機是不是可 以自行恢復,建議縣府請國立屏 東科技大學等在地學術單位研究 ,如何兼顧種電及養護表十。換 言之,當發生糧食危機時,可以 拆除光電設施,農地立即復耕。 此外,縣府也可以透過網站宣傳 ,讓縣民瞭解光電政策之推動目 的,是為了保護農民、愛護農地 ,並且提供農民除了賣農地外, 另外一種收入來源的選擇。

3. 目前種電所產生之直流電,必須 先藉由饋線送回台電再輸出,惟 輸配過程中常耗損大量電力,實 在可惜。建議縣府與台電討論, 在地種電所產生之電力,可否不 送回台電,直接供給在地,並且 仍然照現行臺購費率,計算回饋 金。

- (二)聽取縣府簡報「屏東縣濕地保育政 策執行概況及麟洛人工濕地保育情 形」及實地巡察麟洛濕地公園
  - 1. 本人曾經參訪五溝水濕地,該聚 落之水源相當清澈。簡報提及, 當地正在施工中,濕地現況如何?
  - 為何在麟洛濕地公園設置人工浮島?濕地公園對地下水源有何影響?縣府如何利用溼地公園辦理環境教育訓練?
  - 3. 為了提升民眾對溼地環境之認同 ,並且透過濕地保育明智利用之 友善作為,讓屏東低碳綠能環境 之永續發展,與國際接軌,建議 縣府未來可與學術界合作,進行 生態經濟學之調查研究,輔導及 協助溼地周邊社區,創造溼地經 濟價值及產業加值。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十、本院 108 年度地方巡察第 11 組報告(宜蘭縣)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蔡培村、劉德勳

■巡察時間:109年6月23日

■巡察地區: 官蘭縣

■接見陳情:14人

■收受書狀:10件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下稱委員)蔡培村及劉德勳 ,於 109 年 6 月 23 日赴宜蘭縣巡察, 拜會宜蘭縣議長張建榮、副議長陳漢鍾 及縣長林姿妙,及接受民眾陳情,並關 心宜蘭縣政規劃、前瞻基礎建設規劃及 其執行情形。 上午,委員先至宜蘭縣議會拜會張議長 、陳副議長,瞭解高鐵東延官蘭及鐵路 高架化等重要交通建設政策。嗣至官蘭 縣政府(下稱縣府)拜會林縣長,瞭解 目前太平山森林鐵路復駛之規劃,並就 幾項重要交通建設議題,進行交流。隨 後,聽取縣政簡報,瞭解縣府在財政、 經濟、教育、交通等面向之政策規劃及 執行情形。委員除針對國中小學生免費 營養午餐 2.0、官蘭科學園區之推動、 「宜蘭地景 2.0」計畫、高齡人口照顧 政策及多元教育等議題,表示關心,亦 對縣長以照顧縣民經濟福祉,作為施政 目標,表示肯定,期許縣府持續努力, 將宜蘭打造為一個宜居宜業之幸福縣。 下午,委員於官蘭縣政府受理民眾陳情 ,計收受 10 件案件,包含司法、土地 徵收、都市規劃及臺北市地下街管理等 。委員除傾聽民眾陳情內容、協助釐清 訴求,並依規定將陳情案件攜回監察院 續處; 隨後, 由縣府就官蘭前瞻基礎建 設計畫之規劃及執行情形,進行簡報, 委員對官蘭水環境建設特別關心,並對 相關水利設施之設置及相關防洪規劃, 進行瞭解。

簡報結束後,在縣府人員陪同下,前往 宜蘭縣立國華國民中學,實地瞭解該校 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校園休閒站及數位 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 一、聽取縣政簡報
  - (一)劉德勳委員
    - 據研究,學童食用魚類食物,可 保護口腔健康及訓練咀嚼能力, 但因海鮮食材較易腐壞,學校營 養午餐較少採用。宜蘭有豐富的

漁業資源,建議縣府協調廠商, 將在地新鮮的魚類食材提供給學 校。

- 建議縣府透過學校營養午餐,推 動食農教育,讓學童瞭解各種食 物之來源,訓練選擇食物之能力 ,並教導學童尊重食物生產者及 環境。
- 3. 建議透過提供營養午餐,及早推 廣並訓練學童使用筷子的能力, 以提升眼手協調能力。

#### (二)蔡培村委員

- 1.目前臺灣已有多個科學園區,各 具特色。縣府規劃設置宜蘭科學 園區,其具體之推動方向及預期 效益為何?如何帶動地方經濟發 展,增加就業機會?
- 2.目前縣府積極推動「宜蘭地景 2.0」計畫,預計在各鄉鎮打造 新地景,礁溪之心為其中之一。 縣府就礁溪之心,計畫打造之意 象、效益及發展目標為何?
- 3. 縣府目前推動幾項重大交通建設計畫,例如東部快鐵及高鐵延伸宜蘭計畫等。相關之交通建設完成後,將帶來更大量之觀光人潮,造成縣內交通擁擠,縣府是否擬定因應對策?預計打造之觀光特色為何?
- 4. 縣府針對高齡人口,所提供之照 顧措施為何?如何結合社區與長 期照顧服務,提供中高齡者妥適 之照顧?有無推動類似志工銀行 之措施?
- 宜蘭縣內有多個實驗教育機構, 向來都是臺灣實驗教育之領頭羊

- ,例如慈心華德福、不老部落原 根團體實驗教育等。縣府有無推 動其他教育再造計畫?
- 二、聽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規劃及執行 情形簡報

#### 劉德勳委員

- (一) 宜蘭地區向來多雨,近來,在極端 氣候,劇烈降雨之情形之下,較低 窪平原地區,常發生水患,宜蘭縣 前瞻基礎建設中,治水工程之規劃 及辦理情形為何?
- (二)建議縣府在規劃防洪政策上,應確 實瞭解地方上之需求。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十一、本院 108 年度地方巡察第 11 組 報告(基隆市)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蔡培村、劉德勳

■巡察時間:109年6月30日

■巡察地區:基隆市

■接見陳情:5人

■收受書狀:4件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以下簡稱委員)蔡培村、劉 德勳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巡察基隆市。 上午,拜會市長林右昌,就教育基礎建 設及數位化縮短城鄉教育差距等,進行 瞭解,隨後,聽取簡報施政計畫及目標 ,關切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經濟之連結 發展、市港再生及強化山海城穿透性, 與地方創生歷史古蹟地景如何營造基隆 意象、遠景等事項。

 基隆市推展智慧教育、落實智慧環境之執行情形簡報。委員對基隆市榮獲「2019 ASOCIO 智慧城市獎」予以肯定,並建議融入整合性合作學習及共學觀點,期待智慧教育能夠延續,以提升學生自主學習能力。最後,實地巡察「基隆教育創新研發實驗中心」。

####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 一、巡察市府並聽取市政簡報
  - (一)為讓外縣市遊客對於基隆山海城市 留下深刻之印象,市府是如何描述 基降之意象及定位?
  - (二)簡報中提及,規劃於北五堵地區打造國際研發新鎮,是否確實評估過 ?與其他縣市推動之科技發展園區 ,有何區別?有無申請前瞻計畫相 關經費以挹注此項計畫?
  - (三)有關市港再生標竿計畫,在基隆港 周遭,規劃了許多建設及轉型計畫 ,例如,將原碼頭倉庫轉型為旅客 中心,並與計畫興建之旅運大樓結 合,加上周圍其他建設,未來港區 勢必活絡起來,成為新商圈。能否 用簡單的意象,說明基隆未來之整 體觀光建設願景?
  - (四)市府在委託行及和平島等地方創生 之推動上,在活絡地方產業上,有 何具體作為?
- 二、基隆市推展智慧教育、落實智慧環境
- (一)翻轉式教學內容是以知識的層次進 行教學,可涵蓋範圍較小,建議利 用翻轉式教學,放大智慧教育層面 ,以學習者的角度思考;教師應該 著重教導學生如何自主學習、自我 探索,及彼此間的互動,串聯學習 資訊,建構知識。

- (二)實驗教育發展至今,人數已成長 8 倍,有4點成功因素:
  - 1. 可以激發老師教與學的熱情,讓 知識綿延不斷,帶動學生的學習 熱忱。
  - 2. 課程多樣化,可以激發潛能。
  - 3. 運用共學概念,有效發揮潛移默 化作用,為師生及親子創造好的 學習環境,建立智慧社群。讓家 長參與共學,可以提供孩子學習 典範,以更輕鬆愉快的方式,傳 號知識。
  - 4. 在教育資源的提供上,期望市長 與政府各單位都能為教育創造更 多的學習資源。教師也應該加強 外語能力,降低城鄉差距,讓好 的教育環境得以永續經營、無限 發展。
- (三)基隆市在建構智慧教育環境部分, 設備極為現代化,除了政府機關應 充分運用資訊科技,以激發學生的 教育能力外,也要強化學生的自我 思考模式。老師若能使學生自主學 習,在生活中養成自動自發的習慣 ,並積極落實,學生將更有自信, 也會有更紮實的學習基礎。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十二、本院 108 年度地方巡察第 12 組報告(臺東縣、花蓮縣)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李月德、王幼玲

■巡察時間:109年6月18日至6月20日

■巡察地區:臺東縣、花蓮縣

■接見陳情:臺東縣 5 人、花蓮縣 13 人

# ■收受書狀:臺東縣 5 件、花蓮縣 8 件 壹、巡察經過

#### 一、臺東縣

監察委員(以下簡稱委員)李月德、 王幼玲於 109 年(下同)6月18日 、19日赴臺東縣巡察。18日下午, 前往臺東縣巴布麓文化健康站(中下稱 文健站),聽取原住民族委員會住民族委員會(民族委員會)及臺東縣文健站之來。 管運現況、資源運用效率、整 情形、照員之薪資與專業度之各項 品質,及各項深化文健站力能之各項 提動情形。委員針對文健站之各項生 類具體評估指標、與醫療院所及衛生 單位之合作、資料共享平台之建置; 文健站結合日照、失能照護之長照系 統建構情形,均予肯定。

19 日上午,李委員前往卑南鄉嘉豐 營區視察新型態實驗學校,聽取臺東 縣政府教育處簡報,瞭解面山學校建 置之沿革、場館與設備之建置與管理 情形、山野教育之主要理念、師資培 訓、教育課程設計及推廣成效。

隨後,李委員於臺東縣海端鄉公所, 受理與課徵土地增值稅、土地重測、 船舶停靠碼頭、公務人員瀆職有關之 陳情案件計 5 件。李委員除詳細聆聽 民眾訴求,深入瞭解案情,並將相關 陳情資料帶回監察院依規定處理。

### 二、花蓮縣

6月19日下午至20日,前往花蓮縣 巡察。19日下午,李委員前往花蓮 縣富里鄉衛生所,聽取花蓮縣政府社 會處、衛生局及原住民行政處簡報, 瞭解全縣長期照顧服務與身心障礙照 顧服務之資源分布與服務量能、福利 機構之管理措施,以及文健站之布建 情形。

接著,前往門諾基金會富里工作站視察。委員對於偏鄉志工及居服督導員所遭遇之困境,以及目前衛生福利部修正「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產生照顧服務員無法協助家屬及個案照護處理傷口之問題,十分重視。嗣後,由花蓮縣長徐榛蔚陪同視察安德怡峰園,李委員對於安德怡峰園之創建,使45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得以安養終年,深表肯定,並慰勉服務團隊之辛勞。

6月20日上午,2位委員於花蓮縣豐 濱鄉公所受理民眾陳情,受理與司法 、工作權、公有土地申購、畜牧場執 照、耕地租約疑義有關之陳情案件計 8件。委員詳細聆聽陳情內容,並將 陳情案件攜回本院依法處理。

嗣後,前往吉籟獵人學校,聽取花蓮 縣政府行政暨研考處簡報,瞭解縣府 為振興地方產業發展,由各鄉鎮研擬 之創生提案、執行情形,以及推動過 程中遭遇之困難。委員建議縣府加強 推廣地方創生,並輔導有意願者提出 申請計畫。

####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 一、臺東縣

(一)聽取「臺東縣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 顧實施現況」簡報

#### 1. 王幼玲委員

- (1)目前與文健站有關之統計數據 ,大多聚焦於設站數量及布建 率。至於,文健站在文化傳承 上發揮之效益、促進老年、失 能者之學習與增進健康之成效 ,有無科學化之評估指標?
- (2)文健站作為老年人聚會場所, 會舉辦許多健診活動。比如血 壓量測紀錄,可以用來追蹤老 年人之健康情形,也可以提供 給在地醫療院所及衛生單位, 在促進健康與延緩失能等領域 ,作更廣泛之運用。有無規劃 建置資料共享平台?
- (3)文健站作為社交、復健、學習 等多功能交流平台,可否結合 托老日照系統、失能長照系統 ,建構一套全方位之社會照護 體系?

#### 2. 李月德委員

(1)文健站與周邊環境、社區營造 之資源,有無思考整合之可行 性?原鄉交通服務量能亟待提 升,長者之交通接送,長期以 來是偏鄉照護之難題,發展社 區型交通系統,可否解決問題?

- (2)文健站以老年人為主,文健站 之營運有無受到新型冠狀肺炎 疫情之影響?具體之防疫措施 為何?防疫成效如何?醫療資 源如有短缺,有何因應之道?
- (3)文健站缺乏專職廚工,而花東 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又無法編列 廚工預算,或許可以利用其他 經費來源,以補不足,例如原 民會之補助經費。建議以志工 或鐘點工之人力補充方式,解 決廚工不足之問題。
- (二)聽取「臺東縣知本濕地光電開發案 執行及爭議處理情形」簡報

#### 1. 王幼玲委員

現行諮商參與辦法與部落之傳統 議決方式,有所落差。何時啟動 諮商之同意程序,時有爭議,宜 再進行滾動檢討。有關臺東市公 所代行召開部落會議,及原民部 落要求應先歸還部落傳統領域土 地之所有權等爭議,還需要原住 民部落諮商同意權與土地開發之 間,盡可能求取平衡,請原民會 多加協助,調合衝突與矛盾。

#### 2. 李月德委員

諮商參與辦法仍然採取常見之投 票制度或選舉制度,但每個部落 決定事情之方式,未盡相同,投 票可能不是部落熟悉之決議方式 ,日後進行諮商同意程序時,可 否採行與部落傳統決策文化更貼 近之方式?縣府及廠商雖然已經 承諾,將來會有相關之回饋措施 ,但部落成員仍然無法接受,其 主要理由為何?

- (三)聽取「臺東縣新型態學校實驗計畫 一面山學校辦理情形」簡報
  - 李月德委員
  - 1.臺東縣天然資源豐富,有得天獨厚的自然環境優勢,而且山野教育橫跨多元領域,有關辦理面山學校之經費補助,建議可向不同中央主管機關,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教育部等,多方尋求支持。
  - 2. 戶外遊學體驗課程,在設計上, 似乎是以布農族為主,有無融入 其他部落之文化?在課程中納入 更多元之文化體驗,不同部落應 互相交流、瞭解彼此之文化內涵。
  - 3. 在面山學校之行銷上,建議強化 運用各類型網路平臺,整合網路 資源,形成兼具聯誼性、專業性 之登山與山野教育資訊據點,有 助於宣傳臺東之山林特色,讓更 多人認識臺東的美好環境。
- 二、花蓮縣-執行長期照顧政策及身心障 礙者照顧服務之辦理情形(含實地巡 察門諾基金會富里工作站及安德怡峰 園)

#### 李月德委員

- 1. 有關偏鄉之衛生福利資源,縣府衛生局、社會處及原住民行政處 3 個機關,在經費、人力及業務上,如何分工及整合?另外,可考量透過文健站,結合長照,服務鄰近居民,發揮加乘效益。
- 2. 有關長期照顧服務或身心障礙者照顧之服務資源,有無建置網站,以供民眾查詢資訊或提出申請?有無

- 建置平台,將個案服務者之健康數據資料上傳至雲端?
- 3. 縣內住宿型長照機構集中於市區, 未來有無考量於老年人口比例較高 之鄉鎮,優先布點?
- 4. 長期照顧服務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之申訴案件,大多屬於何種類型? 縣府接獲申訴後,後續如何處理?
- 5. 有關門諾基金會富里工作站提出之意見:(1)建議提高據點志工之油料補助。(2)建議對門諾居家服務督導員,補助偏鄉個案服務津貼每月3,000元。(3)衛生福利部修正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將原由照顧服務員執行之傷口分泌物照顧處理等輔助性醫療,改由醫護人員執行,造成偏鄉長期照顧服務人力不足及個案服務者之不便。上述意見,縣府如何因應?
- 6. 本次巡察,實地瞭解地方政府執行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概況,以及安德 怡峰園之服務情形,相當感佩服務 團隊之辛勞,並對縣長推展花蓮縣 社會福利工作不遺餘力,深表肯定 ,期望縣長持續帶領團隊,不斷提 升身心障礙者之照顧服務。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十三、本院 108 年度地方巡察第 13 組 報告(連江縣)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江明蒼、林雅鋒

■巡察時間:109年6月11日至6月12日

■巡察地區:連江縣

■接見陳情:1人

#### ■收受書狀:1件

####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以下簡稱委員)江明蒼、林 雅鋒於 109 年(下同)6月11日至6 月12日赴連江縣巡察。11日抵達連江 縣後,即在東引鄉長林德建引導下,巡 察東引鄉公所,並在公所受理民眾陳情。隨後,巡察東引龍蝦養殖復育情形, 及東湧燈塔修護完工狀況。委員亦關心 海域清潔、非法民宿查核及輔導合法化 、防疫措施等議題,期許於發展經濟產 業時,亦能兼顧海洋資源復育,以達到 資源永續發展。

接著,委員實地巡察東引酒廠,聽取簡報酒廠業務之執行狀況。委員對於產品參與世界大賽屢獲獎及酒廠團隊之努力,表達肯定之意,並針對廠區狹窄,庫儲空間不足,未來之擴建二代新廠計畫、生產設備老舊之汰換、拓展產品通路、防範假酒之因應措施等問題,表示關切。之後,特地前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第十海巡隊東引駐地,慰勞辛苦之海巡人員,對其維護海域治安及執行海洋事務,表達感謝。

委員於 6 月 12 日在連江縣政府,受理 北竿鄉民眾陳情土地案件。其後,會晤 縣長、副縣長、秘書長等人,關心連江 縣對新型冠狀肺炎之防疫執行情形。另 就連江縣交通及旅遊狀況、高登島開放 觀光之利弊得失,交換意見。

####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 一、江明蒼委員

- (一) 東引北海坑道養殖龍蝦,是由連江 縣政府負責養殖的?還是委外辦理?
- (二)日前,北海坑道發生斷電事件,受 影響之龍蝦數量為何?

- (三)日前至賈寮鄉參訪龍蝦、鮑魚、九 孔養殖區,獲知有段期間,疑因走 私,污染海域,造成地區物種細菌 感染,產量遞減,市場供不應求。 此情形與連江縣政府所提,早期龍 蝦突然消失之狀況類似,應提防再 度發生。
- (四)連江縣如果查到非法民宿,應立即 處理及輔導,以避免數量過多,衍 生無法處理或難以處理之後患,也 會影響合法民宿之經營。

#### 二、林雅鋒委員

- (一) 認真的人不斷尋找可以發展的機會 ,機會也是留給準備好的人,連江 縣政府同仁的努力,值得肯定。
- (二)連江縣對於新型冠狀肺炎防疫有成 ,可以維持零確診實屬不易,目前 中央雖有鬆綁,但連江縣仍需小心 防範。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十四、本院 108 年度地方巡察第 13 組 報告(金門縣)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江明蒼、林雅鋒

■巡察時間:109年7月2日

■巡察地區:金門縣

■接見陳情:21人

■收受書狀:23件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以下簡稱委員)江明蒼、林 雅鋒於109年(下同)7月2日赴金門 縣巡察。上午,抵達金門縣政府(下稱 縣府)1樓大禮堂受理民眾陳情,委員 仔細詢問陳情相關細節,並請縣府人員 詳予說明釋疑,陳情案共計 23 件,仍 以土地問題居多,另有金門酒廠釋股、 繼承、醫療等陳情案件。經委員指示相 關權責單位,當場就民眾訴求,詳細說 明及協助處理,所有陳情案資料並攜回 監察院依規定辦理。

####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聽取縣府簡報「金門縣因應嚴重特殊傳 染性肺炎措施」

#### 一、江明蒼委員

- (一)新冠肺炎疫情蔓延,造成世界恐慌 ,利用此次到金門地方巡察,瞭解 縣府防疫執行及整體觀光產業對疫 情之因應情形。
- (二)小三通停航後,有關小船舶之防疫管制,如何能確認與陸船沒有接觸?該訊息如何得知?若有接觸,返回後,有沒有作防疫隔離措施?
- (三)在松山機場看到許多旅客要來金門 ,不論是不是新聞報導所說,從事 報復性旅遊及消費,基本上,金門

是國人喜歡旅遊的地方,建議持續 加強防疫措施,否則,一旦有案例 發生,將使國人不敢到訪。所以, 應未雨綢繆,防疫不能鬆懈,保持 金門「零確診」的好紀錄。

#### 二、林雅鋒委員

- (一)聽取縣府簡報防疫執行成效,瞭解 金門在新冠肺炎防疫是零確診,值 得肯定。關於教育處長提到,防疫 事項應屬全國共通性之問題,中央 防疫不易,或許調度未盡周全,中 央與地方應齊心協力。
- (二)在觀光振興因應作為層面,從報紙 上看到,要推「郵輪跳島旅遊」創 新計畫,由於郵輪過去在新冠肺炎 疫情最為慘烈,縣府推動「郵輪跳 島旅遊」應已有評估及周延準備, 仍提醒應更加謹慎,作好防疫工作。
- (三)金門小三通於 109 年 2 月 10 日起 ,因新冠肺炎疫情嚴峻暫停通航, 至今仍未復航,縣府對復航有無預 計時程?復航後縣府之防疫,有何 因應作為?
- (四)金門醫院醫護人員對於此次防疫工 作及對金門醫療,十分重要,醫師 大都來自本島,他們願意為金門醫 療努力,照顧金門縣民健康,希望 金門縣政府衛生局在行政溝通上, 應更重視金門醫院所反映之問題。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

# 監察法規

\*\*\*\*\*

一、預告修正「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 及處理辦法」部分條文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參字第 1090731267 號

主旨:預告修正「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 理辦法」部分條文。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

####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監察院。
- 二、修正依據:監察法第4條。
-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並刊登於本院公報 及本院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cy.gov.tw/,瀏覽路徑:首頁/新 聞與公告/電子公布欄)。
- 四、考量本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已於109年8月1日正式運作,該委員會職權之一為,得就涉及酷刑、侵害人權或構成各種形式歧視之人民書狀陳訴案件進行調查、依法處理及救濟。惟本院監察業務處於收受上開案件之人民書狀後,究應如何處理,「監察院收受上開案件之人收害狀及處理辦法」尚乏明文。無增訂及修正相關條文,俾資適用、為避免影響上開案件相關人民書狀之收受及處理,對於本修正草案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以郵寄

- 、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院陳述意見。
- (一) 承辦單位: 監察院監察業務處
- (二)地址:100216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 東路1段2號
- (三)電話: (02)2341-3183 (四)傳真: (02)2391-6121
- (五)電子郵件信箱: pctsai@cy.gov.tw

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 正草案總說明

按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三十七年七月二十日訂定發布以來,計修正十次,最近一次係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於一百零 九年一月八日制定公布,同年五月一日施行 ,國家人權委員會於同年八月一日正式運作 ,依該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其 職權之一為,針對涉及酷刑、侵害人權或構 成各種形式歧視之人民書狀陳訴案件進行調 查,並依法處理及救濟。惟本辦法對於監察 業務處收受上開案件之人民書狀後,究應如 何處理,尚乏明文,亟需因應增訂。

又,監察委員(以下簡稱委員)就媒體報導涉及重大違失之事件,經交監察業務處,向有關機關(構)函詢相關疑義,得否逕行批辦機關(構)復函,無庸待至值日當天始得擔任批辦委員;相關委員會收受由監察業務處移辦之續訴書狀後,發生是否屬同一案件之認定爭議時,宜否仍交由參事研議;陳訴人得否要求檢還陳訴案件之附件資料原件,均屬實務上有待解決並予法制化之問題。

再者,本辦法第十條附表規定之十一種 人民書狀處理方式及其認定標準,亦應配合 國家人權委員會之成立,及近年來之實務運 作情形,全面檢討,與時俱進。爰擬具本辦 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委員交監察業務處向有關機關(構 )函詢之人民書狀,除有前案者外,得 由該委員批辦,俾利委員於機關(構) 函復後,立即指示後續之處理方向,以 爭取時效,妥速研處。(刪除第七條、 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二、增訂監察業務處收受之人民書狀,如屬國家人權委員會依法得處理,涉及酷刑、侵害人權或構成各種形式歧視之案件,即由監察業務處簽請院長核定,移送該委員會處理;同一案件續訴書狀之處理,比照各委員會,亦送國家人權委員會併案處理,俾使權責相符。(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十條)
- 三、有關已送相關委員會處理之人民書狀,

- 其續訴書狀之移辦,發生是否屬同一案 件之認定爭議時,交由對案情已有相當 程度瞭解之相關委員會會議決議,俾利 於認定之迅速性及明確性。(修正條文 第九條)
- 四、有關人民書狀陳訴案件之處理,如依案 情需要或依委員指示,而函請有關機關 (構)說明函復、參考處理或逕行函復 陳訴人時,實務上係逕行簽請院長核定 ,以爭取時效,縮短行政流程,爰予明 文規範,俾資適用。(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五、增訂陳訴人於陳訴案件之附件資料原件 歸檔前,得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檢還 ;如已歸檔,則應依檔案申請應用之相 關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人民書狀如左: 一、監察院(以下簡稱本院)及監察委員收受之人民陳情或檢舉文件。 二、值日委員或巡迴監察委 | 一、因應公文橫式書寫,將現<br>行條文序文之「如左」用<br>語,修正為「如下」。<br>二、現行條文第一款規定之「<br>監察委員」文字後,增列<br>「(以下簡稱委員)」之 |
| 以下簡稱巡察)委員接<br>見陳情人之陳情書、檢<br>舉書或口頭陳述之意見<br>或詢問之紀錄。 | 、檢舉書或口頭陳述之<br>意見或詢問之紀錄。                                       | 一致。<br>三、現行條文第二款規定之「<br>巡迴監察」文字後,增列<br>「(以下簡稱巡察)」之<br>規定,以與其他條文規定<br>一致。                  |
| 第七條 (刪除)  | 第七條 本院委員收受之人民<br>書狀,應依前條規定辦理,<br>不宜於書狀上批註意見。但                 | <br>二、按現行條文前段規定委員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擬自動調查者,應依監察法          | 與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一項   |
|                          | 施行細則有關自動調査之規          | 增訂之第四款規定:「經   |
|                          | 定辦理。                  | 委員交監察業務處向有關   |
|                          |                       | 機關(構)函詢之人民書   |
|                          |                       | 狀,除有前案者外,得由   |
|                          |                       | 該委員批辦。」互生扞格   |
|                          |                       | ,爰予刪除。        |
|                          |                       | 三、有關委員自動調査案件之 |
|                          |                       | 申請程序,於監察法施行   |
|                          |                       | 細則第二十四條定有明文   |
|                          |                       | ,委員收受人民書狀後,   |
|                          |                       | 如擬申請自動調查,本應   |
|                          |                       | 依該條規定辦理,本條無   |
|                          |                       | 庸另予明文,爰刪除但書   |
|                          |                       | 規定。           |
| 第九條 人民書狀之批辦,依            | 第九條 人民書狀之批辦,依         | 一、因應公文橫式書寫,將現 |
| <u>下</u> 列規定 <u>辦理</u> : | 左列規定:                 | 行條文第一項序文之「左   |
| 一、人民書狀由監察業務處             | 一、人民書狀由監察業務處          | 列」用語,修正為「下列   |
| 簽請值日委員於三日內               | 簽請值日委員於三日內            | 」,並酌作文字修正。    |
| 批辦。                      | 批辦。                   | 二、參照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 |
| 二、人民到院陳情所收受之             | 二、人民到院陳情所收受之          | 第六條第一項:「地方機   |
| 書狀,除有前案者外,               | 書狀,除有前案者外,            | 關巡察責任區之劃分及編   |
| 由值日委員批辦。                 | 由值日委員批辦。              | 組,由本院院會決定之。   |
| 三、委員 <u>於巡察責任區巡</u> 察    | 三、委員巡迴監察時 <u>所</u> 收受 | 」規定之「巡察責任區」   |
| 時收受之書狀,除有前               | 有關責任巡察區之書狀            | 用語,修正現行條文第一   |
| 案者外,得由巡察委員               | ,除有前案者外,得由            | 項第三款之規定。      |
| 批辦。                      | 巡察委員批辦。               | 三、現行實務上,委員就媒體 |
| 四、經委員交監察業務處向             | 四、同一案件之續訴書狀及          | 報導涉及重大違失之事件   |
| 有關機關(構)函詢之               | 有關文件,由原批辦委            | 或人民書狀陳訴案件等,   |
| 人民書狀,除有前案者               | 員批辦。如原批辦委員            | 交監察業務處向有關機關   |
| <u>外,得由該委員批辦。</u>        | 因故不能批辦時由值日            | (構)函詢相關疑義時,   |
| <u>五</u> 、同一案件之續訴書狀及     | 委員批辦。                 | 如擬擔任此案件之批辦委   |
| 有關文件,由原批辦委               | 五、人民書狀已送委員會處          | 員,須等待至擔任值日委   |
| 員批辦。如原批辦委員               | 理者,同一案件之續訴            | 員當天,始得擔任批辦委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因故不能批辦時由值日 委員批辦。

六、委員批辦人民書狀遇有 應行迴避時,應簽註迴 避理由, 陳報院長決定 後,改由當日或次日值 日委員批辦。

人民書狀經委員核批後 ,院長認為必要時,得商請 批辦委員同意後,更改之。

陳訴人不服委員批辦者 ,得經批辦委員核批,移送 相關委員會處理。

人民書狀屬國家人權委 員會依法得處理,涉及酷刑 、侵害人權或構成各種形式 歧視之案件, 由監察業務處 送該委員會處理。

人民書狀已送相關委員 會處理者,同一案件之續訴 書狀及有關文件,由監察業 務處送該委員會處理。

本條所稱同一案件,係 指同一或不同之陳訴人,就 不可分之同一基本事實,所 陳訴之案件。前項規定之同 一案件,其認定發生爭議時 ,交由相關委員會會議決議。

書狀及有關文件,由監 察業務處送該委員會處 理。

- 六、委員批辦人民書狀遇有 應行迴避時,應附簽條 註明迴避理由, 陳報院 長決定後,改由當日或 次日值日委員批辦。
- 七、陳情人不服委員批辦者 ,得經批辦委員核批移 送本院相關委員會處理。 人民書狀經委員核批後 辦委員同意後更改之。

第一項所稱同一案件, 係指同一或不同之陳訴人就 不可分之同一基本事實所陳 訴之案件。如認定有爭議時 ,交由參事研議陳報院長核 定。

員,批辦該案件之機關( 構)復函。

- 四、惟因委員平均一個多月值 日一次,而此類交下函詢 之案件多半屬重要或急迫 之案件,監察業務處於收 到機關(構)復函後,應 迅速送請委員瞭解復函內 容,並由委員指示後續之 處理方向,故現行人民書 狀之批辦規定,已有緩不 濟急之嫌,應予檢討。
- ,院長認為必要時得商請批五、爰於現行條文第一項增訂 第四款:「經委員交監察 業務處向有關機關(構) 函詢之人民書狀,除有前 案者外,得由該委員批辦 。」以利委員批辦,爭取 時效,瞭解實情,釐清疑 義,妥速研處。
  - 六、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規 定,移列第五款修正規定。
  - 七、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六款及 第二項規定, 酌作文字修 正。
  - 八、按現行條文第一項係就不 同情形下收受之人民書狀 , 明定應負責批辦該件人 民書狀之委員誰屬,惟按 現行第七款之規定,係屬 人民書狀陳訴案件移送委 員會處理之規定,與人民 書狀批辦委員誰屬之規定 無關,爰將現行第七款移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列第三項修正規定,並酌                   |
|      |      | 作文字修正。                        |
|      |      | 九、按本院國家人權委員會(                 |
|      |      | 以下簡稱人權委員會)於                   |
|      |      | 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正式                   |
|      |      | 運作。依同年一月八日制                   |
|      |      | 定公布、同年五月一日施                   |
|      |      | 行之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                   |
|      |      | 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一款規                   |
|      |      | 定,其職權包括:「依…                   |
|      |      | …陳情,對涉及酷刑、侵                   |
|      |      | 害人權或構成各種形式歧                   |
|      |      | 視之事件進行調査,並依                   |
|      |      | 法處理及救濟。」                      |
|      |      | 十、又該款所稱陳情涉及「酷                 |
|      |      | 刑、侵害人權或構成各種                   |
|      |      | 形式歧視」之事件,具體                   |
|      |      | 而言,係指下列人民書狀                   |
|      |      | 陳訴案件:(一)涉及酷刑<br>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   |
|      |      | <ul><li></li></ul>            |
|      |      | 件。(二)各級政府機關(                  |
|      |      | 構)之措施或不作為,違                   |
|      |      | <ul><li>反政府依國際公約之尊重</li></ul> |
|      |      | 、保護及實現人權之義務                   |
|      |      | 或有違反之虞者。(三)各                  |
|      |      | 級政府機關(構)、私法                   |
|      |      | 人或私人團體對原住民族                   |
|      |      | 、移工、婦女、兒童、身                   |
|      |      | 心障礙者或其他構成各種                   |
|      |      | 形式歧視,情節重大之案                   |
|      |      | 件。                            |
|      |      | 十一、是以,人民書狀如屬人                 |
|      |      | 權委員會依法得處理,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涉及酷刑、侵害人權或                  |
|      |      | 構成各種形式歧視之案                  |
|      |      | 件,監察業務處應移送                  |
|      |      | 該委員會處理,俾使權                  |
|      |      | 責相符。爰於現行條文                  |
|      |      | 增訂第四項規定:「人                  |
|      |      | 民書狀屬國家人權委員                  |
|      |      | 會依法得處理,涉及酷                  |
|      |      | 刑、侵害人權或構成各                  |
|      |      | 種形式歧視之案件,由                  |
|      |      | 監察業務處送該委員會                  |
|      |      | 處理。」                        |
|      |      | 十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五款               |
|      |      | 規定,係監察業務處收                  |
|      |      | 受人民書狀同一案件之                  |
|      |      | 續訴書狀及有關文件時                  |
|      |      | ,移送各常設委員會處                  |
|      |      | 理之規定,與人民書狀                  |
|      |      | 批辦委員誰屬之規定無                  |
|      |      | 關,爰將本款規定移列                  |
|      |      | 第五項修正規定。                    |
|      |      | 十三、同時,考量監察業務處               |
|      |      | 依修正條文第四項規定                  |
|      |      | ,移送人權委員會處理                  |
|      |      | 之人民書狀,爾後,該                  |
|      |      | 處如收受同一案件之續                  |
|      |      | 訴書狀及有關文件時,                  |
|      |      | 亦應比照現行移送各常                  |
|      |      | 設委員會之作法,由監<br>密業務處教学 L # 香島 |
|      |      | 察業務處移送人權委員                  |
|      |      | 會處理。爰將現行「人                  |
|      |      | 民書狀已送委員會處理                  |
|      |      | 者」之「委員會」規定                  |
|      |      | ,修正為「相關委員會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俾使本項規定適用                       |
|      |      | 於各常設委員會及人權                       |
|      |      | 委員會,全體作法一致。                      |
|      |      | 十四、按現行條文第三項前段                    |
|      |      | ,有關「同一案件」之                       |
|      |      | 定義,係以案件「可分                       |
|      |      | 或不可分」及「基本事                       |
|      |      | 實」是否同一,作為判                       |
|      |      | 斷標準:                             |
|      |      | (一)按「不可分」之概念,                    |
|      |      | 係為避免處理事物時,                       |
|      |      | 結果相互歧異矛盾,以                       |
|      |      | 及在過程中資源重覆使                       |
|      |      | 用,從而造成不必要之                       |
|      |      | 耗費。因此,一個事實                       |
|      |      | 究係可分或不可分,應                       |
|      |      | 以前揭觀念作為判斷標                       |
|      |      | 準。如將系爭基本事實                       |
|      |      | 分開處理時,會有結果                       |
|      |      | 矛盾之可能,或雖不致                       |
|      |      | 矛盾但與合一處理相比                       |
|      |      | ,卻會使人力、時間等                       |
|      |      | 資源之利用,出現較無                       |
|      |      | 效率之狀態,此時即應                       |
|      |      | 認定為不可分,以使事                       |
|      |      | 權統一。                             |
|      |      | (二)又,案件之「基本事實                    |
|      |      | 」,係指構成案件之核                       |
|      |      | 心要素,一般係區分為                       |
|      |      | 人、事、時、地、物五                       |
|      |      | 要素,然而考量到一個                       |
|      |      | 遠失事實究竟應究責到<br>每一 <b>早</b> 44 大「」 |
|      |      | 何一層級之「人」,須                       |
|      |      | 經委員調查後始能確定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而「事件及時間」均                              |
|      |      | 係客觀上已經存在,無                              |
|      |      | 須調查,即可確定;又                              |
|      |      | 「地」和「物」二要素                              |
|      |      | ,往往已被「事件」要                              |
|      |      | 素所涵蓋。因此,在處                              |
|      |      | 理案件之前階段,為保                              |
|      |      | 持適度彈性、避免過度                              |
|      |      | 僵化,爰以「事」及「                              |
|      |      | 時」二要素為依據,判                              |
|      |      | 斷「基本事實」,亦即                              |
|      |      | ,以「一定之時間內所                              |
|      |      | 發生之一定事件」作為                              |
|      |      | 觀察對象。                                   |
|      |      | 十五、惟實務上,對於同一案                           |
|      |      | 件之認定,迭有爭議,                              |
|      |      | 爱於現行條文第三項後                              |
|      |      | 段明定,發生認定上之                              |
|      |      | 爭議時,交由參事研議                              |
|      |      | 。此係八十二年十月三                              |
|      |      | 十日修正發布本辦法時                              |
|      |      | 增訂之規定。                                  |
|      |      | 十六、經查,八十二年當時參                           |
|      |      | 事室置有參事若干人(                              |
|      |      | 四人至五人),專司審                              |
|      |      | 閱各委員會決議通過之<br>調查報告、研究監察法                |
|      |      | ,,,_,,,,,,,,,,,,,,,,,,,,,,,,,,,,,,,,,,, |
|      |      | 規之適用疑義,及委員<br>職權行使上發生之爭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性重, 現   本院直有<br>  參事二人, 一人係配置         |
|      |      |   |
|      |      |   |
|      |      | (安工11, 为一人除来<br>) 任訴願審議委員會及法            |
|      |      | 以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規研究委員會之執行秘        |
|               |               | 書,參事室則未配置參        |
|               |               | 事。是以,有關同一案        |
|               |               | 件之認定工作,依現行        |
|               |               | 規定,交由上開二位參        |
|               |               | 事兼辦,實非所宜。         |
|               |               | 十七、由於人民書狀陳訴案件     |
|               |               | 種類繁多,迭有跨領域        |
|               |               | 之情形,涉及數個委員        |
|               |               | 會之職掌,依修正條文        |
|               |               | 第五項規定,各常設委        |
|               |               | 員會及人權委員會等相        |
|               |               | 關委員會,本應收受人        |
|               |               | 民書狀同一案件之續訴        |
|               |               | 書狀及有關文件,鑑於        |
|               |               | 相關委員會對於人民書        |
|               |               | 狀之處理,已有相當程        |
|               |               | 度之瞭解,則於收受續        |
|               |               | 訴書狀及有關文件後,        |
|               |               | 如發生是否屬同一案件        |
|               |               | 、是否應予併案處理之        |
|               |               | 認定疑義時,交由相關        |
|               |               | <b>委員會會議決議,當有</b> |
|               |               | 助於迅速、明確認定究        |
|               |               | 否屬同一案件之續訴書        |
|               |               | 狀。爰配合本條修正第        |
|               |               | 五項之規定,將現行條        |
|               |               | 文第三項移列第六項修        |
|               |               | 正規定,並將後段修正        |
|               |               | 為「前項規定之同一案        |
|               |               | 件,其認定發生爭議時        |
|               |               | ,交由相關委員會會議        |
|               |               | · 決議。」<br>        |
| 第十條 人民書狀應由監察業 | 第十條 人民書狀應由監察業 |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五     |

### 修正條文

務處就陳訴事由查明有無前 案及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規 定情事後,簽擬處理方式( 處理原則如附表),依前條 規定送請委員批辦或送相關 委員會處理。但下列人民書 狀之處理,得由監察業務處 簽請院長核定:

- 一、第九條第四項規定屬國 家人權委員會依法得處 理案件之人民書狀。
- 二、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款規 定之人民書狀,且無同 <u>條</u>第二項<u>規定</u>仍應受理 之情事者。
- 三、第十二條各款規定之人 民書狀,且無同條但書 規定仍應調查之情事者。
- 四、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規 定之人民書狀。
- 五、委員調查中或委託機關 (構)調查中,就同一 事實之續訴書狀。
- 六、應函請有關機關(構) 說明函復、參考處理或 逕行函復陳訴人之人民 書狀。
- 七、應函請陳訴人補充說明 或補送資料之人民書狀。
- 八、屬建議或參考性質之人 民書狀。

### 現行條文

務處就陳訴事由查明有無前 案及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規 定情事後,簽擬處理方式(二、按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四項 處理原則如附表),依前條 規定送請委員批辦或移送委 員會處理。但左列人民書狀 之處理得由監察業務處簽請 院長核定:

- 一、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 人民書狀且無第二項仍 應受理之情事者。
- 二、第十二條各款之人民書 狀且無但書仍應調查之 情事者。
- 三、第十三條第三款至第五 款之人民書狀。
- 調查中,就同一事實之 續訴書狀。
- 五、應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 之人民書狀。
- 六、屬建議或參考性質之人 民書狀。

#### 說明

項規定及公文橫式書寫, 修正序文之文字。

- 所定, 監察業務處收受之 人民書狀,如屬人權委員 會依法得處理,涉及酷刑 、侵害人權或各種形式歧 視之案件,應送該委員會 處理。為爭取時效, 監察 業務處收受上開案件後, 應即簽請院長核定,送人 權委員會處理,爰於現行 條文第一款增訂。
- 三、現行條文第一款及第二款 ,移列第二款及第三款修 正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 四、委員調查中或委託機關|四、按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一 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 人民書狀屬於匿名書狀、 陳訴人死亡或所在不明等 ,不予函復之情形,實務 上,係由監察業務處簽請 院長核定後存查,爰配合 實務運作情形,將第十三 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不予 函復情形,均納入現行條 文第三款規範, 並移列第 四款修正規定。
  - 五、因應人權委員會之職權行 使, 將現行條文第四款規 定之「機關」修正為「機 關(構)」,以資明確, 並移列第五款修正規定。
  - 六、按人民書狀如屬依案情需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要或依委員指示,需先行   |
|                       |               | 函請有關機關釐清事實、   |
|                       |               | 疑義及相關法令之案件;   |
|                       |               | 或係陳訴人對於事實、法   |
|                       |               | 令、行政程序不瞭解或有   |
|                       |               | 所誤解之案件,實務上之   |
|                       |               | 處理方式,係函送有關機   |
|                       |               | 關(構)說明函復、參考   |
|                       |               | 處理或逕行函復陳訴人,   |
|                       |               | 並且逕行簽請院長核定,   |
|                       |               | 以爭取時效,縮短行政流   |
|                       |               | 程。爰將上述實務運作情   |
|                       |               | 形,於第六款增訂之。    |
|                       |               | 七、現行條文第五款規定,酌 |
|                       |               | 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
|                       |               | 並移列第七款修正規定。   |
|                       |               | 八、現行條文第六款,移列第 |
|                       |               | 八款修正規定。       |
| 第十三條 人民書狀經本院處         | 第十三條 人民書狀經本院處 | 一、第一項序文,酌作文字修 |
| 理後,除依法令不得對外宣          | 理後,除依法令不得對外宣  | 正。            |
| 洩之事項者外,應函復陳訴          | 洩之事項者外,應函復陳訴  | 二、按本院辦理人民書狀陳訴 |
| 人。但有下列情 <u>形</u> 之一者, | 人。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案件,於結案後,應將收   |
| 不予函復:                 | 不予函復:         | 受之文件及附件原件,送   |
| 一、匿名書狀。               | 一、匿名書狀。       | 本院檔案管理單位歸檔,   |
| 二、陳訴人死亡或所在不明。         | 二、陳訴人死亡或所在不明。 | 必要時,附卷之抄本及影   |
| 三、陳訴人於短期內連續遞          | 三、陳訴人於短期內連續遞  | 印本,亦應歸檔。此於監   |
| 送內容類同之書狀,經            | 送內容類同之書狀,經    | 察院檔案管理要點第二點   |
| 併案處理,業經函復。            | 併案處理,業經函復。    |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五點第   |
| 四、陳訴人之案件業經函復          | 四、陳訴人之案件業經函復  | 四款,定有明文。      |
| ,而續訴書狀無新事證。           | ,而續訴書狀無新事證。   | 三、實務上,常有陳訴人一再 |
| 五、陳訴內容空泛、荒謬、          | 五、陳訴內容空泛、荒謬、  | 重複寄送陳訴案件之附件   |
| 謾罵。                   | 謾罵。           | 資料,或附件資料內容與   |
| 人民書狀經各委員會處            | 人民書狀經各委員會處    | 陳訴案件無關,對此,本   |
| 理後,應否函復,依其決議          | 理後,應否函復,依其決議  | 院認為有發還之必要時,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辦理。

陳訴人所附證件如係原 本,而有發還必要時,予以 影印附卷備查,原本檢還。

陳訴案件之附件資料原 件,認為有發還之必要時, 得依職權或依申請,於歸檔 前,檢還陳訴人。經檢還後 ,如再行檢送到院,得經委 員批辦後,逕行歸檔。

前項之申請,陳訴人應 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申請 檢還之附件資料原件,如已 歸檔,應依檔案申請應用之 相關規定辦理。

陳訴案件之附件資料, 如係成分不明物品、現金、 票據、有價證券或其他貴重 物品,應予密封並書明名稱 、數量,移送本院政風室依 法處理。

辦理。

陳訴人所附證件如係原 本,而有發還必要時,予以

陳訴案件之附件資料, 如有發還之必要時,予以檢 還。經檢還後,如再行檢送 到院,得經委員批辦後,逕 行歸檔。

陳訴案件之附件資料, 如係成分不明物品、現金、 票據、有價證券或其他貴重 物品,應予密封並書明名稱 、數量,移送本院政風室依 法處理。

得依現行條文第四項規定 ,於歸檔前,將附件資料 原件檢還陳訴人。

影印附卷備查,原本檢還。 四、此外,陳訴人亦得於該附 件資料原件歸檔前,檢具 書面,敘明理由,向本院 申請檢還,經本院審酌後 , 認為有發還之必要時, 即予檢還。惟陳訴人申請 時,如附件資料原件已歸 檔,則應依檔案申請應用 之相關規定 (例如檔案法 、檔案法施行細則、監察 院檔案申請應用要點等) 辦理,亦即,應檢具申請 書,載明檔案法施行細則 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事 項,向本院申請閱覽、抄 錄或複製檔案,並應敘明 事由。

- 五、爰修正現行條文第四項前 段,規定陳訴案件之附件 資料原件,本院認為有發 還之必要時,得依職權或 依申請,於歸檔前,檢還 陳訴人。
- 六、配合修正條文第四項之規 定,增訂第五項,明定陳 訴人應以書面敘明理由, 向本院申請檢還陳訴案件 之附件資料原件; 該資料 如已歸檔,即應依檔案申 請應用之相關規定辦理。 陳訴人之申請,如有特殊

## 監察院公報【第3196期】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情形,得依機關檔案點收   |  |
|      |      | 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另案   |  |
|      |      | 簽辦。           |  |
|      |      | 七、現行條文第五項,移列第 |  |
|      |      | 六項修正規定。       |  |

## 第十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草案           |                   | 現行規定 |                  |          |
|----------------|-------------------|------|------------------|----------|
| 處理方式           | 認定標準              | 處理方式 | 認定標準             | 說明       |
| <u>一、</u> 派查   | 公務人員或機關(          | 派查   | <u>認</u> 公務人員或機關 | 一、增訂點次。  |
|                | 構) 之工作及設施         |      | 之工作及設施涉有         | 二、因應國家人權 |
|                | 涉有重大違失情事          |      | 重大違失情事者。         | 委員會之成立   |
|                | ;涉及酷刑、侵害          |      |                  | 及職權之行使   |
|                | 人權或構成各種形          |      |                  | ,將涉及酷刑   |
|                | 式歧視之案件,情          |      |                  | 、侵害人權或   |
|                | <u>節重大者。</u>      |      |                  | 構成各種形式   |
|                |                   |      |                  | 歧視,情節重   |
|                |                   |      |                  | 大之案件,增   |
|                |                   |      |                  | 列為簽擬派查   |
|                |                   |      |                  | 之認定標準,   |
|                |                   |      |                  | 並將「機關」   |
|                |                   |      |                  | 修正為「機關   |
|                |                   |      |                  | (構)」,以   |
|                |                   |      |                  | 資明確。     |
| <u>二、</u> 委託調查 | 案情有進一步瞭解          | 委託調査 | <u>認</u> 案情有進一步瞭 | 一、增訂點次。  |
|                | <u>之</u> 必要,而委託有  |      | 解必要,而委託有         | 二、因應國家人權 |
|                | 關機關 <u>(構)</u> 或其 |      | 關機關或其上級機         | 委員會之職權   |
|                | 上級 <u>(主管)</u> 機關 |      | 關查明者。            | 行使,將「機   |
|                | 查明 <u>之案件</u> 。   |      |                  | 關」修正為「   |
|                |                   |      |                  | 機關(構)」   |
|                |                   |      |                  | 、「上級機關   |
|                |                   |      |                  | 」修正為「上   |
|                |                   |      |                  | 級(主管)機   |

| 修正                  | E草案                         | 現行   | <b></b>                            | 30 00  |  |
|---------------------|-----------------------------|------|------------------------------------|--|--|
| 處理方式                | 認定標準                        | 處理方式 | 認定標準                               | 說明   |  |
|                     |                             |      |                                    | 關」,以資明確。   |  |
| 三、函送有關機關(構)說明過度理方面。 | 依委員指示,<br>需先行函請有<br>關機關(構)  | 考處理  | 陳 <u>訴案件</u> 對有關機關之工作或措施具建議或參考性質者。 | 一、排序變更(原   |  |
| 四、移送國家人權委員會         | 一、屬國家人權委<br>員會依法得處<br>理之案件。 |      |                                    | 所,機陳本有)、訴方項本因<br>是請行,列關訴點關「逕人式認<br>對機說行」及定<br>新國會之<br>大可國(函復處開準。 人或<br>動會之<br>大類國會之<br>大類國會之<br>大類國會之<br>大類國會之<br>大類國會之<br>大類國會之<br>大類國會 |  |

| 修正草案            |                            | 現行規定    |                   | 3/3 HII  |
|-----------------|----------------------------|---------|-------------------|----------|
| 處理方式            | 認定標準                       | 處理方式    | 認定標準              | 說明       |
|                 | 二、同一案件曾經                   |         |                   | 及職權之行使   |
|                 | 國家人權委員                     |         |                   | ,爰增訂本點。  |
|                 | 會處理有案。                     |         |                   |          |
| <u>五、移送各</u> 委員 | 一 <u>、</u> 陳訴內容涉及          | 移相關委員會  | 一陳訴內容涉及行          | 一、增訂點次及標 |
| 會               | 行政院及其各                     |         | 政院及其各部會           | 點符號。     |
|                 | 部會之工作及                     |         | 之工作設施,具           | 二、因應國家人權 |
|                 | 設施,具有政                     |         | 有政策性、專業           | 委員會之成立   |
|                 | 策性、專業性                     |         | 性、公益性及其           | ,為使各常設   |
|                 | 、公益性 <u>,</u> 及            |         | 他涉有糾正性質           | 委員會與國家   |
|                 | 其他涉有糾正                     |         | 事由者。              | 人權委員會有   |
|                 | 性質事由之案                     |         | 二同一案件曾經委          | 所區別,爰參   |
|                 | <u>件</u> 。                 |         | 員會處理有案 <u>者</u> 。 | 照「監察院各   |
|                 | 二 <u>、</u> 同一案件曾經          |         |                   | 委員會組織法   |
|                 | <u>各</u> 委員會處理             |         |                   | 」之法律名稱   |
|                 | 有案。                        |         |                   | ,將「相關委   |
|                 |                            |         |                   | 員會」修正為   |
|                 |                            |         |                   | 「各委員會」   |
|                 |                            |         |                   | ,並酌作文字   |
|                 |                            |         |                   | 修正。      |
| <u>六、</u> 送原調查委 | 案件業經調查完竣                   | 送原調查委員核 | 案件業經調查完竣          | 一、排序變更(原 |
| 員核示意見           | ,就同一事實續訴                   | 示意見     | ,就同一事實續訴          | 排序為第八點   |
|                 | 到院。                        |         | 到院 <u>者</u> 。     | )及增訂點次。  |
|                 | (附註:如原調查                   |         | (附註:如原調査          | 二、現行實務,經 |
|                 | 委員已離 <u>職</u> ,則送          |         | 委員已離院,則送          | 調査完竣之續   |
|                 | 原協查人員簽註意                   |         | 原協查人員簽註意          | 訴案件,如原   |
|                 | 見;如原協查人員                   |         | 見,若原協查人員          | 調查委員及原   |
|                 | 亦已離 <u>職</u> , <u>則</u> 送監 |         | 為監察調查處調查          | 協查人員均已   |
|                 | 察調查處另行指派                   |         | <u>人員,而</u> 亦已離院  | 離職,係由監   |
|                 | 調查人員簽辦。)                   |         | 者,送監察調查處          | 察調查處另行   |
|                 |                            |         | 另行指派調查人員          | 指派調查人員   |
|                 |                            |         | 簽辦。)              | 簽辦,不限於   |
|                 |                            |         |                   | 原協查人員是   |
|                 |                            |         |                   | 否為該處調查   |

| 修正             | E草案  | 現行規定    |  | =/3.00  |
|----------------|--|---------|--|---|
| 處理方式           | 認定標準   | 處理方式    | 認定標準   | 說明  |
|                | 案件業經 <u>提案</u> 糾彈<br>成立,就同一事實<br>續訴到院。                                   | 送原提案委員處 | 案件業經糾彈成立<br>,就同一事實續訴<br>到院 <u>者</u> 。                              | 排序為第九點<br>)及增訂點次。<br>二、有關提案委員<br>以外之其他委                 |
|                |  |         |  | 細則第十一條<br>及第十四條已<br>有明文,無庸<br>重複規下,<br>重複,附註」<br>之文字修正。 |
| 八、併案處理         | 一 <u>、</u> 同一案件正由<br>委員調查中。<br>二 <u>、</u> 同一案件正 <u>於</u><br><u>陳</u> 核中。 | 併案處理    | 員調查中 <u>者。</u><br>二同一案件正呈核   | 排序變更(原排序<br>為第六點)、增訂<br>點次及標點符號,<br>並酌作文字修正。            |
| <u>九、</u> 併案待復 | 同一案件委託有關機關 <u>(構)</u> 調查中<br><u>,</u> 尚未函復,且本<br>次 <u>續</u> 訴狀無新事證。      | 併案待復    | 同一案件 <u>正</u> 委託有關機關調查中尚未<br>函復 <u>者</u> ,且本次訴<br>狀無新事證 <u>者</u> 。 |   |

| 修正                       | <br>E草案                    | 現     | <br>行規定           | 70 88    |
|--------------------------|----------------------------|-------|-------------------|----------|
| 處理方式                     | 認定標準                       | 處理方式  | 認定標準              | 說明       |
|                          |                            |       |                   | 委員會之職權   |
|                          |                            |       |                   | 行使,將「機   |
|                          |                            |       |                   | 關」修正為「   |
|                          |                            |       |                   | 機關(構)」   |
|                          |                            |       |                   | ,以資明確,   |
|                          |                            |       |                   | 並酌作文字修   |
|                          |                            |       |                   | 正。       |
| <u>十、</u> 逕 <u>行函</u> 復陳 | 一 <u>、</u> 被訴人或機關          | 逕復陳訴人 | 一認被訴人或機關          | 一、排序變更(原 |
| 訴人                       | <u>(構)之</u> 處理             |       | 處理並無違誤者。          | 排序為第三點   |
|                          | <u>,</u> 並無違誤 <u>之</u>     |       | 二 <u>認</u> 被訴人非屬本 | )、增訂點次   |
|                          | <u>案件</u> 。                |       | 院職權行使對象           | 及標點符號。   |
|                          | 二 <u>、</u> 被訴人 <u>,</u> 非屬 |       | 者。                | 二、有關認定標準 |
|                          | 本院職權行使                     |       | 三 <u>認</u> 所訴事由不屬 | 之規定,配合   |
|                          | 對象 <u>之案件</u> 。            |       | 本院職權範圍者。          | 國家人權委員   |
|                          | 三 <u>、</u> 所陳斯事由 <u>,</u>  |       | 四認應向上級或司          | 會之職權行使   |
|                          | <u>非</u> 屬本院職權             |       | 法機關提起訴願           | ,將「機關」   |
|                          | 範圍 <u>之案件</u> 。            |       | 或訴訟程序者。           | 修正為「機關   |
|                          | 四 <u>、</u> 應向上級或司          |       | 五 <u>認</u> 陳訴人自誤訴 | (構)」,以   |
|                          | 法機關提起訴                     |       | 訟或訴願程序或           | 資明確;各點   |
|                          | 願 <u>、</u> 訴訟 <u>或其</u>    |       | 放棄權利者。            | 並酌作文字修   |
|                          | <u>他救濟</u> 程序 <u>之</u>     |       | 六陳訴案件已進入          | 正。       |
|                          | <u>案件</u> 。                |       | 行政救濟或司法           |          |
|                          | 五 <u>、</u> 陳訴人自誤 <u>訴</u>  |       | 、軍法偵審程序           |          |
|                          | <u>願、</u> 訴訟或 <u>其</u>     |       | 者。                |          |
|                          | <u>他救濟</u> 程序 <u>,</u>     |       | 七同一陳訴案件已          |          |
|                          | 或放棄權利 <u>之</u>             |       | 另分送主管或有           |          |
|                          | <u>案件</u> 。                |       | 關機關者。             |          |
|                          | 六 <u>、</u> 陳訴案件已進          |       | 八未具體指明公務          |          |
|                          | 入行政救濟或                     |       | 人員或機關之措           |          |
|                          | 司法、軍法偵                     |       | 施有何瀆職或違           |          |
|                          | 審程序者。                      |       | 失情事者。             |          |
|                          | 七 <u>、</u> 同一案件已另          |       | 九陳訴內容不明確          |          |
|                          | 分送主管或有                     |       | 或檢附資料不齊           |          |

| 修正草案          |                   | 現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3.2 □□   |
|---------------|-------------------|-------|---------------------------------------|----------|
| 處理方式          | 認定標準              | 處理方式  | 認定標準                                  | 說明       |
|               | 關機關 <u>(構)</u> 。  |       | 全應補充說明或                               |          |
|               | 八 <u>、</u> 未具體指明公 |       | 補送資料者。                                |          |
|               | 務人員或機關            |       | 十已經司法判決確                              |          |
|               | <u>(構)</u> 之措施    |       | 定之案件,陳訴                               |          |
|               | <u>,</u> 有何瀆職或    |       | 人自認有再審或                               |          |
|               | 違失情事 <u>之案</u>    |       | 非常上訴事由,                               |          |
|               | <u>件</u> 。        |       | 未循法律規定程                               |          |
|               | 九 <u>、</u> 陳訴內容不明 |       | 序請求救濟 <u>而</u> 逕                      |          |
|               | 確或檢附資料            |       | 向本院陳情者。                               |          |
|               | 不齊全 <u>,</u> 應補   |       |                                       |          |
|               | 充說明或補送            |       |                                       |          |
|               | 資料 <u>之案件</u> 。   |       |                                       |          |
|               | 十 <u>、業</u> 經司法判決 |       |                                       |          |
|               | 確定之案件,            |       |                                       |          |
|               | 陳訴人自認有            |       |                                       |          |
|               | 再審或非常上            |       |                                       |          |
|               | 訴事由,未循            |       |                                       |          |
|               | 法律規定程序            |       |                                       |          |
|               | 請求救濟,逕            |       |                                       |          |
|               | 向本院陳 <u>訴之</u>    |       |                                       |          |
|               | <u>案件</u> 。       |       |                                       |          |
| <u>十一、</u> 存查 | 一 <u>、</u> 同一案件已一 | 存查    | 一同一 <u>陳訴</u> 案件已                     | 排序變更(原排序 |
|               | 再函復 <u>,</u> 仍不   |       | 一再函復仍不斷                               | 為第四點)、增訂 |
|               | 斷續訴,且無            |       | 續訴,且無新事                               | 點次及標點符號, |
|               | 新事證。              |       | 證 <u>者</u> 。                          | 並酌作文字修正。 |
|               | 二 <u>、</u> 陳訴內容空泛 |       | 二陳訴 <u>案件</u> 內容空                     |          |
|               | 、荒謬、謾罵            |       | 泛、荒謬、謾罵                               |          |
|               | <u>之案件</u> 。      |       | 者。                                    |          |
|               | 三 <u>、</u> 以匿名或副本 |       | 三以匿名或副本文                              |          |
|               | 文件送院 <u>之案</u>    |       | 件送院者。                                 |          |
|               | <u>件</u> 。        |       |                                       |          |
| 十二、送相關委       | 是否為同一案件,          | 送參事研究 | 一對於是否為同一                              | 一、排序變更(原 |
| <u>員會會議</u>   | 有認定爭議之案件          |       | 案件之認定 <u>有</u> 爭                      | 排序為第十點   |

| 修正   | E草案  | 現行   | <b></b>        | <b>345 ⊓</b> П |
|------|------|------|----------------|----------------|
| 處理方式 | 認定標準 | 處理方式 | 認定標準           | 說明             |
| 決議   | ۰    |      | 議 <u>者</u> 。   | )及增訂點次。        |
|      |      |      | 二續訴案件前經調       | 二、按同一案件之       |
|      |      |      | 查有案,而原調        | 認定,如有爭         |
|      |      |      | 查委員、協查人        | 議時,依本辦         |
|      |      |      | <u>員(指由非監察</u> | 法修正條文第         |
|      |      |      | 調查處之調查人        | 九條第六項規         |
|      |      |      | <u>員擔任協查者)</u> | 定,係交由相         |
|      |      |      | 均已離院者。         | 關委員會會議         |
|      |      |      |                | 決議,爰配合         |
|      |      |      |                | 修正。            |
|      |      |      |                | 三、按現行實務上       |
|      |      |      |                | ,續訴案件經         |
|      |      |      |                | 調查有案,而         |
|      |      |      |                | 原調查委員、         |
|      |      |      |                | 原協查人員均         |
|      |      |      |                | 已離職,係由         |
|      |      |      |                | 監察調查處指         |
|      |      |      |                | 派調查人員處         |
|      |      |      |                | 理。是以,現         |
|      |      |      |                | 行規定與實務         |
|      |      |      |                | 運作情形不合         |
|      |      |      |                | ,爰予刪除。         |

\*\*\*\*\*

# 訴願決定書

\*\*\*\*\*

一、院台訴字第 1093250021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93250021 號

訴願人:中華民國臺灣 300 年憲政革命行動

黨

代表人:羅佩秦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不服本院 109 年 5 月 5 日院台業伍字第 1090702117 號函及同年月 22 日院台業伍字第 1090702440 號函所為函 復,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人民對 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 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 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 其規定。」、第2條第1項規定:「人 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 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 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 」、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行 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 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 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 行為。」及第77條第8款規定:「訴 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 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 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 起訴願者。」
- 二、緣訴願人中華民國臺灣 300 年憲政革命 行動黨(下稱該黨)於 109 年 4 月 24 日(本院收文日期)向本院陳情,有關 該黨認憲法應保障政黨及黨員權利,請 求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 及內政部等相關權責機關,就違背憲法 之處分,負國家賠償責任,連帶賠償新 臺幣(下同)1億元,及陳請本院依法 查處違背法令之公務員等情。經本院依 「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規 定處理,並以109年5月5日院台業伍 字第 1090702117 號函(下稱系爭 109 年5月5日函)復知訴願人略以:(一) 有關請求國家賠償,連帶賠償1億元1 節,本院已依國家賠償法之規定處理中 ,請靜候處理結果。(二)有關陳請本院 就上開請求國家賠償事件,依法查處違 背法令之公務員 1 節,請詳述系爭事件 之事實,及公務人員或機關所涉違失情
- 事,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影本供參,俾 利處理。嗣訴願人於 109 年 5 月 8 日( 本院收文日期)再向本院陳情,有關該 黨請求高雄地院及內政部等相關權責機 關,負國家賠償責任,連帶賠償1億元 ,提出補充函文,及陳請本院等機關作 出保障該黨權益之行政處分等情。經本 院以 109 年 5 月 22 日院台業伍字第 1090702440 號函(下稱系爭 109 年 5 月 22 日函) 復知訴願人略以:(一)有 關請求國家賠償,提補充函文1節,本 院已依國家賠償法之規定處理中,請靜 候處理結果。(二)有關陳請本院等機關 作出保障該黨權益之行政處分 1 節,經 查有關保障政黨及黨員之權利,為政黨 法之規範事項,非屬本院職權範圍,請 逕向權責機關陳情反映。(三)另陳請本 院依法查處違背法令之公務員 1 節,前 經本院以系爭 109 年 5 月 5 日函復在案 ,仍請參考。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5 月 28 日(本院收文日期)提起訴願, 其訴願理由略謂:
- (一)請求撤銷主管機關內政部及主管法人 登記機關高雄地院登記處以瑕疵「政 黨法」違憲違法不當處分,廢止該黨 合法備案及駁回該黨合法法人聲請登 記;及依瑕疵違憲違法「政黨法」第 32 條指定該黨主席羅佩秦為清算人辦 理清算事宜等處分。
- (二)內政部依政黨法之相關規定,廢止該 黨之合法備案,及高雄地院率予駁回 該黨之法人聲請登記,訴願人認本院 未依法監督、糾正、彈劾,涉有應作 為而不作為之情事。
- (三)為配合內政部辦理政黨廢止備案之財 產清算,向本院申請廢止政治獻金專

- 戶,暨提出廢止備案之財產清算資料 ,請求本院應配合該黨請求財務資料 均結算至 109 年 5 月底前,以完成財 產清算作業。
- 三、案經本院監察業務處檢卷答辯,其答辯 意旨略謂:
  - (一) 按系爭 109 年 5 月 5 日函及系爭 109 年 5 月 22 日承係本院陳情案件承辦 單位,就訴願人 109 年 4 月 20 日陳 情書及同年5月5日陳情書,陳請本 院負國家賠償責任、依法查處違背法 令之公務員,及作出保障該黨權益之 行政處分等2案,經函復訴願人,請 其靜候處理結果;另有關依法杳處違 背法令之公務員,請其檢附相關佐證 資料影本供參,並告知有關保障政黨 及黨員之權利,為政黨法之規範事項 , 非屬本院職權範圍, 請逕向權責機 關陳情反映。是以,系爭2函之內容 ,核屬單純之事實敘述及理由之說明 , 訴願人並未因上開函復, 而使其請 求國家賠償及陳情之權利,遭受損害 。系爭 2 函既然未使訴願人法律上之 權利義務產生任何規制作用,自非訴 願法上之行政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 說明,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即 有未合,應不受理。
  - (二)次按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1項規定 :「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 使彈劾、糾舉……。」人民向本院所 為之檢舉或陳情案件,係使本院知悉 公務人員可能涉有違法失職之情事, 而本院或監察委員對於人民之檢舉或 陳情案件所敘述之事實,是否有加以 調查之必要,甚而進一步提出彈劾、 糾舉或糾正,係屬本院及監察委員「

- 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之裁量事項 ,人民並無要求本院或監察委員為特 定職權行為之公法上請求權(最高行 政法院 105 年度裁字第 630 號裁定意 旨參照)。訴願人認本院未依法監督 、糾正、彈劾內政部及高雄地院等機 關之公務員,涉有應作為而不作為之 情事,顯係對法律之適用有所誤解, 核不足採。
- 四、訴願人主張應撤銷內政部及高雄地院有 關廢止該黨備案及駁回該黨聲請法人登 記等處分云云,查訴願人係因該黨欲更 名為「臺灣原住民族聯邦民主共和黨」 , 內政部因該黨未於法定期限內, 就組 織、章程及相關事項與政黨法第 43 條 第1項規定不符者完成補正事宜,經通 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遂以 內政部 109 年 4 月 29 日台內民字第 1090223226 號函,廢止該黨備案,並 教示得依訴願法規定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是訴願人係不服內政部有關廢止政黨 備案之行政處分,惟按保障政黨及黨員 之權利,為政黨法之規範事項,非屬本 院職權範圍,本院亦非相關處分之訴願 管轄機關,自不得向本院提起訴願。且 於訴願人於 109 年 5 月 19 日 (本院收 文日期)第三度向本院陳情時,本院業 以 109 年 5 月 27 日院台業伍字第 1090702589 號函復訴願人,如不服內 政部之處分,宜依訴願法規定,經由內 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況本件訴願書 亦同時臚列原行政處分機關為內政部、 原住民族委員會、高雄地方法院法人登 記處、行政院綜合業務處、立法院程序 委員會、司法院民事廳及總統府等機關 ,足徵其已向行政院等權責機關提出行

政救濟。是以訴願人就前揭情節逕向本院提起訴願,於法即有未合,合先敘明。

五、次按政府機關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 明,並非就具體公法事件所為對外具有 法律效果之行政行為,亦未對人民之請 求有所准駁,非屬訴願法第1條第1項 所規定之行政處分,從而據此提起訴願 ,即非法之所許。復按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裁字第 630 號行政裁定略以:「 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依法獨立 行使職權,就人民陳情中央及地方機關 或公務人員違法失職之情事是否加以調 查並進一步行使彈劾權、糾舉權、糾正 權之決定,乃屬監察權行使之範疇,人 民並無要求相對人監察院為特定行為之 公法上請求權,相對人監察院對於人民 陳情案件處理之方法及其結果,亦非屬 得依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1項規定訴請 撤銷之標的。況依監察院函復函文所表 明『請敬候其處理』、『請詳予敘明具 體涉案事由並檢附相關具體事證,逕向 ……陳情』、『……仍請台端再詳予具 體敘明該等機關涉有違失之原因,並檢 附具體事證及佐證資料供參』等語,可 知其內容僅為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之觀 念通知, 並未產生任何公法上規制之法 律效果,亦非行政處分」。是以,人民 固得就有關權益事項之維護,提出陳情 、建議或檢舉,惟如無行政程序法第 172 條第 2 項規定「陳情之事項,依法 得提起訴願、訴訟或請求國家賠償者」 之情形,或法律並未賦予人民就其所陳 情、建議或檢舉之事項,有請求為特定 作為之權利者,即非屬得依訴願法第2 條第1項所規定「依法申請之案件」, 不得提起訴願。查訴願人不服系爭 109

年 5 月 5 日函及系爭 109 年 5 月 22 日 函之性質,係本院本於監察職權處理人 民陳情書狀時承復陳情人相關處理之情 形,究其內容乃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之 觀念通知,並非就具體公法事件所為對 外具有法律效果之行政行為, 亦未對人 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或對其權利義務發生 任何規制作用,自非屬行政處分,亦非 屬訴願人依法申請之案件,尚不得依訴 願法第1條第1項及第2條第1項提起 訴願。末查訴願人向本院申請廢止政治 獻金專戶,並請求本院將該黨財務資料 均結算至 109 年 5 月底前等節,尚非屬 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且業經本院監 察業務處於 109 年 5 月 22 日移由本院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辦理,並於 109 年 5 月 27 日以本院院台業伍字第 1090702589 號函知訴願人在案,併予 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孫大川

委員 仉桂美

委員 江綺雯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許海泉

委員 黄武次

委員 楊芳玲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趙昌平

委員 廖健男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3 日

\*\*\*\*\*\*\*\*

# 人事動態

\*\*\*\*\*

一、奉總統 109 年 8 月 31 日令:特任 朱富美為監察院秘書長

## 監察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字第 1091630784 號

主旨:奉總統 109 年 8 月 31 日令:「特任 朱富美為監察院秘書長。」朱秘書長 訂於 109 年 9 月 1 日就職視事,請查 照轉知。

說明: 依據總統府秘書長 109 年 8 月 31 日 華總一禮字第 10900100030 號錄令通 知辦理。

院長 陳菊